

## 第七款

### 第二次長沙會戰

#### 第一項

##### 時間、地區、兵力

##### 一、時間：

民國三十年（1941）九月七日至十月十二日。

##### 二、地區：

本會戰主作戰地區爲國軍第九戰區湖南北部新墻河迄瀏陽河流域間地區。惟國軍爲策應湘北作戰，令第三、第五、第六各戰區均發起攻勢；而日軍華北方面軍、爲策應其第十一軍之「長沙作戰」，亦向鄭州攻擊。以故鄂西、鄂北、鄂東、豫南、豫北、皖南、贛北、蘇浙邊境各地區及錢塘江流域以迄閩廈沿海，均發生戰鬥。

##### 三、兵力①：

###### （一）國軍

參閱附表一——第二次長沙會戰國軍指揮系統表

###### 1. 陸軍

- (1)步兵：35個師、7個挺進縱隊、6個保安團。
- (2)野戰砲兵4個營、重迫擊砲兵1個團、戰防砲兵2個營。
- (3)工兵1個團、獨立工兵4個營。

7—1654 抗日禦侮

總計：作戰部隊共378,000餘人。

2.空軍：2個大隊（共出動飛機34架次）。

3.海軍：海軍佈雷隊。

(二)日軍

參閱附表二之(一)——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第十一軍編組表

附表二之(二)——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長沙作戰」指揮系統表

1.陸軍

(1)4個師團，1個獨立混成旅團，2個支隊（加強聯隊）。

(2)戰車1個聯隊。

(3)重砲兵1個聯隊另1個大隊，山砲兵2個聯隊另2個大隊。

(4)工兵3個聯隊。

總兵力約115,000人（計步兵45個大隊，騎兵4個聯隊，戰車1個聯隊，砲兵26個大隊）。

2.海軍

(1)砲艦3艘（305噸級河用砲艦）

(2)掃雷艦1艘。

(3)砲艇2艘。

(4)水雷艦1艘。

(5)艦載水雷艇10艘。

(6)其他支援及登陸船艇約100艘。

3.空軍

(1)陸軍航空第三飛行團（作戰飛機約100架）。

(2)海軍艦載攻擊機6架。

註：①第三次長沙會戰，除湘北主作戰地區外，中日雙方在其他地區，均有策應作戰，其使用兵力亦甚多。茲為簡明起見，此處僅記述主作戰地區（湘北）雙方使用兵力。至其他作戰地區兩軍兵力，另詳後「策應作戰」各段文內。

## 第 二 項

### 地理形勢概述

參閱附圖1——第二次長沙會戰湘北地區地理形勢要圖

#### 一、全般形勢

本次會戰地區，範圍極廣，除主戰場湘北地區外，尚有贛北、鄂南、鄂北、鄂西及浙贛等地區之策應作戰。上列各地區地形狀況，已載於武漢會戰、隨棗會戰、第一次長沙會戰中①。茲再將武漢地區及湘北地區對於本會戰有關之地形要素補充說明如次：

武漢為鄂、贛、湘地區交通中心，公、鐵路及水路由此向四周輻射，交通便利。武漢盆地外圍，為大別、幕阜、巫山、荆山、大洪、桐柏各山脈環繞，形成障礙。漢水（襄河）、長江及洞庭、鄱陽等湖流佈其間，雖便於水上運輸，亦為部隊行動之障礙。

湘、贛地區、幕阜山、九嶺山脈、雲霄山脈，地形險峻，大部隊行動困難，上述各山脈與洞庭湖互湘江間之湘北地區，多為起伏地，部隊行動稍有阻礙。

註：見第一章第七款（武漢會戰）、第二章第四款（隨棗會戰）及第五款（第一次長沙會戰）之各第二項（地理形勢概述）

## 二、山脈

湖北之大雲山，爲幕阜山脈之餘脈，位於新墻河上游昌水北岸，標高900餘公尺，與平地之標高差在800公尺以上。林木茂盛，道路崎嶇，嚴冬有積雪，除步兵外，其他兵種運動不便，利於防守，爲新墻河上游之瞰制地形，亦爲湘北之良好屏障。

汨水之南，東有騰雲山，西有神鼎山，中有鴨婆山，三山連綴，形成南北屏障。再向南有王思岩、達摩山、影珠山、古華山、夾峙粵漢鐵路及長岳公路兩側，其與附近平地之標高差，約爲200至500公尺，道路穿谷底而過，爲撈刀河、汨水間之瞰制地形。惟各山均爲南北走向，亦形成該地區之縱走廊。

撈刀河及瀏陽河上游瀏陽附近地區，爲雲霄山脈，高山環繞，森林茂盛，部隊運動不便。長沙以南至株洲間，爲起伏地；長沙附近湘江東岸爲一較平坦之地區，湘江西岸之岳麓山，與平地標高差200公尺，瞰制長沙及其四郊地區。

## 三、河流湖泊

### (一)新墻河

新墻河上游有二支流，源出大雲山及幕阜山。北支流名油港，由大雲山北麓向西南流；南支流名昌水，經大雲山南麓向西流，兩支流於杉木橋附近會合，以下稱新墻河，向西注入洞庭湖。杉木橋以東各河流，春夏漲水期成障礙，秋冬落水期可徒涉，若干地圖資料對昌水亦稱新墻河。

### (二)汨羅江

汨羅江上游曰汨水，源出幕阜山，西流至歸義，與由東北來之羅

水匯流，以下稱汨羅江，向西流注洞庭湖。歸義以下不能徒涉，以上在秋冬落水期，多處可徒涉，若干地圖資料，對汨水亦統稱汨羅江。

(三) 撈刀河

撈刀河源出九嶺山脈，由東向西流注湘江。其上游，亦稱瀏渭河，為撈刀河主流。另一曰金井河，源出雲霄山脈，由東北向西南流，至赤石河附近，與瀏渭河匯流而成撈刀河；一曰白沙河，源出達摩山，由北向南流，至石子舖，注入撈刀河。該河石子舖以下成障礙，以上多處可徒涉。

(四) 瀏陽河

瀏陽河源出雲霄山脈，西流注入湘江，水深約兩公尺以上，成障礙，惟因河幅較窄（50至100公尺），故亦易超越。

(五) 湘江

湘江為湖南境內較大河流，源出廣西靈川縣海陽山，北流經零陵、衡陽、株洲、長沙，至湘陰縣境，入洞庭湖。衡陽以下，可行汽船，以上可行木船。零陵以下，不能徒涉。

(六) 洞庭湖

洞庭湖在秋冬落水期，湖面縮小，岸邊及湖內，亦多現沙洲，成為一大沼澤地，惟靠東岸湖面，湖水較深，終年可供船航行。

四、天候

本地區氣溫，夏季平均為攝氏32度，冬季平均為攝氏四度，間或降至零下5度左右，而有結冰與降雪之狀況。

春夏雨量甚多，秋冬雨量較少，十月份以後多晴天。本會戰在九月至十月，已屆秋末。平均溫度為攝氏26度，天晴風微，有利於作戰行動，尤其便於空軍活動。

## 五、交通

### (一)鐵路

粵漢鐵路，株洲以北拆毀，岳陽至武昌經日軍修復，但時遭國軍游擊部隊破壞，日軍鐵運時斷時續。湘贛鐵路已拆毀。

湘桂鐵路，在衡陽與粵漢鐵路接軌，至柳州，西接黔桂鐵路。

### (二)公路

地區內公路幹線為：

1. 湘鄂公路 長沙——平江——通城——咸寧——武昌
2. 贛湘公路 長沙——瀏陽——萬載——上高——南昌
3. 長岳公路 長沙——福臨鋪——長樂街——新墻——岳陽
4. 湘川公路 長沙——寧鄉——常德
5. 長衡公路 長沙——湘潭——衡陽
6. 長萍公路 長沙——株洲——萍鄉
7. 崇陽——通山——陽新公路。（為日軍湘北與贛北之主要連絡線）

國軍對湘北贛北公路，均經挖窄，車輛通行，須加修理。

### (三)水運

湘江及洞庭湖北連長江，可通航運。其他河流，下游多能通行木船。

## 六、植物

平地多稻田，春夏降雨季，泥濘不堪，除公路鐵路外，部隊運動

困難。冬秋雨量稀少，稻田乾涸，部隊運動較便。惟此次作戰，靠近河流稻田，國軍撤退時，多放水灌入，泥濘難行。

山區內，除幕阜山附近外，汨水以南各山脈多林木。

### 七、居民

地區人烟稠密，居民以農業為主，多聚居於濱湖及沿河地帶。民性豪邁勇敢，愛國心強，且久經組訓，習於軍事行動，協力國軍作戰，甚著功效。

第三、第五、第六各戰區之細部地形狀況，分述於第五項參、肆、伍各段中。

## 第三項

### 會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二——第二次長沙會戰前皖、贛、湘、鄂地區全般態勢要圖

參閱附圖三——第二次長沙會戰前第九戰區方面態勢要圖

### 一、國軍

華中地區國軍第三、第五、第六、第九各戰區，對武漢地區之日軍第十一軍（7個師團另2個混成旅團）處於外線態勢。各戰區可用以對武漢日軍作戰之兵力，共36個軍（計111個師）。

第九戰區自民國二十八年（1939）九月第一次長沙會戰以來，任務未變更。此次會戰直前所轄兵力為11個軍（計30個師）。作戰地境：左與第六戰區為石門橋（常德南方15公里）、連山湖南岸、大通湖北岸、洞庭湖北岸亘長江迄武昌之線；右與第三戰區為撫河、

鄱陽亘湖口之線。自第一次長沙會戰後，湘贛北境日軍，放棄據點多處。國軍第一線向前推進數公里至數十公里不等，游擊區域亦逐漸擴張。

三十年三月，第九戰區重行策定其作戰計畫如次：

參閱附圖四——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九戰區戰略構想要圖

第九戰區反擊作戰計畫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 第一 敵情判斷

敵將以有力一部，向三江口、秀才埠、吉安道或沿贛江向豐城、新淦、吉安道；一部向高安、上高、萬載道；一部向修水、銅鼓道或九宮山、修水、銅鼓道；一部向桃樹港、龍門廠、獻鐘道；一部由九嶺、平江道指向瀏陽、醴陵；主力向楊林街、長樂街、福臨鋪道，及粵漢鐵路湘江兩岸；會攻長沙、衡陽。

### 第二 方針

戰區在贛北、鄂南方面，對非主攻方面之敵，力求夾擊於崇仁、新淦以北，宜春、萬載、銅鼓、修水以東地區，及修水、長壽街、梅仙以北地區，予以各個擊破；在湘北方面，則誘敵主力於汨羅江以南金井、福臨鋪、三姐橋以北地區，反擊而殲滅之。

### 第三 指導要領

崇仁、萬載兩方面，應運用誘敵殲滅戰法，務於崇仁、新淦以北，宜春、萬載、銅鼓之線以東地區，將向該方面進攻之敵，反擊而殲滅之。

修水方面，應運用誘敵殲滅戰法，務於修水東北地區，將向



該方面進攻之敵，反擊而殲滅之。

長壽街方面，應運用誘敵殲滅戰法，務於長壽街以北地區，將向該方面進攻之敵，反擊而殲滅之。

平江方面，應運用誘敵殲滅戰法，務於梅仙以北地區，將向該方面進攻之敵，反擊而殲滅之。

湘北主力方面，應運用誘敵殲滅戰法，務於汨羅江以南，金井、福臨鋪、三姐橋以北地區，將向該方面進攻之敵，反擊而殲滅之。

反擊奏功後，分向永修、德安、瑞昌、咸寧、蒲圻、岳陽猛烈追擊，相機收復九江、武漢。

迄九月上旬，第九戰區兵力配置如次：

(一)第九十九軍（3個師）

任漢壽、沅江、青山一帶湖防及湘陰、營田、歸義間湘江、汨羅江之守備。

(二)第二十七集團軍（8個師）

1. 第四軍（3個師）：守備磊石山、鹿角、新墻、楊林街、公田間新墻河左（南）岸陣地，並於新墻河以北箕口、大雲山佔領前進據點。

2. 第五十八軍（2個師）：守備黃岸市、九嶺及北港、賽公橋各線陣地。

3. 第二十軍（3個師）：守備通城、鐵柱港及斗米山、楊芳林各線陣地。

(三)第三十集團軍（共4個師）

1. 第七十八軍（2個師）：守備觀音閣、潭埠之線陣地。
2. 第七十二軍（2個師）：以一部守備東坑嶺、留咀橋之線陣地，主力集結於三都南北地區整訓。

(甲)第十九集團軍（共6個師另4個保安團）

1. 贛保安第四團：守備上東坑、水口之線陣地。
2. 新編第三軍（2個師）：守備靖安、奉新、祥符觀之線陣地。
3. 贛保安縱隊：守備七星岡、市汊街間錦江右（南）岸陣地。
4. 預備第五師：守備市汊街、溫圳之線陣地。
5. 第七十四軍（3個師）：集結於新喻、宜分地區整訓。

(乙)第三十七軍（3個師）：集結於長樂街、甕江舖、福臨舖間地區整訓。

(丙)軍事委員會直轄並歸戰區督訓之第二十六軍（3個師）集結於金井、瀏陽、普蹟市、永安市一帶地區整訓；第十軍（3個師）主力集結於衡山，一部集結於淞口各附近地區整訓。

(丁)湘鄂贛邊區挺進軍（7個挺進縱隊、2個保安團、2個野戰補充團）（註）：以一個挺進縱隊配屬第十九集團軍，主力於咸寧、瑞昌間地區游擊。

(戊)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位於長沙。

註：挺進縱隊類似當時步兵師之編制，縱隊轄三個支隊（團），惟裝備較差，戰力不及步兵師。當時之野戰補充團具有與步兵團相等之作戰能力。

## 二、日軍

參閱附圖五——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加號作戰構想圖」

民國卅年三月，第十一軍參謀長木下勇少將(Kinoshita Isamo)到職後，即企圖「以連續攻勢，積極擊破周邊中國軍」。四月，阿南惟幾中將(Anami Korechika)接替園部和一郎中將(Sonobe Waichir)繼任第十一軍司令官，考慮於夏秋之際開始實施積極作戰，並以長沙作戰為主體，從事策劃。其間曾經中國派遣軍與大本營商討，最後獲得大本營之許可。迄七月上旬，初步計畫完成，稱為「加號作戰」，並實施兵棋推演。當時之作戰計畫(註)概如次：

#### 一、作戰方針

以軍之大部，概於九月中旬，由新墻河、大沙坪之線開始行動，向株洲方面採取攻勢；以西部第九戰區軍為主(按：指湘北方面第四、第三十七、第九十九、第二十六、第十各軍而言)，於汨水以南長沙以北地區，將其擊滅；概於十月上旬，作戰終了反轉。

#### 二、使用兵力

第三、第四、第六、第四十等各師團之主力，及第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等各師團暨獨立第十四旅團之各一部。

#### 三、作戰指導要領(摘要)

(一)軍自九月中旬迄十月上旬末實施作戰，擊滅西部第九戰區中國軍。

##### 第一期(汨水以北之作戰)

先以一部兵團，攻擊汨水以北之敵，由新墻河、大沙坪附近開始攻勢，繼以主力進出汨水右岸之線，準備在該河之渡河。

第二期（由汨水以南至長沙之間）

軍俟準備之進展，逐次於汨水渡河，向在左岸之敵主力之中央，概於長樂街、金井、長沙道西側地區突破，於長沙以北包圍擊滅之。此際，以一部隊在主力渡河之前，先以營田附近登陸，將敵牽制於該方面。

第三期（向長沙以南株洲、善蹟、瀏陽進出）

1. 在第二期未獲預期之戰果時，則追擊敵軍，向株洲、善蹟、瀏陽進出，並覆滅株洲附近敵之根據地。
2. 如敵之主力不在汨水南岸停留，而向瀏陽之線退避時，軍立即由汨水前進，乘敵之態勢尚未整頓之前擊滅之。
3. 如敵主力不在汨水、長沙之間停留，而向株洲以南退避時，則一舉進出株洲、善蹟、瀏陽之線，覆滅敵之根據地，結束作戰。

(二) 在上述期間：江北方面確保現作戰地域持久；江南方面除參加作戰外之其餘各部隊，應以小規模之出擊，抑留敵軍。

(三) 作戰終了，向岳陽方面集結，各部隊返回原防。

上項兵棋推演後，日軍遂積極進行作戰準備，八月中旬，開始調遣兵力，九月上旬，再次策定其作戰計畫概如次：

一、作戰目的

為摧毀敵之抗戰企圖，對西部第九戰區軍，予以一大打擊。

二、作戰方針

軍定於九月十八日開始攻勢，一面擊破新墻河汨水間之敵，

一面向長樂街附近汨水下游之線進出，於從事攻勢準備後，攻擊同河左岸之敵；沿新市、栗橋道地區突破。以軍主力自該道以西，直湘江地區實施包圍擊滅，以一部（第六、第四十師團）儘可能擊破蒲塘方面山地內之敵。

對汨水左岸地區之敵，開始攻擊之時期，預定於九月二十三日前後，至九月末止，達成作戰目的。

在軍集中之末期，以一部與海軍支援部隊協同，向常德伴動。

為牽制敵第九戰區軍，着南潯沿線（南昌方面）之警備兵團，適時實施攻擊。

### 三、使用兵力概要（長沙方面進攻作戰）

第三師團（配屬山砲4個大隊）

第四師團（配屬山砲1個大隊、迫擊砲1個大隊）

第六師團（配屬山砲2個大隊、迫擊砲1個大隊）

第四十師團（配屬山砲1個大隊）

早淵（Hayabuchi）支隊（以第十三師團之步兵4個大隊另配屬山砲2個大隊為基幹）

荒木（Araki）支隊（以三十三師團之步兵3個大隊及山砲1個大隊為基幹）

平野（Hirano）支隊（以獨立混成第十四旅團之步兵1個大隊及山砲1個中隊為基幹）

江藤（Eto）支隊（以獨立混成第十四旅團之步兵1個大隊為基幹）戰車第十三聯隊（配屬輕裝甲2個中隊）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十四聯隊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十五聯隊第一大隊

軍工兵隊（以獨立工兵 3 個聯隊及架橋材料 8 個中隊為基幹）

岳南兵站地區隊（汽車 1 8 個中隊及輜重兵 9 個中隊為基幹）

以上總兵力：步兵 4 5 個大隊，砲兵 2 6 個大隊。

協力部隊：

第一飛行團（偵察 3 個中隊，直協 3 個中隊）

第三飛行團（偵察 1 個中隊、戰鬥 2 個中隊、輕轟 3 個中隊）

上項計畫決定後，阿南將軍認為：「以兩個師團（第六、第四十師團）使用於蒲塘山地，易被吸收於該處，殊屬不利。」第十一軍乃又修正其作戰計畫，將第四十師團，空置為軍預備隊。而放棄原定向平江、洞陽市之迂迴行動。

自八月中旬末，第十一軍即開始向湘北集中兵力，秘密抽調在豫南之第三師團；鄂北、鄂西之第四師團，第十三師團分遣之旱淵支隊（步兵 4 個大隊、山砲兵 2 個大隊）；贛北獨立第十四旅團分遣之平野支隊（步兵 1 大隊、山砲 1 中隊）、江藤支隊（步兵 1 大隊），第三十三師團（主力已調華北）留置安義之荒木支隊（步兵 3 個大隊、山砲 1 個大隊）；武漢附近之戰車第十三聯隊、獨立砲兵第十四聯隊、獨立工兵 3 個聯隊等部隊；連同原駐鄂南之第四十師團。先後向岳陽、臨湘以南青岡驛、桃林一帶地區集中。其集中狀況如次：

(一)第六師團：原據岳陽至崇陽一帶地區。九月上旬，逐漸向忠防、西塘、桃林地區移動，九月七日向大雲山區國軍第四軍陣地攻擊，掩護其主力之集中。該師團十日由大雲山撤退，十三日，集結

於草鞋嶺附近。

(ㄟ)早淵 ( Hayabuchi ) 支隊：八月十八日由宜昌南方紫金嶺（距宜昌30公里）附近出發，九月十五日至岳陽東側冷水舖附近集結。

(ㄟ)第四師團：八月下旬由應城、安陸地區出發，九月十日左右，集結於岳陽東南方新開塘附近地區。

(ㄟ)第三師團：八月下旬由應山附近出發，九月十六日左右，集結於岳陽東南方20公里處小橋圳附近。

(ㄟ)第四十師團：原據大冶、通山、咸寧地區，九月七日向西移動，至十日，集結於桃林附近地區。

(ㄟ)荒木 ( Araki ) 支隊：原據安義，九月中旬，移至桃林附近集結。

(ㄟ)江藤 ( Eto ) 支隊及平野 ( Hirano ) 支隊：九月中旬，由瑞昌方面，移動至湘北。江藤支隊，集結於臨湘附近；平野支隊集結於城陵磯附近，由海軍支援，準備向洞庭湖南岸登陸。

(ㄟ)砲、工兵及戰車等聯隊，於九月上、中旬，逐次由武漢地區向岳陽、臨湘地區集結。

(ㄟ)第十一軍戰鬥司令部：九月十四日推進至岳陽。

另海軍砲艦及敷設艦（掃佈雷艦）等共約10餘艘，支援登陸汽艇100餘艘，由長江向洞庭湖集中。此外由武漢地區強徵民伏十餘萬、民船600餘隻，積極準備向長沙進攻。

註：日軍「作戰計畫」摘自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印「長沙作戰」第一章。

###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戰略要點

就華中地區全般態勢言，武漢地區日軍處於內線，國軍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九各戰區，處於外線，雖因當時國軍戰力不足，不能實施外線作戰以求決勝，但其有利機勢，始終存在。而鄂西之第六戰區，湘北之第九戰區，均控有相當大之縱長兵力，對武漢地區日軍，構成威脅。武漢地區之日軍第十一軍，在日本大本營將「作戰地域」限制於武漢周邊地區之方針下，以局部有限攻勢解除武漢外圍威脅，並力求擊滅國軍多數兵力，為其一貫指導方策。

此次會戰，中日雙方使用兵力，均較第一次長沙會戰為大，作戰企圖亦均較積極，構成戰略要點之地點較多。故除第一次長沙會戰所列：長沙、岳陽、幕阜山、平江、營田、瀏陽、長沙等地外，與本會戰有關之戰略要點，另有：

1. 汨水南岸達摩嶺、騰雲山：此兩山東西並峙，中間丘陵起伏，高度突出平地200至500公尺，瞰制力頗強。可控制由汨水南下長沙之三條主要道路，為新墻河以南瀏陽河以北濱湖一帶地區內較險要之地形。妨害日軍攻勢行動，對國軍守勢作戰有利。此地區之得失，影響雙方戰略指導至鉅。
2. 株洲：株洲為粵漢、浙贛兩鐵路之交會點，當時浙贛鐵路雖已拆除，其路基仍為湘贛間重要通道。粵漢鐵路，自株洲以南仍可通車至廣東。粵漢鐵路在衡陽與湘桂鐵路啣接。湘桂鐵路與湘江水道，均為第九戰區之重要補給線。株洲遂成為該戰區之重要補給站，其安全與否，影響作戰至鉅。

(二)綜合分析



鄂、贛、湘地區，以武漢爲中心，公鐵路及水路縱橫交貫，利於據守武漢內線日軍之機動。處於外線之國軍，雖亦有橫向道路可資連絡，但不如日軍之便捷。武漢盆地四周之山脈，則利於國軍之持久，不利於日軍之攻勢。長江橫亘鄂、贛、湘地區，中日兩軍江南江北之兵力運轉，均受影響。

湘北地區，有新墻河、汨水、撈刀河、瀏陽河及淶江等河流，形成數帶橫斷地形。以第九戰區對武漢方面之日軍作戰而言，可構成數帶陣地，以資持久。濱湖地區。東側可藉山岳地帶，以控置兵力，爭取外翼，頗利於國軍後退決戰或持久作戰。武漢方面日軍，若沿粵漢鐵路向長沙進攻時，湘北之數帶橫斷地形，有礙其攻勢行動。而汨水至撈刀河間地區，高地綿亘，妨礙尤大。撈刀河至瀏陽河間長沙以東地區，地形較平易，利於攻勢行動。

就中日兩軍之作戰計畫推研，湘北之作戰，汨水以南三姐橋、金井以北地區（即達摩山、騰雲山地區），將爲決勝區域。國軍藉此複雜地形善爲經營戰場，可彌補兵力之不足。其害爲：距日軍攻勢基地過近，便於日軍發揮統合戰力。

#### 第四項

#### 戰略構想

##### 一、國軍

參閱附圖四——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九戰區戰略構想要圖

第九戰區以分別擊滅由各方進攻敵軍之目的；各以有力兵團於鄂南、贛北誘殲各該當面進攻之敵；主力使用於湘北方面，誘敵進入汨

水以南，三姐橋、金井以北地區，反擊殲滅之。

註：本構想係依據第九戰區反擊作戰計畫之方針及指導要領擬具之。

## 二、日軍

參閱附圖五——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加號作戰構想要圖」

軍以打擊中國軍第九戰區兵力之目的，集中主力於湘北，於九月十八日開始攻勢作戰。一面擊破新墻河汨水間之敵，一面向長樂街汨水下游進出，於從事攻勢準備後，攻擊同河左岸之敵，沿新市、栗橋道地區突破，以軍主力自該道以西亙湘江地區實施包圍擊滅，以一部擊破蒲塘方面山地內之敵。

另以一部，於南潯線方面，適時攻擊，牽制第九戰區兵力。倘敵避免決戰，則向瀏陽、株洲地區深入，摧毀其後方基地。概於十月上旬，完成作戰，並即反轉。

註：本構想係依據日軍第十一軍「加號作戰」之作戰計畫與作戰構想圖擬定。

## 第五項

### 會戰經過

參閱附圖六——第二次長沙會戰全般經過要圖(一)(二)

#### 概述

民國三十年九月七日，日軍第六師團為掩護其第十一軍主力於岳陽、臨湘地區集中，向國軍第四軍大雲山陣地攻擊，由大雲山東西兩側突破，該軍撤守。十日，日軍進至呂水（新墻河上游）北岸並掃蕩大雲山區後退去。國軍向大雲山增援之第五十八軍再收復該地區。十三日與日軍第四十師團於甘田、八百市地區遭遇，發生激戰，曾予該

日軍重創。至十七日，仍相持於港口、甘田、八百市之線。是日夜，日軍第四、第三、第六、第四十各師團已展開於新墻河右（北）岸九龍冲、筲口、港口之線。

九月十八日凌晨，日軍分由新墻、潼溪街、四六方、港口各附近，強渡新墻河及昌水，突破國軍陣地。第四軍之一部，沿新墻河南岸，由正面遲滯日軍，主力轉移至關王橋以東山地。第二十七集團軍兼總司令楊森將軍，即令第五十八軍由大雲山地區向昌水以南轉移；令第二十軍主力，由斗米山以東陣地西向黃岸市附近轉移，會同第四軍側擊渡新墻河南進之日軍。日軍挾優勢兵力（4個師團另3個支隊），以一部對東掩護，主力續向汨水右（北）岸石頭舖、蘭市河、長樂街各附近推進。是日其平野支隊，依海軍支援，由洞庭湖向湘江口西側青山附近登陸。與國軍第九十九軍之第一九七師激戰於蘆林潭附近。

十九日夕刻，日軍第三、第六師團各一部，已進至汨水左（南）岸新市、顏家舖、浯口各附近；其主力及其他各師團，概已進至汨水右（北）岸地區。第九戰區依反擊作戰計畫，令第九十九軍主力於歸義以西亙湘江間地區佔領陣地；第三十七軍於汨水左（南）岸新市、浯口及神鼎山、班召廟各線佔領陣地阻擊敵軍；第二十六軍由金井向甕江推進；第十軍由衡山向撈刀河以北急進；第七十四軍由新喻向瀏陽附近急進；準備於汨羅江以南三姐橋、金井以北地區反擊日軍。是日，第九戰區下達作戰命令之無線電報，被日軍竊收並破密，對國軍作戰計畫及部署，均偵悉，並改變其原定戰略構想，由突破轉變為包圍國軍右翼。

二十日晨，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各師團強渡汨水，並將正面橫方向逐次向東移動，企圖包圍汨水南岸國軍守軍右翼。其第四十師團沿關王橋、長樂街以東山地，經三棗橋進攻甕江。是時，汨水南岸第三十七軍主力（2個師）及第九十九軍主力（2個師）併列守備神鼎山、鴨婆山之線陣地。第二十六軍先頭甫行到達甕江。

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第三十七軍與日軍第四、第三師團激戰於神鼎山、班召廟一帶地區。第二十六軍與日軍第六、第四十師團激戰於甕江、蒲塘地區，雙方傷亡均甚重。二十二日，第十軍向栗橋、福臨舖之線推進。二十三日於該處佔領陣地，準備阻擊日軍。

二十四日，第三十七軍陣地被突破，向安沙轉進。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各師團，跟踪第三十七軍向栗橋、福臨舖、金井進迫，並攻擊第十軍陣地。二十五日，第十軍陣地多處被突破，遂與第三十七軍同向撈刀河左（南）岸轉移。是日，第二十六軍於蒲塘地區被日軍包圍，苦戰入夜，突圍向文家場屋轉進。二十六日，第七十四軍由萬載經瀏陽到達瀏渭河右（北）岸春華山附近；第六戰區之第七十九軍，層奉軍事委員會令，經常德、益陽向長沙增援，先頭之第九十八師到達長沙東北石子舖（距長沙約10公里），主力向岳麓山推進中；第七戰區之暫編第二軍，層奉軍事委員會令，由廣東鐵運北上增援，先頭之暫編第七師到達長沙，軍主力向株洲運輸中。

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第七十四軍於春華山、永安市附近地區，與日軍第三師團、第六師團、及第四十師團之一部遭遇，發生激戰，損失甚重。廿八日，向普蹟市東方轉進。日軍遂渡撈刀河向長沙亙瀏陽河之線推進。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國軍由湘西增援之第七十九軍

第九十八師及由廣東增援之暫編第二軍暫編第七師一部，於長沙東郊與渡過瀏陽河及撈刀河之日軍第四師團早淵支隊發生激戰。二十八日，日軍一部突入長沙市。其第三、第六師團，於永安市附近擊退第七十四軍後，概沿石塘舖、渡頭市道，渡撈刀河及瀏陽河，向株洲方向突入。其第三師團之一部於二十九日突抵株洲附近。是時第七十九軍主力已於長沙西側岳麓山佔領陣地，暫編第二軍主力已到達株洲。第九十九軍以一部於湘江口阻擊登陸之日軍，主力在湘江右岸地區，向東側擊南進之日軍。第二十七集團軍所轄第四、第二十、第五十八、第七十二等各軍，由汨水以北襲擊日軍側背，逐次向汨水左岸浯口、甕江、沙市街一帶進出。

三十日，日軍逐次分別向長沙、金潭、鎮頭市、北盛倉各附近集結，十月一日開始撤退。國軍以第七十九軍向長樂街、新市方面跟踪追擊；第五十八軍向關王橋、第七十二軍向楊林街分別行超越追擊。原留置日軍側後之第四、第二十、第九十九各軍主力在馬鞍舖、青山市、麻峯咀、金井一帶截擊日軍。第二十六、第七十四、暫編第二軍，清掃瀏陽河、撈刀河間戰場。

十月一日至五日，國軍攔截部隊與日軍在汨水以南地區激戰，頗有斬獲，十月五日，日軍突穿國軍攔截線，北渡汨水繼向新墻河以北退却。

十月六日，國軍追擊部隊渡過汨水，八日越新墻河，日軍退守原陣地，國軍恢復原陣地。湘北方面作戰，至此中止。

在湘北作戰期間，贛北武寧及高安當面之日軍第十四混成旅團及第三十四師團之一部，於九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武寧及高安東方磨子嶺

國軍陣地攻擊，與第三十集團軍及第十九集團軍之各一部發生戰鬥，十月一日退回原陣地。

國軍湘鄂贛邊區挺進軍，於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四日，向蒲圻、崇陽、咸寧、通山一帶日軍後方攻擊；並破壞交通通信等設施及補給品。曾一度克汀泗橋及羊樓司車站，予日軍重創。

第三、第五、第六各戰區，為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自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分別對各該當面之日軍發起攻擊，予以打擊。尤以第六戰區乘鄂西日軍空虛，集中兵力圍攻宜昌，重創日軍第十三師團，至十月十一日，長沙會戰結束，乃停止攻擊。

#### 壹、湘北方面作戰

##### 一、大雲山之戰鬥（九月七日至十七日）

參閱附圖七——第二次長沙會戰大雲山戰鬥經過要圖(一)(二)(三)

大雲山位於昌水之北，油港之南，標高 960 公尺，林木茂密。會戰前該地區大部在第四軍正面內，一部在第五十八軍正面內，亦為國軍挺進部隊游擊根據地。挺進第六、第七縱隊及由第四、第五十八各軍派出之「攻擊隊」（步兵營為基幹），不斷向日軍後方襲擊並破壞交通設施，對日軍威脅極大。

日軍第六師團，久為國軍挺進部隊所困擾。三十年春，神田正種中將（Kanda Masatana）接任師團長後，即企圖掃蕩大雲山區國軍，解除其威脅。迨第十一軍準備實施「長沙作戰」，其第六師團乃於作戰直前，先向大雲山攻擊，以掩護第十一軍主力向新墘河北岸地區集中及展開。八月以來，日軍第六師團主力逐次向大雲山以北桃林忠防附近集結。九月二日，國軍發現原據咸寧、陽新一帶之日軍第四

十師團，經補林橋向羊樓洞西進。偽軍周九如部約 3,000 人，由金牛竄抵咸寧、蒲圻。新墻河北岸之日軍，準備渡河材料中。

九月初，湖北第一線守軍第二十七集團軍之配置如次：

(一)第四軍

1. 第九十師：担任磊石山、九馬嘴、新墻之線守備。
2. 第一〇二師：以一部（第三〇六團）推進至昌水以北，任箕口至方山一帶之守備，主力任杉木橋、楊林街之線守備。
3. 第一挺進縱隊（配屬指揮）在岳陽、臨湘間地區担任敵後游擊。
4. 第五十九師：集結於關王橋附近整訓。
5. 軍司令部：位於關王橋之沙灣里。

(二)第五十八軍

1. 新編第十一師：任詹家橋亙鐵柱港及九嶺亙保定關兩線守備。
2. 新編第十師：集結於上塔附近整訓。
3. 第六挺進縱隊（配屬於該軍）：在蒲圻、崇陽、通山地區游擊。
4. 軍司令部：位於南江橋。

(三)第二十軍

1. 第一三三師以一團担任楊台尖、鳳凰山、斗米山之線守備，主力集結於桃樹港附近。
2. 暫編第五十四師：担任鐵柱港亙金塘坳間地區守備。
3. 第一三四師：集結於麥市附近整訓。
4. 鄂保安第六團（配屬於該軍）：在崇陽、通山間地區。

5.軍司令部：位於桃樹港。

四第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位於平江。

當時日軍由鄂北、鄂西抽調兵力，向湘北集中之情況，國軍尚未獲悉，故判斷日軍第六、第四十師團之集結及移動之可能行動為：

- 一、以第四十師團接替第六師團作戰任務。
- 二、為圖抽調兵力使用於其他方面，乘第六師團集結之際，掃蕩我大雲山游擊根據地。

大雲山原有守備部隊為第四軍之一個加強步兵營（陣地在大雲山頂九六〇高地），其西側為第一〇二師之第三〇六團，其東側為第五十八軍新編第十一師之一個步兵營。

兼總司令楊森將軍，基於上述敵情判斷，乃決定：「以確保大雲山並擊滅進犯敵軍之目的；令第四軍嚴整戰備，並加強大雲山之守備；令第五十八軍準備協力第四軍之作戰。」第四軍軍長歐震中將奉令後，令集結於關王橋附近之第三十九師，以一部向昌水北岸長安橋推進，主力向昌水以北，加強大雲山之守備。

九月七日晨，日軍第六師團主力在其空軍支援下，第二十三、第四十五聯隊，由忠防向大雲山北側雁嶺及東側詹家橋各附近國軍陣地攻擊。經國軍守備部隊予以阻擊，激戰至下午，日軍由詹家橋東側迂迴至孟城、南冲附近，與國軍增援部隊第五十九師之一部遭遇；日軍再由國軍右翼向白水洞及白屋裏突進，企圖包圍國軍。徹夜激戰，雙方傷亡均衆。西塘附近日軍第六師團之第十三聯隊，同日晨藉空軍支援，向大雲山西側尖山、鴨婆嶺附近國軍第一〇二師陣地攻擊。激戰



竟日，日軍一部進至甘田附近，經國軍第一〇二師反擊，入夜後，膠着於甘田附近。

七日十八時，第二十七集團軍基於當前狀況之作戰指導如次：

- 一、第四軍努力阻止敵之南進。
- 二、第五十八軍以一個團推進至珠港，堵截敵人，主力準備向敵側擊。
- 三、敵若由詹家橋向東進犯時，第二十軍即準備截擊或側擊敵人。

八日，楊森將軍察知日軍兵力繼續增加，乃令第五十八軍以新編第十師，附以新編第十一師之第三十一團，向黃岸市推進，協力第四軍作戰。同時向第九戰區司令部申請：「以集結於長樂街附近之第六十師（屬第三十七軍），增援第四軍。」旋奉准：「以第六十師之一個團，先推進至關王橋附近待命。」

八日至九日，由桃林南進之日軍第十三聯隊，經國軍第一〇二師堵擊於百羊田、甘田、馬斯垸、港口、草鞋嶺地區。由忠防南進之日軍第六師團主力，突破國軍大雲山東側陣地，經詹家橋、南冲、茅田、突進至長安橋附近，並自孟城、染坊各附近，分路向大雲山南側包圍。其間經國軍大雲山守備部隊及第五十九師第一七七團增援阻擊、側擊，因日軍兵力優勢，國軍頗有傷亡，堵截無效，嗣以第五十九師主力推進至昌水北岸，參加戰鬥，始將日軍阻止於長安橋附近。

十日，日軍第六師團主力由大雲山南麓經八仙橋向桃林方向退却。斯時，第五十八軍之新編第十師已由上塔市經黃岸市到達大雲山戰場，擊退日軍之少數掩護部隊，克復大雲山。日軍第十三聯隊，尚被

國軍第一〇二師及第五十九師一部，圍攻於甘田，團山坡、港口一帶地區。日軍第四十師團已於桃林附近集結完畢，接替第六師團，第六師團主力經桃林向西塘方面轉進。國軍第六十師已奉戰區令，由長樂街向昌水北岸推進，其先頭兩個團已到達胡少保附近。十日十時，戰區長官司令部對第二十七集團軍作如次之指示：

- 一、第三十七軍之第六十師，歸第四軍指揮。
- 二、即以新編第十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師殲滅當面之敵，於明（十一）日拂曉開始攻擊。

第二十七集團軍奉令後作如次之處置：

- 一、第五十八軍新編第十師（配屬：新編第十一師之第三十一團）及第四軍之第五十九師，分別自長安橋以北、以南，由東向西攻擊；第六十師（歸第四軍指揮）自楊林街由南向北攻擊；包圍殲滅敵人。各師協同一致，於明（十一）日拂曉前開始攻擊，並於本晚酌派部隊夜襲。
- 二、第二十軍以第一三四師接替第五十八軍九嶺、琉璃坳、保定關線防務。

各軍奉令後，即行調整部署準備翌日之繼續攻擊，各軍之指導大要如次：

（一）第四軍：

- 一、第九十師向當面之敵佯攻，但對箕口西北後山坪附近之敵，準備予以嚴重打擊。
- 二、第一〇二師由新塘周附近經邵家橋向甘田之敵攻擊。
- 三、第五十九師在長安橋以南昌水左（南）岸部隊，分由王安屋

、公田渡河，協同原在昌水右（北）岸部隊，向甘田之敵攻擊。第六十師之第一七八團歸該師指揮，為師之預備隊，由楊林街附近渡河，隨該第一線後向北推進。

四、第六十師除以第一七八團歸第五十九師指揮外，第一七九團任楊林街亘長安橋沿河守備。

五、軍司令部位於關王橋。

(二)第五十八軍

一、新編第十師（配屬第三十一團）分由瀏泗洞、楊家嶺、方山洞向甘田、八百市之敵攻擊。

二、新編第十一師由通城向大雲山方面轉移。

三、軍司令部由南江橋向黃岸市推進。

(三)第二十軍

一、第一三三師以一個團接替鐵柱港新編第十一師陣地，主力集結於桃樹港附近。

二、第一三四師主力接替保定關、九嶺之線新編第十一師陣地，一部（一個團）集結於麥市附近。

三、軍司令部位於桃樹港。

十一日拂曉，各部隊開始攻擊，日軍第六師團第十三聯隊遭國軍痛擊，傷亡甚重，困守待援。是日日軍第六師團主力，由桃林向草鞋嶺附近轉進，集結於桃林附近之第四十師團因預定向甘田以南地區展開，遂先遣重松（Shige Matsu）支隊（第二三四聯隊為基幹、附山砲一個大隊）接替第十三聯隊正面，掩護其師團主力向該地區之推進。此際國軍第五十八軍主力向大雲山推進之行動，日軍尚未獲悉，

而其第六師團與第四十師團之正面交替，國軍亦未獲悉。日軍重松支隊向甘田前進途中，遭國軍新編第十師之側擊，倉促應戰，損失甚重，入夜後，雖勉能到達港口、團山坡附近與其第十三聯隊會合，但亦陷入國軍包圍。是夜，日軍第十三聯隊，由重松支隊接替後，退向草鞋嶺，與第六師團主力會合。日軍此一行動，國軍未察覺。

十二日，國軍繼續對日軍重松支隊攻擊，日軍亦頑強抵抗，戰鬥至為慘烈，雙方傷亡均重。十三日，日軍第四十師團主力亦向甘田推進，在白羊田附近，遭國軍第十師側擊，日軍倉皇應戰，損失甚重。十三、十四兩日，國軍由東、西、南及東北各方面壓縮包圍圈，晝夜激戰，尤以甘田、馬廝堰、團山坡各附近戰鬥慘烈，要點反覆爭奪，日軍臨時佔領之陣地，亦多處為國軍突破，數處陷於混戰狀態。此際，日軍除第四十師團外，更以荒木支隊增援，加入戰鬥。

十五日，國軍繼續攻擊，第五十九師及新編第十師續克要點數處。是時，第廿七集團軍總司令楊森將軍獲悉岳陽以南至青岡驛間地區，有敵數萬集結。判斷敵有發動大規模攻勢之可能，除向戰區長官司令部報告外，並作如次之處置：

- 一、令第四軍守備新牆河部隊嚴加戒備，確實偵察敵情。
- 二、第五十八軍之新編第十一師師部推進至五龍橋，指揮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二十八團，尚與新編第十師並列，繼續攻擊該當面之敵。
- 三、守備通城方面之第二十軍，準備參加新牆河方面之作戰。

十六至十七日，國軍第一〇二師與日軍對峙於三港咀、東西沖之線。第五十九師先後攻克日軍馬廝堰、軸山嶺兩據點。新編第十師攻

克胡野溪東端兩高地。

十八日晨，日軍以四個師團，發起全面攻擊並強渡新墻河南進。第二十七集團軍昌水以北部隊，開始撤離大雲山向昌水南岸轉移，大雲山戰鬥至此結束。

## 二、新墻河南岸守軍之轉進（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參閱附圖八——第二次長沙會戰新墻河兩岸地區戰鬥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參閱附圖九——第二次長沙會戰新墻河、汨羅江間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九月十七日，新墻河北岸之日軍，已完成攻擊準備，以4個師團並列於第一線，另以2個支隊梯次配置於兩翼側，其部署概要如下：

第四師團：三港咀北側地區。

第三師團：箕口附近地區。

第六師團：草鞋嶺附近地區。

第四十師團：馬家橋附近地區。

早淵支隊：青岡驛附近地區。

荒木支隊：甘田北側地區。

平野支隊（舟艇機動）：岳陽附近（一部向洞庭湖西岸、南岸陽動）。

新墻河亙昌水南岸國軍守備部隊為第四軍之第九十師及第六十師，第一〇二師主力尙在昌水北岸與日軍對峙，第五十九師及第五十八軍之新編第十、第十一師尙對甘田附近日軍第四十師團攻擊中。第二

十軍主力正準備由通城地區向西推進。

十六、十七兩日，國軍始偵悉到達岳陽、臨湘地區之日軍爲第三、第四師團，到達昌水北岸之日軍爲第四十師團。另發現日軍第三十三師團之第二一四、第二一五等聯隊番號（即由第三十三師團留置之荒木支隊）及戰車數十輛。洞庭湖內日艦已於十五日增加至12艘（原爲10艘），汽艇增加至180艘（原爲60艘）。十七日二十二時三十分，第二十七集團軍兼總司令楊森將軍，基於以上之狀況，遂作如次之處置：

- 一、將敵情報告第九戰區司令長官。
- 二、令第四、第五十八兩軍嚴密注視敵情發展，隨時具報。
- 三、令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積極準備參加新墻河方面之作戰。該軍第一三三師須集結主力暫位置於雪堂嶺附近；暫編第五十四師駐高視之圍，即調駐七里市，原駐七里市之圍，以一營編爲第二十攻擊隊，以兩營於必要時接替鐵柱港防務。

第四軍軍長歐震中將於九月十八日二時奉到命令時，日軍已通過油港，深入第一〇二師陣地後方。立即調整該軍部署如次：

- 一、第一〇二師向昌水南岸轉移，守備杉木橋、潼溪街、四六方之線既設陣地。
  - 二、守備新墻以西之第九十師撤至長湖、王伯祥之線既設陣地。
- 第一〇二師及第九十師，奉令後乘夜調整部署，至十八日拂曉前，概已到達指定地區，佔領陣地。

十八日拂曉，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及第四十各師團，全線發起攻

擊，藉其砲、空火力之支援，並以戰車協同，分別向國軍第四軍杉木橋、潼溪街、四六方、繆家渡、港口、楊林街各處陣地攻擊。國軍第一線守備部隊第一〇二師、第六十師、第五十九師。已經數日之激戰，人員頗有傷亡，戰力銳減，雖不顯犧牲，奮勇應戰，但不能有效阻止日軍陸空聯合攻勢。第一〇二師及第六十師陣地多處被突破，尤以第一〇二師正面遭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師團之攻擊，經數小時之激戰，潼溪街陣地被突穿，在劉桂里之師司令部亦遭敵攻擊。日軍突穿第一〇二師陣地後，迅速到達長湖、白羊冲之線第九十師陣地直前。九時楊森將軍令第四軍佔領長湖、王復泰、胡少保之線預備陣地，阻敵南進，令第五十八軍向楊林街側擊敵軍，令第二十軍以第一三四師由保定關向黃岸市推進，歸第五十八軍指揮。本日第四軍第一線各師，努力掌握部隊，向預備陣地轉移。昌水北岸之第五十九師，奉令向石塘、朱公橋以南山地轉移，準備向西側擊日軍。十六時許，第一〇二師新佔領之王復泰陣地再被日軍突穿。第九十師長湖、白羊冲陣地亦被突穿。而新牆以西，因國軍僅有少數警戒部隊，日軍第三、第四師團及早淵支隊，更長驅直入，迅速擴張，西至洞庭湖畔，東至長岳公路，到處發現日軍。國軍第九十師之洪橋預備陣地及大荆街後方地區，均遭日軍第三師團之攻擊。此際第四軍軍長歐震將軍，鑒於日軍攻勢之強猛，且彼我兵力，衆寡懸殊，已不能由正面作有效堵截，遂令各師逐次向關王橋以東山地轉移。第九十師佔領橫山橋、穿山陣地，第六十師佔領洪源洞、富貴洞陣地，第一〇二師佔領登龍橋、胡少保陣地，第五十九師自昌水北（右）岸撤退，佔領胡少保、石塘陣地。日軍隨第四軍之陣地轉移，跟踪前進，並續向國軍攻擊，以迄入夜

戰鬥始漸停頓。二十二時三十分，第二十七集團軍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電令如次：

- 一、通山、崇陽公路以南之警戒任務，由鄂省保安第六團擔任。
- 二、第七十二軍即應進至通城附近，並指揮暫編第五十四師，準備擔任該方面之反擊作戰。
- 三、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即進至王安屋、朱公橋方面，協力第五十八軍、第四軍向西側擊渡河南進之敵。

十九日凌晨，第二十軍由桃樹港向朱公橋急進，夕刻，其第一三四師到達朱公橋，第一三三師到達楓樹橋，軍司令部到達饒村。第五十八軍軍長孫渡中將，令新編第十一師於十九日晨到達彭家墩集結待命，令新編第十師仍在高家橋、馬嘶垸之線繼續攻擊當面之敵。第四軍當面之日軍第四十師團，十九日繼續向第五十九師、第六十師、第九十師陣地攻擊，均未得逞，形成對峙。另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各師團繼續南進，迄十九日夕刻，分別到達汨水右（北）岸石頭舖、蘭市河、長樂街各附近地區。到達長樂街之第六師團，更以一部由磨刀灘渡河突進至顏家舖、浯口一帶，與國軍汨水左（南）岸守軍第三十七軍部隊發生戰鬥。

三、汨水以北地區第二十七集團軍向日軍側背之襲擊（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參閱附圖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二十七集團軍於汨水以北戰鬥經過要圖(一)(二)

九月十九日夕刻，第九戰區決定以第九十九軍主力（第九十二師、第九十九師）及第三十七軍主力（第九十五師、第一四〇師）於汨



水南岸阻止敵軍，並令第二十七集團軍於汨水以北向敵側背攻擊，以遲滯其南進；同時令第二十六軍由金井向甕江推進，增援第三十七軍之右翼。第二十七集團軍奉令後，即令：

- 一、第四軍（附第六十師）即經王家坊、楊家巷向長樂街、磨刀灘攻擊。
- 二、第五十八軍為右縱隊，經王復泰、大荆街向歸義攻擊。
- 三、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為左縱隊，經關王橋、渡頭橋向新市攻擊。
- 四、各該軍應於明（二十）日拂曉，開始攻擊。

第四軍奉命後，即令各師：「於二十日拂曉，以現態勢開始攻擊，協力右翼第二十軍，將當面之敵肅清後，經王家坊、楊家巷向長樂街、磨刀灘之敵攻擊，前進中如遭遇敵大部隊之抵抗，各師應協力將其擊滅，再向目標前進。」各師奉命後，乘夜行攻擊準備，廿日拂曉，開始攻擊。與日軍第四十師團（附荒木支隊）竟日激戰，狀況如下：

第九十師向魯家堰、王家坊之日軍第四十師團一部攻擊，九時克復魯家堰，該日軍增援反擊，並由橫山橋以南攻擊該師左側背，該師乃逐次轉移，至夕刻，佔領橫山橋東南山地，繼續抵抗；第六十師攻克張家園，鹵獲日軍砲彈及補給品甚多，旋日軍千餘人增援反擊，該師乃轉移至洪源洞繼續抵抗，日軍繼續攻擊未逞。當第九十師被迫向東轉移時，日軍遂由向家洞第九十師與第六十師之間隙突入，進至三棗橋，並繼續向第六十師左側背迂迴，激戰至黃昏，第十六師向朱公橋撤退；第五十九師協力第二十軍第一三四師向登龍橋、胡少保、石塘

之日軍攻擊，經一度激戰後，奪取胡少保、石塘之線。九月二十一日，第四軍當面之日軍第四十師團，繼續攻擊，並以空軍支援作戰。國軍奮力抵抗，竟日激戰，迄日暮，第九十師退守東港、黃泥嶺之線，第六十師退守馬嘶洞、496高地之線，第五十九師退守毛大申、風角尖之線。二十二日，無激烈戰鬥。二十三日上午，日軍一度攻擊第九十師東港附近陣地，旋被擊退。是日，第六十師及第九十師當面之日軍突進至鮎魚賽、六景寺各附近後，逐次向洪源洞附近集結。第四軍第一〇二師，因十八、十九兩日之戰鬥，傷亡較重，於十九日夕刻，集結於上新田整頓，未參加本戰鬥。

第二十軍（左縱隊）奉令後，與第四、第五十八兩軍行必要之協定後，遂令：

- 一、第一三四師於明（二十）日拂曉，由朱公橋沿關王橋、渡頭橋道尾擊敵人。
- 二、第一三三師於明（二十）日拂曉，沿第一三四師前進路跟進，如遇敵之後續部隊攻擊時，即行有力之反擊，以掩護軍背後之安全。

二十日拂曉，第二十軍各師，分由朱公橋（第一三四師）、楓樹橋（第一三三師）出發，依第四軍協力，通過第五十九師作戰地區，十一時許，第一三四師到達雙石洞附近，向關王橋、登龍橋附近日軍第四十師團之一部約2,000餘人攻擊，激戰至十七時，無進展。廿一日，以第一三三師之第三九七團增援第一三四師，再興攻擊，十五時，克該兩地。二十二日，繼續攻擊，日軍向三江口轉進，第一三四師及第一三三師之第三九七團，跟踪追擊，日軍以空軍掩護其地面部隊

之轉進，國軍追擊行動遲滯。另第一三三師主力由羅內向西推進，行軍間亦遭日機空襲，傷亡頗大。二十二日十四時，第二十軍軍長楊漢域將軍爲期攻敵側背，下達要旨命令如次：

- 一、第一三三師主力，於本（二十二）日十六時，由胡少保分向粵漢鐵路之黃沙街、潘家坊攻擊前進。
- 二、第一三四師於本（二十二）日十六時，由關王橋分向新市、長樂街攻擊前進。
- 三、兩師之作戰地境，爲關王橋、三江口、牌頭黎、蘭智橋、新市之線，線上屬第一三四師。

各師依令前進，擊破日軍之抵抗及反擊，至二十三日夕刻，第一三三師攻抵界牌嶺（大荆街北）附近。第一三四師攻抵硃砂崙（渡橋頭北）附近。

第五十八軍（右縱隊）奉令後，即令新編第十師以一部（兩個連）留置原陣地（昌水北岸）與大雲山第六挺進縱隊連絡牽制當面之日軍，主力於十九日夜向大橋頭集結。軍準備於廿日，以新編第十一師由彭家垸、新編第十師由大橋頭同時出發，經長湖、黃沙街向歸義前進。廿日，新編第十一師到達栗塘冲與日軍第四十師團一部遭遇，旋即入夜，無激烈戰鬥，時新編第十師亦到達朱公橋附近。二十一日拂曉，日軍向新編第十一師發起攻擊，戰鬥激烈，軍長孫波將軍令新編第十師第三十團加入戰鬥，日軍向白羊冲、洪橋退去。該軍繼續前進，入夜新編第十師到達栗塘冲，新編第十一師到達胡少保。廿二日，日軍以飛機百餘架次，阻止該兩師之前進，各師遭日機空襲，頗有傷亡，前進受阻，乃改於夜間前進。迄二十三日夕刻，新編第十師到達分

水橋附近，新編第十一師到達羅公廟附近，並向洪橋、大荆街一帶搜索。

自十九日進抵汨水之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各師團及早淵支隊，稍事集結後，於二十一日即由歸義、新市、顏家舖、浯口等處渡江南進，與第三十七軍及增援到達之第二十六軍發生激戰。日軍第四十師團於壓迫國軍第四軍退向關王橋以東山地後，其主力亦逐次向汨水推進，以一部（暫由該師團指揮之荒木支隊）留置汨水以北對東側山地警戒，並掩護其補給線（後由江藤支隊接替）。另平野支隊，已於十八日依其海軍支援向青山附近登陸。

二十三日，第二十七集團軍奉戰區長官司令部電令要旨如次：

一、敵主力已南渡汨羅江，正向我猛烈攻擊，刻與第二十六軍及第三十七軍激戰中。

二、第四軍（附第六十師）應即向浯口、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應即向長樂街、第五十八軍應即向新市攻擊前進，以牽制南渡汨羅江之敵。

第二十七集團軍奉令後，當即督率各軍向所命目標取攻勢前進。繼於二十四日十時，電令第五十八軍：「星夜兼程向新市攻擊前進。」集團軍所屬各軍奉令後行動如次：

第四軍奉令後，於二十四日晨，獲悉鮎魚賽、六景寺之敵，已退向洪源洞附近，遂決定掃蕩當面殘敵後，再向浯口攻擊。

二十四日，第九十師仍與日軍對峙於龍潭山、東港附近，無進展。二十五日，該師全力攻擊，日軍向張家坡、浯口、清江口一帶轉移，該師一部追擊至浯口附近汨水北岸，對敵監視，時該師第二六八團

，已輾轉經由汨水南岸到達東港附近歸建。第五十九師於二十四日分數縱隊向富羅灣搜索前進，於徐家冲附近擊退少數之日軍，十七時全部到達富羅灣集結。第六十師受命後由馬嘶洞到達譚家坊附近集結。

第二十軍奉令後，於二十四日：以第一三四師續向渡頭橋、長樂街之日軍攻擊；第一三三師以一部攻擊大荆街之日軍，掩護第一三四師之右側背，師主力爲軍預備隊。第一三四師受命後以主力攻擊渡頭橋及三星牌，一部掃蕩洪源洞附近日軍殘部。二十五日克復三星牌。洪源洞之日軍數百人，退據得勝寨頑抗。第一三三師之一部（第三九九團）於二十四日向大荆街攻擊，於張湖冲附近擊退少數（百餘人）日軍，佔領張湖冲。二十五日續向大荆街之日軍攻擊，奪取坑頭冲，日軍以步、戰聯合部隊（數百人）增援逆襲。遂相持於大荆街東側高地。

第五十八軍奉令後，令新編第十師於二十五日由分水橋向三江口大荆街之日軍攻擊，令新編第十一師由羅公廟隨後跟進。二十五日拂曉，新編第十師發起攻擊，到達哲陽橋，一度突入苦竹港，旋因日軍砲火猛烈，攻擊頓挫，退守哲陽橋。

九月廿五日，國軍汨水南岸之戰鬥不利，第三十七軍及第二十六軍頗有損失。第二十七集團軍，將司令部由平江移至大橋。楊森將軍鑒於日軍爲維護其補給線，對新墻河汨羅江間各大道要點竭力固守，隸各軍進展遲緩。乃激勵將士奮勇作戰，克服困難，殲敵報國；並指示各軍：

- 一、各軍向當面之敵猛攻。
- 二、到達汨羅江，應速向南岸敵壓迫，勿稍觀望。

三、應深入敵後，不得以到達目標為滿足。

四、向敵壓迫時，應以平江為旋迴軸向汨羅江前進。

二十五日，各軍依令繼續攻擊，至二十六日夕刻，第四軍方面：第九十師奪取涪口，第五十九師攻抵清江口附近汨水北岸。第六十師由譚家坊推進至東港，第一〇二師由新開嶺推進至新屋內、菖蒲源附近，第二十軍於二十六日繼續攻擊得勝寨、長樂街、渡頭橋、大荆街之日軍，無進展。第五十八軍於二十六日仍在大荆街以南河源壩、哲陽橋之線，控制該段公路。

是時，汨水以南日軍第四、第三及第六各師團，擊退第三十七軍及第二十六軍，正向撈刀河突進（詳次段汨水南岸之戰鬥）。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觀察全般態勢，決以有力之一部向日軍側背攻擊。乃於二十六日電令：「第二十七集團軍，除以第五十八軍努力破壞敵後交通通信，並截奪其輜重，如敵一部南下，即向栗橋、新墻攻擊前進外；應以第四、第二十兩軍進出金井、福臨鋪，接受新任務。」第二十七集團軍奉令後，以第五十八軍留置汨水以北，主力渡汨水南移，汨水以北之戰鬥，至此成對峙狀態。

四、汨水南岸之戰鬥（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參閱附圖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汨水兩岸戰鬥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附圖十二——第二次長沙會戰汨水南岸國軍防禦配備要圖

附圖十三——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第十一軍汨水左岸會戰構想要圖

附圖十四——第二次長沙會戰汨水南岸決戰前中日兩軍態勢

要圖

附圖十五——第二次長沙會戰汨水南岸戰鬥經過要圖(一)(二)

自九月十八日晨，日軍強渡新墻河，突穿第四軍陣地以後，以一部（江藤支隊）於長岳公路東側，接替其第四十師團，抵抗第二十七集團軍之側擊，其主力第三、第四、第六、第四十師團及早淵支隊向汨水南進，同時另以平野支隊，依艦艇機動，經洞庭湖向青山登陸。當時汨水以南國軍部署如次：

(一)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九師守備歸義以西亘營田、湘陰之線，第一九七師守備湘江口左（西）岸亘洞庭湖南岸，第九十二師集結於安沙、上沙市各附近。

(二)第三十七軍（欠第六十師）之第九十五師集結石門源附近，第一四〇師集結於甕江鋪、蒲塘附近。

(三)第二十六軍之第三十二師集結於金井，主力集結普蹟市、瀏陽附近。

(四)第七十二軍在崇陽、通山地區，正準備向通城轉移，策應湘北作戰。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企圖於汨水兩岸地區反擊殲滅敵軍，於九月十八日，對本作戰指導如次：

一、第三十七軍（欠第六十師）守備浯口亘駱公橋之線，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九師守備駱公橋以西亘營田迄湘陰之線，第九十二師推進於三姐橋以北彭家墩附近佔領陣地，各師均歸第三十七軍軍長指揮。

二、第二十六軍軍部及第四十四師即開金井，第三十二師集結金

井，第四十一師向將軍壩推進，準備作戰。

三、第七十二軍改調平江，準備參戰。

四、戰區砲兵指揮官王若卿，率砲兵第一團（按：該團此際僅掌握有山砲4個連），即開金井。指揮該團及重迫擊砲第二團：先協力第三十七軍之守勢作戰，拒止由長樂街南犯之敵，爾後支援第二十六軍之攻擊。

五、工兵第五團仍歸第三十七軍指揮。

各軍奉令後，即開始行動。第三十七軍軍長陳沛中將，於十八日二十三時於檀樹灣下達防禦命令如左：

一、強渡新墻河南進之敵，其先頭部隊人數約數千，已進抵三江口、大荆街附近。

二、我第二十六軍即以兩師駐金井，一師駐將軍壩為側擊部隊，均限二十一日拂曉前到達。

三、軍決運用反擊殲滅戰法，在汨羅江南岸相機殲滅該敵。

四、各部隊之任務如左：

(一)第一四〇師於明（十九）日拂曉，在大頭嶺、鴨婆尖附近佔領主陣地，左與第九十五師切取連繫；並以一團扼守磨刀尖、長樂街、顏家舖一帶陣地，予敵打擊（按：予敵以挫折之意，以下同）。

(二)第九十五師於明（十九）日拂曉，在官懋口、雙江口、神鼎山附近佔領主陣地。右與第一四〇師、左與第九十九師切取連繫；並以一團扼守伍公市亘駱公橋前進陣地，予敵打擊。

(三)第九十九師守備駱公橋亘營田、湘陰各據點，右與第九十五



師切取連繫，拒止敵人。

(四)第九十二師於明(十九)日拂曉，在雙獅洞、玉池山、王思岩附近佔領第二線陣地，與第九十五師、第九十九師切取連繫，相機反擊殲敵；並以有力一部，拒守密岩山、曾公塘、高冲，極力拒止敵人。

(五)砲兵第一團(4個連)主力配屬於中央地區之第九十五師，一連配屬於第九十二師。

#### 五、各部隊作戰地境：

第一四〇師與第九十五師間，為板倉、上芭蕉、槐樹橋、官懋口、湖源山、伍公市相連之線，線上屬左。

第九十五師與第九十九師間，為雙獅洞、梨樹嶺、駱公橋相連之線，線上屬右。

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七軍之第九十五師及第一四〇師(均為4團制之師，轄3個步兵團、1個補充團)，均以1個團佔領前進陣地，2個團佔領主陣地，1個團為預備隊。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二師及第九十九師(均為3團制之師)，各以2個團佔領主陣地，1團為預備隊。上述各師均於是日午前佔領陣地完畢(附圖十二)。

第二十六軍軍長蕭之楚中將遵照戰區九月十八日電令，率部以強行軍向金井急進，途中曾遭日機空襲，頗有傷亡。二十日夕刻，軍司令部及第四十四師到達金井，第三十二師到達白源洞(金井北17公里、甕江西南3公里)，第四十一師到達將軍壩(金井西7公里)。軍長接奉薛岳將軍電令：「該軍迅即佈防甕江、活口之線，阻敵南竄。」當即部署如次：

- 一、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佔領甕江潭、甕江鋪之線，第一三〇團集結於油鋪墩附近，第一三二團集結於絞車坳，師部位置於楊武洞（蒲塘東南）。
- 二、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團佔領梧崗源亘南陽廟之線陣地，第九十五團佔領白源洞、張川冲陣地，第九十四團控制於馬公嶺附近，師部位置於八斗墩。
- 三、第四十一師集結於花門樓（脫甲橋西北）附近。
- 四、各師務於明（二十一）日拂曉前到達指定地區。
- 五、軍司令部位置於金井。

第二十六軍各師奉令後，乘夜向指定地區急進。

日軍第十一軍對汨水南岸之攻勢，原預定：「沿長岳公路突破後，向金井及湘江方面擴張，其主力（第三、第四師團）預定使用於湘江方面。」九月十九日夕刻，當其各師團進出汨水沿岸正行攻擊準備之際，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對各軍所下達之作戰指導電令，被日軍電信情報所偵悉，並由空中偵察對照證實<sup>①</sup>。遂臨時變更部署，將主力指向甕江方面，企圖由國軍右翼包圍（參閱附圖第十三）。令其第六師團由顏家鋪經沿口向甕江鋪以東包圍，令第三、第四師團逐次轉移至第六、第三師團作戰地域內<sup>②</sup>。

九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對第三、第五、第六、第九各戰區電令摘要如次：（全文詳附件一）

- 一、國軍以確保長沙，並乘機打擊消耗敵人之目的，第九戰區應先以一部向汨羅江以北地區行持久戰，並各以有力一部固守湘江兩岸及汨羅江南各既設陣地，加強抵抗；保持主力於外

翼。求敵側背攻擊之。

二、第六戰區應向荆、宜敵人積極進攻，相機收復宜昌。

三、第三、第五、第六戰區之攻勢行動，均限二十三日開始。

同時，另令第六、第七區戰，各抽調一個軍增援第九戰區，第六戰區爲第七十九軍（3個師），限二十三日到達益陽、寧鄉地區。第七戰區爲暫編第二軍，限二十五日鐵運到達株洲。

各戰區奉令後，當即遵照實施（詳後）。第九戰區方面汨水南岸之戰鬥經過如次：

(一)第三十七軍方面：

參閱附圖十五之(一)——第二次長沙會戰汨水南岸戰鬥經過要圖(一)

九月二十日，日軍第四、第三、第六各師團及早淵支隊，由駱公橋、新市、楊家倉、伍公市、磨刀灘、浯口各附近紛紛強渡汨水，向國軍前進陣地攻擊。該前進陣地國軍第九十五師及第一四〇師部隊，奮勇抵抗，發生激烈戰鬥，日軍火力猛烈，國軍頗有傷亡，前進陣地多處被突破，守備部隊逐次向主陣地撤退。二十一日日軍進迫國軍主陣地，並向主陣地行局部攻擊，掩護其兵力轉移。於是其第六師團，由顏家鋪（原第三十七軍當面）轉移於浯口、甕江潭地區（第二十六軍當面），第三師團自新市（原第三十七軍第九十五師當面）轉移至顏家鋪地區（第三十七軍第一四〇師當面），第四師團由石頭鋪（原第九十九軍第九十九師當面）轉移至新市地區（第三十七軍第九十五師當面）。其第四十師團（配屬：荒木支隊），於壓迫第四軍部隊於朱公橋山地後，以江藤支隊（原由獨立第十四混成旅團分遣，兵力爲一個加強大隊）留置汨水以北掩護補給

線，師團轉向新官橋、甕江潭附近集結。預定經平江、新開市向洞陽市進出，協力第六師團作戰，並掩護其左側背。

九月二十二日，日軍藉其空軍之支援，開始向國軍主陣地攻擊。在第三十七軍方面，日軍第四、第三師團分別向第九十五師及第一四〇師下武昌、獅形山、興隆山各正面攻擊，同時日軍第四師團主力由下武昌、神鼎山方向由第九十九師與第九十五師之接合部突破。其第三師團主力由浯口經雙江口向第一四〇師陣地右翼包圍。經三日之激戰，迄二十四日上午，國軍傷亡甚重，正面陣地多處被突破。日軍第三、第四師團主力已分別進至麻峯嘴、新開市各附近，第九十五師及第一四〇師陣地漸被包圍。第三十七軍乃奉命向麻林市轉進。第九十九師據守粵漢鐵路及其以西地區，數度擊退由歸義附近強渡汨水及向其右翼進攻之日軍。第九十二師據守王思岩、雙獅洞之線。時第十軍已到達栗橋、福臨鋪、金井之線，第九十二師及第九十九師乃歸第十軍指揮，繼續戰鬥。

(-)第二十六軍方面

參閱附圖十五之(-)——第二次長沙會戰汨水南岸戰鬥經過要圖(-)

九月二十一日，日軍第六師團由浯口向甕江鋪北側轉移，是日八時抵黃棠。此時第二十六軍之第四十四師方抵甕江鋪，即按軍二十日之指示佔領陣地。未幾遭日軍第六師團主力之攻擊，黃棠、甕江潭各附近部隊被擊退。日軍挾其優勢兵力，節節進迫；並向第四十四師右翼包圍。二十二日，第三十二師向浯口方面攻擊日軍，企圖遮斷其後方連絡線，遂與日軍第三師團部隊於浯口附近遭遇，激戰至二十三日，第三十二師傷亡甚衆，被迫後退。日軍由該師左側

進抵南陽廟、陷張家洞，威脅該師之左側翼。時第四十四師右側翼之日軍第六師團部隊，已突進至甕江口，第二十六軍急以到達花門樓之第四十一師，向雙江口堵截，日軍一面攻擊第四十一師，另以一部（竹原支隊，一個聯隊為基幹）分向井勘上、更鼓台突進。迄二十三日二十時，其先頭已到達金井。時左側翼之日軍，由南陽廟向南突進，第三十二師及第四十四師陣地正面，繼續被日軍突破。此時薛岳將軍電令第二十六軍：「以蒲塘為中心，對敵作戰。」第二十六軍立即調整部署；以第三十二師佔領白馬廟、白源洞之線，對西、對北防禦；第四十四師以一個團佔領油鋪垵東西之線對北防禦，主力守備蒲塘以南官家橋東西高地及硃砂坳對南防禦；第四十一師佔領雙尖、林洞、葉家壩、白水洞、橫洞之線，對東防禦；軍司令部推進至白石源。各師於二十三日夜調整部署。二十四日，日軍第四十師團參加戰鬥，由甕江鋪方面向國軍陣地攻擊，戰鬥益慘烈。迄二十五日入夜，日軍由東正面及南正面突進至何家坪、五台洞，威脅第二十六軍司令部。時適有第三十七軍第一四〇師之第四一八團，進入第二十六軍地區，並與該師司令部失去連絡，遂加入第二十六軍之戰鬥，佔領楊家源陣地，戰局始稍穩定。是日第二十六軍接奉薛岳將軍電令：「向更鼓台、石灣方面轉移，協同第七十二軍夾擊自三角塘向金井進攻之敵。」十九時，各師留置一部掩護，主力向更鼓台、石灣以南地區轉進。軍長率第三十二師及第一四〇師之第四一八團沿王板洞、桃花園向金井東南文家屋場轉進。留置部隊於主力突圍後，秘密集結，向南突圍歸建。

日軍第六、第四十師團，擊退第二十六軍後，繼續南進，會合

其第三、第四師團於栗橋、福臨鋪、金井一帶向甬行到達之國軍第十軍展開攻擊，遂發生栗橋、金井地區之戰鬥。

先是，修水方面第三十集團軍奉戰區令：「第七十二軍及第七十八軍之新編第十六師（歸第七十二軍指揮），向湘北方面增援。」第七十二軍軍長韓全樸將軍，遵令於九月十八日率部由通山、楠林橋向平江急進。二十五日，其新編第十四師已抵平江，新編第十五師及新編第十六師到達安定橋。該軍遂以新編第十四師佔領鍾家垸、老虎洞、茶子坳之線，準備阻擊長平公路方面由三角塘南下之日軍；新編第十五師續向更鼓台前進；新編第十六師控置安定橋附近。軍司令部位置於大橋。

#### 註 釋

- ① 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偵收國軍電報破密，獲悉第九戰區作戰指導命令，載在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印之「長沙作戰」第二章之三。
- ② 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印長沙作戰第二章之三。

#### 五、栗橋、金井地區之戰鬥（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參閱附圖十六——第二次長沙會戰栗橋、金井地區戰鬥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附圖十七——第二次長沙會戰栗橋、金井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九月二十三日，日軍第四、第三師團分由第三十七軍兩翼神鼎山及南陽廟各附近突破，並企圖以鉗形攻勢包圍第三十七軍。第三十七軍以傷亡甚衆，奉命於二十五日夜向麻林市轉進。另日軍第六、第四十師團包圍第二十六軍於甕江鋪、蒲塘地區。第二十六軍亦奉命於二十五日夜突圍，向蒲塘東南文家屋場轉進。日軍遂乘勢向栗橋、福臨

舖、金井之線推進。

原由衡山及涑口車運至長沙再行徒步北上之第十軍，二十二日晨，其先頭（第一九〇師）到達高橋，餘抵上沙市、安沙之線。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乃令該軍向石灣、金井、高橋急進。二十二日十時，該軍先頭到達金井附近，此際由南陽廟附近突破之日軍，已突進至大頭嶺向第三十七軍第一四〇師右側翼猛烈攻擊。薛岳將軍即指示第十軍：「左接第九十二師明月山陣地，在栗橋、金井以北地區，策應第三十七軍之作戰。」該軍軍長李玉堂中將於高橋附近軍司令部奉上述指示後，下達命令要旨如次：

- 一、渡過汨水之敵，與我軍激戰數日，其一部由涑口經南陽廟竄至雙江口附近，刻與我第一四〇師激戰中。
- 二、軍策應第三十七軍之作戰，即以一部推進於檢市廠、麻峯嘴東側地區，以主力佔領金井、福臨舖、茅根壩之既設陣地，準備迎擊南下之敵。
- 三、第一九〇師於明（二十三）日推進於檢市廠、麻峯嘴東側地區，策應第一四〇師之作戰，並派一部肅清由涑口經南陽廟向彭家瑕流竄約五百餘人之敵。
- 四、預備第十師佔領金井、福臨舖間既設陣地，特須保持主力於右。
- 五、第三師佔領福臨舖、影珠山、栗橋、茅根壩（均含）之既設陣地，特須保持主力於右，左與第九十二師切取連絡。
- 六、作戰地境為蟠龍橋、高倉瑕、畫眉嶺之線，線上屬右方師。

## 7—1700 抗日禦侮

七、第一九〇師，限二十三日拂曉到達，預備第十師及第三師限同日十二時前佔領陣地完畢。

第一九〇師於二十三日零時三十分奉命後，即由金井經脫甲橋、白石廟向班召廟附近前進。此時預備第十師及第三師已佔領明月山、栗橋、福臨舖、高倉堰、金井之線陣地。

九月二十三日晨，第一九〇師前衛第五七〇團，於班召廟附近與日軍第三師團之一部（約300人）遭遇，發生戰鬥，師主力集結於白石廟附近，此際第三十七軍之第一四〇師被圍於大頭嶺以北地區。十四時三十分，第三十七軍軍長電請第一九〇師北進解圍，第一九〇師接電後，即令前衛（第五七〇團）續向當面之日軍攻擊，師主力立即前進向進抵白杉橋之日軍攻擊，激戰入夜，第五七〇團擊退當面之日軍，追擊至黃泥沖，師主力克白杉橋，但傷亡亦多。此時在蒲塘方面之第二十六軍，遭遇日軍第六、第四十兩師團之攻擊，日軍第六師團之一部，已繞越第二十六軍右翼，經三角塘、石灣突進至金井附近向第十軍預備第十師右翼攻擊。日軍第三師團之一部突破第三十七軍與第二十六軍之間隙，侵入花門樓第一九〇師之右後方，與第十預備師之警戒部隊發生戰鬥。

九月二十四日凌晨，在大頭嶺以北被日軍第三師團包圍之第一四〇師向西南方向突圍。日軍第三師團沿長岳公路兩側南下，向國軍第一九〇師正面前進。此際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電令第十軍：「第一九〇師以先擊滅金井附近敵人之目的，派兵一團向南壓迫，協力預備第十師夾擊金井之敵，主力位置於西鄉堰、福臨舖以北地區，對北警戒。」第十軍奉令後，指示第一九〇師之行動如次：



- 一、刻在金井步砲聯合之敵1,000餘人，與第十預備師第二十九團激戰中，又花門樓有敵步兵約200名，與我守軍發生接觸。
- 二、軍以先擊滅南下敵人之目的，第一九〇師即派兵一團向南壓迫，與第十預備師夾擊金井、花門樓間之敵，主力位置於西鄉堰，高倉堰之線，對北嚴密警戒，並與預備第十師、第三師切取連絡。

第一九〇師奉令後，即以第五七〇團反轉南下攻擊花門樓之日軍；主力分別於竹山舖、梁家堰各附近佔領陣地對北警戒。師司令部位於梁家堰。該師第五七〇團於二十四日七時到達花門樓，與兵力約七、八百人之日軍遭遇，日軍另一部進出靈佑廟包圍該團右側翼，該團被日軍夾擊，傷亡甚重，向梅林橋附近撤退。二十四日午刻，日軍第三師團主力到達竹山舖附近，向第一九〇師第五六九團陣地包圍攻擊，至十五時，第五六九團被擊破，向南突圍。時該師第五六八團正由白杉橋向梁家堰轉移，到達梁家堰附近，與跟踪前進之日軍發生激戰。日軍繼續增援，該師司令部及第五六八團均被日軍包圍，師長朱嶽少將負傷。副師長賴侍湘少將陣亡，其餘官兵傷亡甚多，全師陷於混亂，紛向福臨舖突圍，戰區長官司令部乃令該師撤至青山市附近收容整頓。

預備第十師於二十三日午前佔領高倉堰、金井間陣地後，十八時日軍第六師團一部由石灣到達金井東側，向金井攻擊，發生激烈爭奪戰。至二十四日十一時，日軍藉其空軍支援，復增援猛攻，預備第十師主力亦向該處逆襲，激戰至深夜，金井終被日軍攻陷。同日，日軍第三師團擊破第一九〇師後，即向預備第十師左翼古華山、西鄉堰陣

地猛攻。該陣地守備部隊第三十團傷亡甚衆，陣地被突破。二十五日晨，預備第十師乃奉令向梅林橋、學士橋、荷塘橋之線轉移。時日軍第三、第六、第四十師團及荒木支隊，已分別擊退第一九〇師及第二十六軍。其第三師團於二十五日夕刻，突進至國軍預備第十師新佔領之陣地附近。預備第十師陣地再被突破，該師遂陷於混亂，紛向萬家舖、麻林市退却。二十六日晨，到達萬家舖附近集結整頓。

第三師於二十三日午前佔領茅根壩巨高倉堰陣地。二十四日，日軍第三師團，擊破第一九〇師後，即以一部向第三師陣地右翼攻擊。入夜日軍第四師團先頭已到達銅盆寺附近第三師陣地左翼。二十五日，日軍第四師團主力及早淵支隊到達，由國軍第九十二師及第三師接合部突穿，攻擊第三師左側背，並南攻茅塘。是時，日軍第三師團已陷福臨舖，國軍第三師兩側受敵，陷於苦戰。至二十六日，國軍栗橋及影珠山陣地，均被突穿，日軍乘勢向新橋方向突進，企圖包圍第三師。是時日軍第三師團，更由福臨舖經石牯牛向麻林市突進。第十軍司令部已於二十五日由石牯牛轉移至青山市，二十六日再向關山嘴轉移。時日軍第四師團先頭已突進至安沙，其第三師團先頭已突進至麻林市，第六師團先頭已到達沙市街。第十軍司令部向關山嘴轉移之際，因受新橋及安沙方面日軍之威脅，軍長乃令：

- 一、特務營拒止向青山市前進之敵，掩護軍司令部轉移至關山嘴。
- 二、預備第十師由萬家舖經唐田廟向安沙之敵攻擊。
- 三、第三師以一部拒止當面之敵，主力向南截擊新橋之敵。

預備第十師於二十六日午後到達安沙，與日軍第四師團部隊遭遇，再被擊退，分向安沙東西地區轉移。第三師主力於二十六日午刻向

新橋方向轉進，於漢家山附近與由新橋東進之日軍遭遇，時影珠山正面陣地亦被日軍突穿，該日軍於十七時，突進至漢家山第三師主力之後方，第三師司令部及第八團被迫向唐田廟轉移，第七、第九兩團，向日軍後方轉進，於二十七日晚到達金井東北地區。至此第十軍已大部被日軍擊破，乃奉命轉移槩梨市收容整頓。

當第十軍方面戰鬥激烈之際，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鑒於第九十九軍當面戰況沉寂，乃於九月二十五日十時，對第九十九軍下達命令要旨如次：

- 一、由李家堰南犯之敵，已竄至福臨鋪東南地區。
- 二、我軍決抽調兵力，對南竄之敵，施以猛烈攻擊。
- 三、第九十九師務於黃昏前即分別接替第九十二師防務，第九十二師除留一部交防外，即集結兵力於栗橋東南地區，歸第十軍軍長指揮，協力第三師、預備第十師攻擊南竄之敵，確保金井、福臨鋪、栗橋之線，以利爾後之反擊。

先是，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二師歸第三十七軍軍長指揮，佔領王思巖、玉池山、雙獅洞之線陣地。經於九月二十三日，與由龍背冲、關山進攻之日軍一度激戰後，遂調整部署，佔領王思巖亘明月山之線。二十五日該師遵將該線陣地移交第九十九師接替後，向第十軍報到，此際第十軍已被迫南移，無法連絡，該師再奉戰區令向南攻石子鋪之日軍截擊，遂由明月山南移，參加爾後撈刀河以北之戰鬥。第十軍於栗橋、金井一帶之戰鬥，至此結束。

六、撈刀河及長沙附近之戰鬥（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日）

參閱附圖十八——第二次長沙會戰撈刀河兩岸戰鬥前中日兩軍態

勢要圖

附圖十九——第二次長沙會戰撈刀河兩岸戰鬥經過要圖

附圖二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長沙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自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日軍渡汨水南進，國軍第三十七軍、第二十六軍、第十軍，於汨水撈刀河間地區逐次迎擊，戰鬥失利，且蒙受重大傷亡，紛紛向南轉進。日軍乘勢以早淵支隊第四、第三、第六各師團，向撈刀河谷突進。其第四十師團及荒木支隊於甕江、金井地區稍事整頓後，亦向撈刀河谷進出。此時汨水以南國軍各部隊之行動概要如次：

第九十九軍之第一九七師，於湘江口左岸青山、蘆林潭一帶阻止由該處登陸之日軍平野支隊。軍主力於撈刀河以北，粵漢鐵路以西地區向南下之日軍側擊。

第三十七軍之第九十五師於汨水南岸戰鬥後，撤退至麻林市以西天靈山附近整頓中。

第七十二軍由修水方面到達平江以南，準備向自三角塘南下之日軍側擊。

第二十六軍在甕江、蒲塘被圍，陷於苦戰，奉命向石灣、更鼓台、文家場屋轉進，爾後協力第七十二軍向西側擊金井之日軍。

第七十四軍於日軍渡新墻河時（十八日），奉令由江西分宜附近西調，其先頭（第五十七師）正抵洞陽市附近。主力通過瀏陽跟進中。

第七十九軍於二十一日，奉令由常德、澧縣向長沙增援，其先頭之第九十八師，於二十四日到達岳麓山，軍主力沿長（沙）常（德）公路東進中。

暫編第二軍奉令向湘北增援，正以鐵運由廣東向株洲機動中。二十五日第九戰區之作戰指導如次：

- 一、第七十九軍應守備撈刀河南北地區，保衛長沙外圍，該軍後續各師，逕向長沙急進。
- 二、暫編第二軍暫編第八師之第一旅，限二十六日到達禦梨市待命。
- 三、第七十四軍應以先頭兩師兼程向黃花市前進，迅速於夏家塘、春華山、赤石河、石灰嘴之線，迎擊南進之敵。
- 四、第三十七軍應以第九十五師於麻林市西南地區佔領陣地，協力第七十四軍之作戰。

各軍奉命後，分別開始行動，遂於撈刀河兩岸及長沙、株洲各附近，展開激烈戰鬥。

#### (一)撈刀河兩岸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九——第二次長沙會戰撈刀河兩岸戰鬥經過要圖

九月二十五日，第七十四軍軍長王耀武中將，於瀏陽附近奉戰區命令後，即令先頭之第五十七師佔領赤石河、春華山，掩護軍主力之集結。是日黃昏，第五十七師先頭到達撈刀河左（南）岸之天鵝山，發現河對岸之春華山已被日軍佔領，並向該師攻擊，徹夜激戰，日軍被擊退。二十六日晨，該師克春華山。同時第五十八師先頭部隊到達，展開於天鵝山、永安市之線，向日軍攻擊，進展至新塘冲、寶塔冲、江東廟、廬塘灣之線。旋日軍增援反擊，被國軍擊退，春華山亘東林寺間要點均被國軍克復。各師主力繼續向前集結。第七十四軍軍長於二十六日八時下達作戰命令如次：

7—1706 抗日禦侮

- 一、當面之敵壓迫我友軍後，似有趁本軍集中完畢之前，企圖各個擊破我軍。
- 二、軍以確保長沙，擊破當面敵人之目的，即向由沙市街、路口畚、麻林市方向南進之敵攻擊。
- 三、第五十七師主力到達大壩以南至赤石河地區後，佔領丁家山、黃獅渡、楓林港各要點，準備對麻林市方向之敵攻擊。其春華山附近部隊，俟第五十八師部隊到達，即與之交替歸還建制。
- 四、第五十八師速向永安市、春華山附近急進，以一部接替春華山防務，並準備對路口畚方向之敵攻擊。
- 五、第五十一師速向楓漿橋、李家巷地區前進，準備對沙市街方向之敵攻擊。
- 六、軍部及直屬部隊向黃花市附近前進。
- 七、各部隊均限二十六日十二時以前到達指定地區。

第五十七師於二十六日八時奉令後，即展開於楓林港、赤石河、大和塘、丁家山之線，準備向麻林市、大壩橋之日軍攻擊。二十七日五時開始攻擊，當面敵為日軍第三師團主力，在其空軍支援下，亦向國軍猛攻，展開慘烈之戰鬥，日軍兵力繼續增加，第五十七師左翼赤石河方面復遭日軍第四師團一部之攻擊。至十四時許，日軍攻勢稍挫，是日第五十七師傷亡將近 3,000 人，日軍傷亡亦重，遺屍遍野。

第五十八師於二十六日九時三十分，全部到達戰場，即連繫第五十七師之右翼展開於春華山、東林寺、永安市之線，保持重點於

長（沙）平（江）公路，向由路口畚南進之日軍攻擊。十一時，與日軍第六師團之一部發生戰鬥，將日軍擊退，進展至夏家塘、伍家渡之線。二十七日拂曉續向當面日軍攻擊。當面日軍第三師團主力已到達，藉空軍支援，向該師反擊，日軍火力猛烈，該師傷亡甚重，陷於苦戰。

第五十一師於二十六日十二時，到達戰場，逐次展開於伍家渡、楊家灘之線，向日軍第六師團攻擊，二十七日拂曉，進展至撈刀河北岸，日軍增援反擊，激戰於大橋、易家冲之線。

當第七十四軍於撈刀河兩岸與日軍第三、第六師團激戰之際，第三十七軍之第九十五師於天靈山東側王家冲、楊公橋之線佔領陣地阻日軍南進。二十六日，日軍第四師團及早淵支隊向第九十五師攻擊，該師在汨水南岸之防禦戰中，已遭受相當損失，戰力殘缺，不能有效阻止日軍優勢兵力之攻擊，被迫向楓林港附近轉移陣地，與第七十四軍第五十七師取得連繫。二十七日，於楓林港附近，再被日軍攻擊，經激戰後，向槩梨市撤退。至此，日軍早淵支隊及其第四師團主力遂直趨長沙，第四師團一部由望仙橋西方渡河，向第五十七師左翼壓迫，第七十四軍遂全面陷於苦戰狀態，處境危殆，旋奉戰區長官令於二十七日夜間，撤至洞陽市、橫江、小埠港亘瀏渭河南岸高地之線，準備向西北方側擊日軍。

#### (二)長沙附近之戰鬥

參閱附圖二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長沙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九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判斷日軍有到達長沙後即行撤退之可能，蔣委員長電令第九戰區指示如次：

一、湘北之敵，經各部隊奮勇截擊，其勢已疲，其兵站線亦不易推進，此為我軍截斷敵人後方覆滅敵寇之良機，希我全體將士，抱定必須滅敵之決心，縱敵進抵長沙附近，更須再接再勵，抱定必勝信念，猛烈向敵截擊，迫使敵人無法立足而擊潰之，以爭取最後勝利，發揚湘北再捷之光輝。

二、此次敵人抽調第五、第六戰區當面兵力向湘北進犯，敵後異常空虛，第三、第五、第六戰區已於二十三日發動攻勢。第九戰區方面，應堅決猛烈打擊敵人，使其首尾不能相顧，粉碎敵佔長沙企圖。

是時，第三、第五、第六各戰區，已發起攻勢，由第六戰區抽調增援湘北之第七十九軍主力（第九十八師、暫編第六師），到達長沙，其第八十二師正兼程向長沙急進中，第七戰區抽調增援湘北之暫編第二軍，正由曲江向株洲鐵運中。進抵撈刀河之日軍，經國軍連日堵截，雙方傷亡均重。第二十七集團軍仍在平江及其以北地區，對日軍側擊中。薛岳將軍奉指示後，並基於當前狀況，乃決心反擊，於二十六日，下達攻擊命令，其要旨如次：

一、第二十七集團軍之第四軍（附第六十師）向麻林市，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向萬家舖，第五十八軍向新安舖，配屬指揮之第七十二軍（附新編第十六師）向路口畚，第二十六軍向上沙市之敵攻擊。

二、第十軍（附重迫擊砲第二團）向高橋及當面之敵攻擊，重點指向於右，對由春華山渡江之敵，須迅速驅逐。

三、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二、第九十九兩師及第三十七軍之第一



- 四〇師，歸第三十七軍軍長陳沛指揮，向石子鋪之敵攻擊。
- 四、策應第七十四軍作戰之第三十七軍第九十五師，向上沙市之敵攻擊。
- 五、第七戰區撥配之暫編第二軍暫編第八師（附砲兵一團）固守長沙，暫編第七師到達後，控置於東山。
- 六、第六戰區撥配之第七十九軍第九十八師，向撈刀河當面之敵攻擊，暫編第六師任湘江西岸，南起岳麓山南側，北至靖港沿江守備，第八十二師到達後，控置長沙以東地區，為戰區預備隊。
- 七、以上各部隊，均限令到時開始攻擊。

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第四師團及早淵支隊，於楓林港附近，擊退國軍第九十五師之抵抗後，向長沙突進。此際第七十四軍與日軍激戰於撈刀河上游春華山附近，撈刀河以北長岳公路沿線國軍防守空虛，日軍第四師團及早淵支隊遂乘虛而入。二十六日夕刻，早淵支隊先頭已到達石子鋪。當該支隊沿白沙河谷南進之際，第七十九軍由常德附近向長沙增援，其先頭第九十八師於二十五日到達岳麓山，二十六日於長沙東北側約2公里處市郊新河街、九尾冲、湖蹟渡、楊家山之線佔領陣地，並以一個營於石子鋪附近警戒。二十六日夕刻，石子鋪發現日軍，第九十八師警戒部隊被優勢日軍壓迫，轉進至土橋附近，該師師長王甲本中將決心打擊當面之敵，以一個團留置原陣地，據守各據點，主力向高沙坪，望仙橋迎擊日軍。二十七日五時，於三窰堂、白茅鋪之線與日軍早淵支隊遭遇，發生激烈戰鬥，日軍藉空軍之直接支援，戰鬥至夕刻，突破三窰堂、白茅

舖之線，南渡瀏陽河，向長沙市郊進攻，第九十八師主力傷亡甚重，向撈刀河以北轉移，奉令於霞凝港亙羅漢庄之線佔領陣地。

由廣東向湘北以鐵運增援之暫編第二軍，其暫編第八師於二十七日晨到達株洲，奉薛岳將軍令：「佔領長沙東郊楊家山亙金盆嶺陣地。」師長張君嵩將軍率其第一旅第一團於同日夕刻到達長沙東郊左家塘附近，獲悉日軍已渡過瀏陽河向長沙進攻，一部已由北門侵入市區，乃決心向市郊之日軍攻擊。時該師僅第一旅到達長沙，其主力尚在株洲向長沙前進途中，第一旅於十八時開始攻擊，稍有進展，後因日軍兵力繼續增加，被迫退守打靶場、左家塘、東山之線。該師主力現正經跳馬澗向長沙急進，沿途道路被難民阻塞，行進遲緩，是夜已不能到達戰場，師長乃令第一旅向白田舖、雙溪橋轉移。二十八日四時，到達跳馬澗、新橋各附近，與師主力會合，佔領跳馬澗、新橋、石橋之線，阻敵南進。此時，第二十七集團軍所屬各部隊，在平江以北對敵後側擊，未達預期效果，第七十四軍已於二十七日夜向瀏陽河南岸轉移；第十軍及第三十七軍所餘戰力已有限。故戰區之反擊命令，未能徹底實施。

二十八日，進攻長沙之日軍早淵支隊，突破長沙城郊國軍第九十八師第二九三團陣地，鑽隙進入長沙。時第七十九軍之暫編第六師，到達岳麓山，二十九日奉令驅逐長沙之敵，師長趙季平將軍，率師主力渡湘江，三十日凌晨，攻入長沙。

九月二十九日，國軍空軍第一大隊S B機一批五架於十四時五十分，轟炸楓林港附近撈刀河上日軍浮橋，另一批八架於十四時五十六分轟炸停留於永安市、黃花市間公路上日軍機械化部隊，以協

力長沙守軍作戰。

迄九月三十日；日軍早淵支隊於長沙城郊及市區內與第七十九軍部隊戰鬥中；日軍第四師團主力到達長沙東郊及金盆嶺一帶；其第三師團主力到達金潭附近，該師團一部曾於株洲以北新橋、雙溪橋、跳馬澗地區與暫編第八師發生戰鬥；日軍第六師團集結於鎮頭市附近地區；其第四十師團集結於獅形山附近；其荒木支隊，於沙市街附近掩護其側翼及補給線；向洞庭湖南岸登陸之平野支隊，被第九十九軍之第一九七師阻止於蘆林潭附近；日軍江藤支隊於關王橋附近，掩護汨水以北之補給線；日軍攻勢，至此中止。

#### 七、國軍對日軍側背之攻擊

參閱附圖六之2——第二次長沙會戰全般經過要圖(二)

日軍自九月二十日南渡汨水後，留置江藤支隊（步兵1個大隊為基幹），以三棗橋為主要據點，對東防禦，掩護汨水至新墻河間補給線，因受國軍第二十軍及第五十八軍部隊之攻擊，又增加佐佐木（Sasaki）大隊（臨時由第十七師團抽調增援）及庄司（Shōji）大隊（第四十師團抽調）。日軍由汨水再向南進時，復於長樂街及金井附近留置荒木支隊及第四十師團騎兵聯隊。二十七日以後，荒木支隊南移沙市街，對東警戒，更由第四師團抽調森田（Morita）支隊（第八聯隊為基幹）接替金井附近掩護任務。計日軍用於掩護補給線東側之兵力，約9個步兵大隊，1個騎兵聯隊及配屬之砲、工兵等部隊，共約1個師團之兵力。

國軍留置於日軍後方外翼之部隊，戰力較完整者，有第九十九軍主力（湘陰以東粵漢鐵路兩側地區），其次為第四軍、第二十軍（平

江以北地區)及由崇陽方面抽調而來之第七十二軍(平江以南地區)。當日軍主力南攻撈刀河之際，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第四軍及第二十軍向脫甲橋、麻峯嘴之日軍襲擊，切斷其補給線並鹵獲其輜重頗多。第七十二軍連克更鼓台、石灣，繼向沙市街攻擊。第二十六軍於文家屋場稍事整頓後，奉令協力第七十二軍向沙市街側擊。牽制日軍荒木支隊於該地，未能南下。迄十月一日以後日軍退却時，國軍第九十九軍於楓林港、路口番、影珠山、福臨舖各地，逐次截擊日軍第三、第六各師團，予以相當之打擊及遲滯；尤其第九十九師於路口番附近襲擊正在宿營之日軍第六師團部隊，該日軍倉皇應戰，傷亡甚重。第四軍及第二十軍於金井、脫甲橋各附近，截擊日軍第四十師團，亦獲有相當戰果。

#### 八、國軍反擊及追擊(十月一日至十日)

參閱附圖六一 1、2——第二次長沙會戰全般經過要圖(一)(二)

當日軍進至長沙及瀏陽河沿岸時，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將軍於九月二十九日對各軍指示如次：

- 一、敵自昨(二十八)日以來，以第三、第四、第六師團圍攻長沙，經我各軍痛擊，已受頓挫，刻因糧彈缺乏，似有先擊破我軍七十四軍突圍北返之企圖。
- 二、我軍應對敵主力避免決戰，對其一部則集中優勢兵力予以殲滅，以達逐次消耗敵人之目的。
- 三、第六戰區撥配之第七十九軍(附暫編第八師)，應固守長沙，以待援軍之到達。
- 四、第十九集團軍之第七十四軍，應先向永安市、次向梨市猛

攻敵之側背。

五、第十軍、第三十七軍由瀏陽河南岸攻擊敵之側背。

六、楊副長官兼第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所指揮之第二十六、第七十二（附新編第十六師）、第四（附第六十師）、第二十（欠暫編第五十四師）、第五十八各軍，嚴防敵之北竄，應向路口畚、上沙市、麻林市、萬家鋪、新安鋪之線急進，猛攻敵之側背。

七、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二、第九十九兩師，應向長沙東北石子鋪攻擊，第一九七師仍擔任江防、湖防之守備。

八、暫編第二軍之暫編第七師不待集中完畢，迅於淞口以北約十華里地區佔領陣地，並派有力一部佔領株洲附近要點，嚴密搜索警戒。對瀏陽、長沙方面友軍，應切取連絡。如遇敵便衣隊擾亂後方，尤宜沉着殲滅之。

九、各部務必排除萬難，掌握所部，互取連繫，努力殲敵。

各部隊奉此指示後，即遵令行動。

九月三十日，日軍向瀏陽河北岸集結，準備退却，其集結地區如

次：

第四師團在長沙附近地區。

第三師團在金潭、渡頭市地區。

第六師團在官塘、鎮頭市地區。

第四十師團在北盛倉附近地區。

荒木支隊由沙市街向金井轉進。

早淵支隊由長沙向石子鋪轉進。

由廣東向株洲鐵運之國軍暫編第二軍（欠暫編第八師）以暫編第七師先頭之一個旅，於九月三十日在淶口以北佔領陣地。軍主力正向淶口續進中。由常德向長沙增援之第七十九軍（附暫編第二軍之暫編第八師）主力，續向長沙附近之日軍攻擊。十月一日其第八十二師亦到達，時侵入長沙之日軍已撤退。普蹟市以北之國軍第七十四軍三十日向瀏陽河北岸之日軍攻擊，與日軍第六師團之一部相持永安市以南地區。於二十八日退守渡頭市、鎮頭市以南之國軍第十軍及第三十七軍（欠第六十師），於三十日協力第七十四軍向瀏陽河北岸之日軍第六師團攻擊，旋奉令向衡山附近集結整理，該兩軍遂退出戰場向衡山集結。

由金井方面向南轉進之第二十六軍，於文家場屋稍事整頓後，繼續南下。九月三十日向北盛倉沙市街附近之日軍第四十師團部隊攻擊。十月一日將北盛倉之日軍約1,000餘人擊退，向路口畚方向追擊。由崇陽方面抽調增援經平江南下之第七十二軍（附新編第十六師）向沙市街附近之日軍第四十師團一部（約1,000餘人）攻擊，十月一日，日軍向路口畚撤退，該軍即跟踪追擊，與日軍相持於路口畚以東地區。平江以西之第四軍（附第六十師）驅逐甕江舖、蒲塘沿途之日軍荒木支隊，續向金井以北之日軍攻擊。十月一日，與日軍第四十師團部隊相持於金井、脫甲橋之線。浯口以北之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向麻峯嘴附近之日軍攻擊，迄十月一日，相持於麻峯嘴以東地區。第五十八軍由汨水以北長樂街東方轉移平江附近，據守平江，防日軍由該方面北退。湘陰附近地區之第九十九軍於二十九日奉薛岳將軍指示後，適石子舖、楓林港各到達日軍一部，即以第九十二師、第九十九師

向該日軍襲擊，日軍向東南轉進。湘江口西側之第一九七師仍與日軍相持於老龍潭、錫江口、蘆林潭之線。

十月一日夕刻，日軍開始撤退，其第十一軍當時之「反轉要領」①概如次：

着第四十師團先行，以第四、第三、第六師團並列，由左列地域於五日前後，撤至汨水之線。

第四十、第六師團

沿永安市——麻峯嘴——長樂街道地區

第四師團

沿長沙——湘陰道地區

第三師團

沿右兩道之中間地區

各兵團於十月一日日沒開始反轉。

日軍爲顧慮湘陰地區國軍第九十九軍之截擊，先於九月二十九日，以荒木支隊及森田支隊先行轉進，由沙市街經金井向湘陰東方及神鼎山北麓轉進，準備攻擊達摩山，以掩護其軍主力之退却。

日軍於十月一日十六時，依上列「反轉要領」開始退却。第九戰區察知敵退却行動後，薛岳將軍立即下達追擊命令，其要旨如次：

- 一、暫編第二軍以主力履行原任務，一部沿株洲至長沙大道兩側，自南向北清掃戰場。
- 二、第七十九軍以一師守備長沙，主力向新市、長樂街跟踪追擊敗退之敵。
- 三、第七十四軍由普蹟市方面，自東向西，清掃瀏陽河南北兩岸

戰場。

四、第二十七集團軍指揮之第二十六軍，由瀏陽西北，自東向西，清掃撈刀河南北兩岸戰場。

第七十二軍（附新編第十六師）速經平江西北山地，向楊林街方面超越截擊敗退之敵。

第五十八軍應不失時機，迅速由平江超越浯口市以北，由長樂街、關王橋方面，自東向西截擊敗退之敵。

第四軍（附第六十師）、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由長樂街、麻峯嘴經栗橋、新市，自東向西截擊敗退之敵。

五、第九十九軍之第九十二、第九十九兩師，由石子鋪、福臨鋪、栗橋方面，自西向東截擊敗退之敵。

六、湘鄂邊區挺進軍鄂南指揮部，於咸寧、蒲圻間截擊敗退之敵。務使敵人不能乘車回竄。該軍第六挺進縱隊向忠防、楊林街方面，第七挺進縱隊向楊林街、新墻方面，自東向西截擊敗退之敵，務使敵人不能安全渡過新墻河。

七、敵於白晝退却，必用飛機掩護，各部應注意防空，並編組便衣隊以行追擊。

八、追擊應注重側擊、伏擊，尤以乘敵人宿營之際，予以猛烈之奇襲。

命令下達後，薛岳將軍復奉 蔣委員長電令指示如次：「向湘北進犯之敵，已於一日夜向岳陽方面退却。第九戰區應乘敵疲憊，果敢追擊，乘機佔領岳陽，並應積極破壞武岳鐵路，分向各路退却敵人沿途襲擊、伏擊、猛烈打擊，使其不能退守原防；並牽制遲滯其向武漢



方面轉移，以利第三、第五、第六戰區之作戰。」當即轉令各軍遵照實施。

暫編第二軍，以暫編第七師一部於二日掃蕩株洲東北地區之日軍便衣隊。暫編第八師推進至東山、梨梨市附近集結待命。

十月二日第七十九軍第八十二師已全部到達長沙附近，軍長夏楚中將軍司令部推進至長沙市北郊，第八十二師推進至長沙市，暫編第六師於三日追擊至石子鋪之線，第九十八師於長沙以北高嶺、道林橋地區，截擊、伏擊日軍之早淵支隊，殲滅甚衆。於一日及二日，陸續擊斃日軍第一一六聯隊第一大隊長川崎進少佐（Kawasaki Susumu）及第二大隊長橫澤三郎少佐（Yokozawa Sabuyo），日軍殘部向北潰退。四日，該軍復奉薛岳將軍指示：「即經福臨鋪、栗橋向伍公市、新市追擊。」暫編第六師、第九十八師到達青山市附近，攻擊日軍掩護部隊，五日進出福臨鋪以西地區，擊潰日軍掩護部隊。六日，日軍已渡過汨水，該軍清掃汨水南岸戰場。八日，渡汨水向大荆街追擊，日軍已退走。

第七十四軍，十月二日清掃瀏陽河兩岸戰場，旋奉令向醴陵附近集結整理。

第二十六軍，十月二日經北盛倉、楓漿橋，清掃撈刀河兩岸戰場，三日，奉令經高橋、金井及蒲塘東側，向長樂街追擊。四日經高橋抵蒲塘。六日日軍已退過汨水北岸，該軍追抵長樂街，清掃附近戰場後，旋奉令就地集結整頓。

第二十七集團軍之第七十二軍，以新編第十六師留置沙市街附近截擊退却之日軍外，主力於二日經大橋向楊林街行超越追擊。四日通

過梅仙市，六日到達楊林街西側，於大松嶺附近擊退日軍之掩護部隊，繼續取道黃岸市向忠防追擊。九日追抵忠防，日軍已佔領原陣地。十日，該軍曾對日軍陣地攻擊，無進展。第四軍（附第六十軍）於二日截擊向金井以北退却之日軍第四十師團部隊。日軍於四日改向麻峯嘴北退。六日，該軍奉命向汨水以北追擊，先後收復長樂街、關王橋。七日協同第二十軍擊退長湖以東日軍掩護部隊。八日繼向筧口、西塘追擊。九日抵筧口，日軍於該處佔領陣地。時昌水南岸已無日軍，該軍追擊停止。第二十軍（欠暫編第五十四師）於二日，截擊由福臨舖向麻峯嘴北退之日軍第六師團部隊。日軍損失甚重。六日，該軍奉令由新市、伍公市附近地區渡汨水向北追擊，七日，協同第四軍擊潰長湖附近日軍掩護部隊，八日，追至下高橋附近。九日日軍退守原陣地，該軍奉令集結，追擊停止。第五十八軍於二日由平江北進，加入追擊。四日向退至關王橋附近之日軍截擊，五、六兩日向大荆街攻擊，適日軍約2,000餘人（附砲8門）退抵太平橋，當予猛襲，巷戰三小時，日軍受創北退，該軍鹵獲戰利品甚多。復奉令續向桃林追擊，八日越方山洞抵桃林附近，日軍退守原陣地，該軍追擊停止。

第九十九軍第九十二師於十月一日後截擊由楓林港北退之日軍，第九十九師於路口奮襲擊正在宿營之日軍第六師團部隊，新獲均甚衆。旋兩師協力於影珠山、福臨舖佔領陣地，斷敵退路，日軍第三師團被迫繞越影珠山以西北退。十月一日至三日日軍平野支隊屢向湘陰縣城攻擊，策應其主力之退却行動，均被該軍擊退。四日日軍荒木支隊，轉進至湘陰東側，與其平野支隊，夾擊湘陰國軍守軍（第九十九軍直屬部隊之一部），該城爲日軍攻陷。旋奉薛岳將軍指示：「第九十二

師以主力威脅湘陰之敵，一部向歸義，河夾塘猛烈攻擊敗退之敵；第九十九師以主力向湘陰之敵攻擊，一部向營田之敵攻擊，仍歸第九十二師師長指揮。」第九十九師於六日攻克湘陰，日軍平野支隊會合由長沙北退之早淵支隊，由營田乘舟艇遁去，其荒木支隊經歸義向新墻退去。七日，第九十二師主力到達歸義附近，時日軍已渡過汨水，該師當即清掃戰場，十日奉令向神鼎山東側地區集結。第九十九軍在湘江口西側作戰之第一九七師，於二日擊落日機一架，四日十二時，日軍爲掩護其撤退，復向蘆林潭攻擊，被該師擊退，並乘機反擊。七日收復青山，日軍乘舟艇遁去。

十月九日，湘北方面日軍，已全部退過新墻河，並佔領其原陣地據守。國軍各追擊部隊，雖迫近其陣地，並有局部攻擊之行動，但無法進展，形成對峙。湘北方面作戰乃告結束。

#### 九、海、空軍作戰

九月二十四日，當汨羅江、撈刀河間戰鬥激烈之際，空軍第一、第二大隊，攻擊日軍洞庭湖艦艇，雖未獲較大戰果，但對國軍士氣鼓舞，收效極宏。

海軍佈雷隊，於作戰前即任洞庭湖及湘江口之封鎖，作戰開始，並加強洞庭湖西岸、南岸及湘江之佈雷。九月二十九日，日軍掃雷艇一艘，於營田附近江面，觸雷沉沒。

#### 註 釋

- ① 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印之「長沙作戰」第一編第二章之七。

#### 附 件 一

軍事委員會九月二十日電令

7—1720 抗日禦侮

- 一、湘北方面，敵集中約4個師團，軍艦10餘艘，汽艇180餘隻。自十七日起，其有力一部渡新牆河南進，迄十九日止，已渡過汨羅江，刻與我第九戰區部隊激戰中。似有閃擊長沙之企圖。
- 二、國軍以確保長沙，並乘機打擊消耗敵人之目的，第九戰區應先以一部向汨羅江以北地區（註：指敵側後）行持久戰，並各以有力一部固守湘江兩岸及汨羅江南各既設陣地，加強抵抗，保持主力於外翼，求敵側背攻擊之。第三、第五、第六戰區，應乘虛向當面敵人攻擊，予敵嚴重打擊。
- 三、第九戰區對於湘鄂公路應徹底阻絕破壞，並以有力一部於通城、九嶺南北地區，確實阻止敵之南犯，掩護主力側背之安全。對堵港、喬口、岳陽山各要點，應先期以一部據守，鞏固長沙。作戰軍對於主陣地工事，應速加強，並發動民衆，徹底破壞主陣地之前道路，敷設地雷，並預以一部化裝準備伏擊。對於湘陰及其以南湘江兩岸，應速構築工事，加強水道封鎖；並加強益陽、沅江沿湖工事，鞏固長沙之左側背。
- 四、第六戰區應向荊、宜敵人積極襲擊，相機收復宜昌；並以一部由監利、上車灣各附近，向臨湘、白螺磯、岳陽方面進出，佈放漂雷，並向岳陽附近佯攻，威脅敵人；另以一軍即前進至益陽、寧鄉附近，歸第九戰區指揮，限二十二日到達，準備策應湖防及湘江兩岸之作戰。
- 五、第五戰區應向沿江、平漢、襄花、京鍾、漢宜各道路，及荊（門）、當（陽）當面敵人發動全面游擊，相機襲擊據點；並應以重點指向漢宜公路，截斷荊、宜敵人後方，阻敵轉移兵力至第六戰區。
- 六、第三戰區應向當面敵人發動全面游擊，向長江佈放漂雷，並以一部佯攻南昌；如敵以有力部隊由贛北西進時，該戰區應以有力一部，向高安方面進擊，增援第九戰區作戰。
- 七、第三、第五、第六戰區之攻勢行動，均限二十三日開始實施。
- 八、第十軍、第二十六軍，均歸第九戰區指揮。

## 貳、鄂南、贛北之支作戰

參閱附圖二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鄂南贛北方面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 一、第七十二軍對通山附近之攻擊

參閱附圖二十二——第二次長沙會戰通山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九月七日，日軍開始進攻大雲山之際，國軍偵悉原據鄂南之日軍第四十師團向湘北集中，判斷其鄂南通山、咸寧一帶地區必甚空虛。薛岳將軍於九月十日電令第三十集團軍，以駐三都之第七十二軍，於十一日向通山及楠林橋之敵攻擊。

第七十二軍當時係任修水北方九宮山之守備。其新編第十四師主力佔領九宮山北麓陣地，以第四十二團（附師工兵營）編為第七十二攻擊隊，對通山以東陽（陽新）通（通山）公路日軍各據點襲擊；新編第十五師集結於修水附近整訓。軍長韓全樸中將於三都軍司令部奉令後，以新編第十四師主力向楠林橋附近攻擊，新編第十五師向通山攻擊，第七十二攻擊隊向辛潭舖攻擊。當面日軍為第四十師團第二三四聯隊第三大隊及偽軍周九如部共約 2,000 人，據守芭蕉嶺、獅子岩、牛山、大畈鎮、陽新鎮、辛潭舖各附近據點。第七十二軍各部奉令後，開始行動，因天雨地面泥濘，攻擊準備進行遲緩，至十三日開始攻擊，連續攻克日軍在通山以南各據點，至十五日夕刻，各師分別攻抵楠林橋、通山城各附近。十六日至十八日，於楠林橋、通山城附近進行要點爭奪戰，戰鬥激烈，國軍部隊傷亡甚重。楠林橋及通山兩地，未能攻克。十八日入夜，第七十二軍奉令向通城附近集結，參加湘北方面作戰，該軍遂於十九日晨脫離戰鬥，向通城轉進。

### 二、湘鄂贛邊區挺進軍對咸寧之襲擊

參閱附圖二十三——第二次長沙會戰咸寧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幕阜山脈之北約40公里，有與幕阜山脈平行而幅員較小之山岳地帶，其主峯爲大磨山，標高987公尺。此兩山岳地帶，可控制由武漢向湘北及贛北之交通要道，爲國軍湘鄂邊區挺進軍之游擊根據地。挺進軍總指揮部位於南茶（修水北方20公里），另設鄂南指揮部於九宮山區。其主要作戰部隊有7個挺進縱隊、2個野戰補充團，及其他地方保安團隊。會戰直前其兵力分佈於大冶、陽新、通山、咸寧、通城各附近地區。

九月十日，薛岳將軍電令湘鄂贛邊區挺進軍：「以主力向咸寧之敵攻擊，一部向崇陽地區破壞交通、通信、截奪輜重，斷敵補給。」

湘鄂贛邊區挺進軍總指揮李默庵將軍奉令後，即令鄂南指揮部兼指揮官王勁修將軍率第四、第五、第八挺進縱隊，向咸寧之日軍（第四十師團留置之一部及偽軍成渠、周九如部）攻擊，令第六挺進縱隊向崇陽之日軍（第六師團留置之一部）襲擊。各部奉令後，於十二日向咸寧附近之日軍開始攻擊，至三十日，摧毀日軍工事、交通、通信及後勤設施多處，曾一度攻克汀泗橋並突入咸寧城。

十月一日，進犯長沙之日軍，開始撤退。湘鄂贛邊區挺進軍遂加緊破壞蒲圻、咸寧間之交通、通信，並截擊北退之日軍，炸毀其火車數列。七日夜，國軍一度攻佔羊樓司車站。至十五日，日軍退守咸寧。挺進軍遂調回九宮山區整訓。

### 三、贛北方面之戰鬥

參閱附圖二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鄂南贛北方面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 (一)武寧附近之戰鬥

武寧附近爲國軍第三十集團軍守備地區，集團軍原轄第七十二、第七十八兩個軍，共4個步兵師。第七十八軍之新編第十三師任武寧東方波田河附近陣地守備，與據守箬溪之日軍獨立第十四混成旅團第六十五大隊對峙；第七十二軍之新編第十四師任九宮山北麓陣地守備，與據守鄂南通山附近之日軍第四十師團對峙。自九月初國軍發現日軍第四十師團西移湘北後，曾以第七十二軍（轄新編第十四、第十五師）於九月十一日至十九日乘虛向通山、辛潭鋪攻擊。嗣以湘北日軍渡新墻河南進，第九戰區乃抽調第三十集團軍主力（第七十二軍率新編第十四師、第十五師及第七十八軍之新編第十六師）向湘北方面增援，在修水武寧方面，僅餘第七十八軍之新編第十三師，據守武寧以東陣地。

九月二十五日，日軍獨立第十四混成旅團之一部開始向國軍新編第十三師陣地攻擊，該師依數線陣地逐次抵抗，迄十月一日對峙於劉家山、觀音閣、武寧、七里山之線。

十月四日，國軍開始反擊，日軍向王家鋪、箬溪原陣地退却，國軍遂恢復波田河附近原陣地，再成對峙狀態。

#### （二）高安方面之戰鬥

靖安、奉新、高安方面，爲國軍第十九集團軍守備地區，集團軍原轄有第七十二軍、新編第三軍、預備第五師及贛省保安縱隊。九月十八日，湘北之日軍，渡過新墻河南進。第七十四軍奉令向瀏陽集結，增援湘北作戰。第十九集團軍方面，僅餘3個師又4個保安團之兵力。當面日軍，爲據安義、南昌一帶之第三十四師團。

九月二十八日，日軍第三十四師團之一部約500人，向國軍

右翼贛保縱隊陣地攻擊，守軍後撤。二十九日，該日軍攻擊錦江左岸磨子嶺新編第十二師陣地，激戰竟日，守軍一連，大部犧牲。三十日五時，陷磨子嶺之日軍，續向赤土街陣地進攻，守軍奮勇迎擊，日軍復由石鼻街增援約400人猛攻，該師利用有利地形，竭力抵抗，激戰兩日，日軍於十月一日焚燬赤土街後，經奉新向石鼻街撤退。國軍恢復原陣地。

### 叁、第三戰區之策應作戰

#### 一、作戰前之全般狀況

參閱附圖二十四——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三戰區方面作戰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第三戰區作戰地域，爲蘇、皖、贛各省長江以南、鄱陽湖(含)以東地區及浙、閩兩省之全部。西與第九戰區以廣昌、南昌、永修、湖口之線爲地境；北與第五戰區以長江爲地境；南與第七戰區以閩、粵兩省省境線爲地境。該戰區任務爲：防衛浙閩贛三省北區，監視京滬地區之日軍，並威脅阻撓日軍長江航運(日軍由京滬至武漢地區之補給線)。

戰區地形以上饒、金華地區爲中心，北有懷玉、天目、黃山諸山爲屏障，並控制杭州及錢塘江流域。南有武夷山脈橫互閩、贛兩省邊區。括蒼山、仙霞嶺、雁蕩山、洞宮山、戴雲山等山脈，南北綿亘於閩浙沿海地區，爲控制沿海地區之險要地形，但亦形成由中心地區通往沿海各港灣之障礙，交通連絡均不便。

戰區北正面沿長江及滬杭甬地區之日軍兵力，約4個師團另3個獨立旅團(參閱附表四)。其兵力分佈如次：

(一)鄱陽湖西岸，南潯鐵路沿線爲第三十四師團(南昌附近地區)及



獨立第十四旅團（九江附近地區）。

(二)鄱陽湖至蕪湖沿長江地帶爲第一一六師團，其中一部於十九、二十兩日調往武漢。

(三)京滬鐵路沿線地區，爲第十五師團及獨立第十一旅團。

(四)杭州及錢塘江沿岸爲第二十二師團及獨立第二十旅團。

京滬杭地區及湖口以東長江沿岸之日軍，由其駐上海之第十三軍司令部指揮。湖口以西部隊由駐武漢地區之第十一軍指揮。東南沿海，僅有少數之日軍據舟山、三都澳、平潭、金門、廈門各島嶼及港灣。

第三戰區兵力部署如次（參閱附表三）：

(一)第一百軍：轄第十九師、第七十五師、獨立第三十三旅及鄱陽警備部（轄贛保第八團及贛保第十六團之主力），任梁家渡、三陽市、瑞洪至鄱陽之湖防。

(二)第二十三集團軍：轄第二十一軍、第五十軍，共6個師。任四千里街、都昌、湖口、彭澤、至德、青陽、繁昌地區（鄱陽湖東岸互長江右岸地區）守備。

(三)第三十二集團軍：轄第二十五軍、第二游擊區，共4個師另1個挺進縱隊。任福空山、宣城、溧陽、宜興西南，長興西北地區之守備。

(四)第十集團軍：轄第二十八軍、第四十九軍、第八十八軍、暫編第九軍，兵力共11個師。任安吉、孝豐、臨安、桐廬、臨浦、上虞、溪口、奉化、臨海互平陽（錢塘江兩岸互浙東沿海）地區守備。一部任吳興、嘉興、金山、平湖地區游擊。

(五)第二十五集團軍：轄第七十軍及福建省保安團隊，共3個師，1

個海軍陸戰旅、9個保安團。任福鼎以南至詔安沿海及福建省地區之守備。

(內)第八十六軍(轄第十六師、第七十九師，欠第六十七師)：集結於義烏、永康、金華附近地區。

(外)游擊部隊忠義救國軍，於京滬路沿線及太湖附近任敵後游擊。

(丙)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位於江西上饒。

## 二、戰區作戰指導

當九月中旬第九戰區方面湘北之日軍開始進攻時，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上將，於九月二十日命令各部襲擊各該當面日軍，相機奪取要點，並加強敵後游擊，長江佈雷等行動，以打擊並牽制日軍。攻擊行動，限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原指示詳附件一)。

九月二十一日，戰區奉軍事委員會電令：「第三戰區應向當面敵人發動全面游擊，向長江佈放漂雷，並以一部佯攻南昌。如敵以有力部隊經贛北向西進攻時，該戰區應以有力一部向高安方面進襲，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攻勢行動，限二十三日開始實施。」戰區奉令後，於二十二日復指示各部：「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全面游擊與攻勢，向長江邀擊、佈雷，並以一部佯攻南昌，以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第一百軍特須與第十九集團軍連繫，予敵以較大打擊。」

## 三、作戰經過概要

參閱附圖二十五——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三戰區策應作戰經過要圖

### (一)第一百軍方面

第一百軍於二十三日起開始行動，對據守南昌周邊地區之日軍第三十四師團攻擊；以第十九師主力由三陽市經淦槎向樓前市攻擊

，一部向耒湖南側攻擊；第七十五師由耒墟積向進賢推進。二十四日，第十九師攻佔樓前市，該處日軍向黃溪渡敗退。當日夜，該師一部向北追擊至黃溪渡，一部向南夜襲南昌，兩處均有斬獲。其攻擊耒湖南側之一部無進展。

二十六日，以第七十五師之一部，接替第十九師耒湖南側之守備，第十九師確保樓前市、黃溪渡等處既獲戰果，並以一部夜渡贛江，分向牛行、樂化挺襲。

二十七日至十月三日，日軍先後數次向樓前市反擊，均被擊退。十月三日以後，國軍續向南潯鐵路沿線及其以西襲擊，屢與日軍第三十四師團發生戰鬥，直至會戰結束止。

#### ( )第二十三集團軍方面

第二十三集團軍二十三日開始，以第一線兵團第五十軍及第二十一軍，分別對據守都昌、湖口、馬當、貴池、繁昌沿江之日軍第一一六師團攻擊。二十三日，第五十軍攻擊部隊，分向貴池、繁昌當面之日軍各據點襲擊，無進展。二十四日，第二十一軍攻擊部隊，分向彭澤，東流之日軍攻擊，克苦栗樹、元寶山兩地。二十六日，各軍繼續攻擊，戰鬥激烈，均無進展。

自二十七日開始，第五十軍連日向貴池、繁昌一帶之日軍襲擊，二十八日，奪取鱧魚山南側高地。第二十一軍於二十九日晚向黃土嶺、鳳凰山之日軍攻擊，同時以一部向都昌以北大小紅山之日軍攻擊。三十日一度奪取鳳凰山，並以一部掩護佈雷隊，在黃盆附近江面佈雷。

十月一日，集團軍暨各軍之預備隊（共2個師），均加入第一

線兵團作戰，迄十月二十日停止攻勢。其間，曾數度突至江邊佈雷，但對日軍之據點，甚少攻克。

(三)第三十二集團軍方面

第二十五軍於二十三日開始，宣城地區之第一〇八師夜襲灣沚、繆家莊、紅陽鎮各地之日軍第十五師團部隊，二十四日繼續於灣沚以北破壞敵後交通、通信設施。

第二游擊區百畝園附近之挺進第二縱隊一部，於二十三日夜，向漣里地區日軍第十五師團第五十一聯隊襲擊；磚橋地區之第四十師，以第一二〇團向天王寺地區挺進，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破壞該地區溧水至武進間之公路及通信設施。新編第七師之一部，二十五日晚進迫長興。

三十日夜，第二十五軍之第一〇八師，再襲奪灣沚以北之繆家莊，同時進襲趙家莊及黃池；第二游擊區之第四十師，以步兵一連於二十九日向秣陵關挺進，新編第七師，於三十日至十月一日，向香山、五峯山之敵攻擊，連日激戰，均無進展。

十月二日夜，第二十五軍第一〇八師之一部，由黃池向東襲擊裘公渡；第四十師之一部，由青龍山向西襲擊洪廬埠。焚燬日軍兵舍多處。

十月七日至十一日，第一〇八師分向紅陽鎮及新河莊攻擊，十日克新河莊。十一日日軍屢增援向新河莊反擊，戰鬥激烈，國軍無進展。第二游擊區方面之第四十師於八日攻略水陽，至十一日，仍在水陽與日軍激戰，十四日晨，將該日軍擊退，鹵獲大量物資，並焚燬其倉庫。挺進第二縱隊至漣里之一部，於八日晚轉向西方攻擊

青龍山附近之日軍，斃其人員甚衆，並鹵獲迫擊砲重機槍等武器。新編第七師於七日晚，復攻擊香山及長興，戰鬥激烈。至十一日，毀日軍外圍據點工事數處。十一日以後，上述各地不斷有激烈之戰鬥，直至二十日，攻擊始停止。

鈞第十集團軍方面

錢塘江北岸之第八十八軍，以新編第二十一師，於九月二十四日向餘杭、富陽之日軍第二十二師團第八十五聯隊攻擊，二十五日曾迫近富陽，二十六日迫近餘杭。守備錢塘江南岸之第四十九軍，以第二十六師於二十四日夜，分別向日軍第二十二師團第八十五聯隊紹興東南之據點攻擊，略有進展。暫編第九軍暫編第三十五師，於二十四日黃昏，攻擊溪口之日軍獨立第二十混成旅團部隊，並各以一部分別襲擊奉化及蕭王祠，二十五日一度攻入溪口。

二十六日集團軍奉戰區司令長官電令：「第十集團軍應保持既得戰果，就現有部隊加強兵力，奪取奉化、溪口、百官、曹娥、紹興各要點，相機收復寧波、餘姚；並攻擊蕭山，肅清錢塘江南岸之敵。錢塘江方面第一游擊區之主力，應挺進於敵後及杭州附近，努力破壞敵之交通通信，依伏擊、襲擊、誘擊諸要領，力求消耗、打擊、吸引敵人；並對餘杭、武康作相機奪取之準備。」

第十集團軍奉令之際，溪口、蕭王祠之日軍兵力已有增加。二十七日，溪口方面增至八百餘名，蕭王祠增至三百餘名。總司令王敬久中將當即處置如次：

- 一、暫編第九軍應即攻佔百官、曹娥，並切實封鎖曹娥江，防敵汽艇內竄；對奉化、溪口各要點，務使用可期必勝之兵力；

一舉攻略而佔領之，並相機收復寧波、餘姚。

二、第四十九軍，以第二十六師主力攻佔紹興而確保之；第一〇五師應以主力牽制蕭山之敵，特應切斷蕭、紹間交通通信，相機收復蕭山，必要時，得使用新編第三十師。

三、第二十八軍應以有力部隊挺進敵後，威脅杭州，破壞敵交通通信，相機佔領富陽、餘姚、武康；集結桃村之第一九二師，應向前推進，必要時得使用之。

四、各軍應於二十八日黃昏前，同時攻擊開始。

各軍奉令後，於二十八日開始行動。

第二十八軍，以第六十二師之一部，於二十九日夜突入武康城，巷戰至曉撤出。該軍在日軍後方之暫編第三十二師，於九月二十九日，破壞嘉善、嘉興間鐵路。十月一日夜襲乍浦、平湖，並破壞該附近公路數公里。

第八十八軍之新編第二十一師，於三十日至十月一日續向富陽、餘杭之日軍攻擊，稍有進展。

第四十九軍之第一〇五師，自二十八日至十月一日，連續向錢清、紹興、百官之日軍攻擊，稍有進展。

暫編第九軍四明山游擊總指揮部，以浙江保安總隊，於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向餘姚附近之日軍攻擊，頗有進展。至二日午，該日軍增援逆襲，該總隊被迫後移。暫編第三十五師主力，於二十八日復向溪口攻擊，二十九日，日軍兵力增加，戰鬥激烈，該師進展困難。三十日夜，該師一度攻入溪口，激戰至一日拂曉，終以日軍砲火猛烈，乃向後移，與日軍對峙於沙堤、董家橋之線。

十月二日至十五日，第十集團軍總司令王敬久將軍督導所屬各軍，分別對武康、餘杭、紹興、曹娥、百官、餘姚、慈谿、溪口、奉化之日軍攻擊，日軍據要點頑抗，並不時發起逆襲。其間百官、曹娥、上虞等處，曾發生激烈爭奪戰，雙方傷亡均重，但對預定攻略之要點，均未能攻克。至二十日，停止攻擊。

#### (五)第二十五集團軍方面

九月二十四日，以龍溪附近之第七十軍預備第九師之一部，分向廈門外圍日軍各據點襲擊。二十五日攻抵廈門，一度登陸與日軍發生激戰，嗣以日軍砲火猛烈，進展不易，退回原地區。

二十六日，奉戰區司令長官電令：「第二十五集團軍，應對廈門、金門、平潭、川石等島，繼續派隊襲擊，打擊消耗敵人，沿海嚴加戒備，監視敵海上運輸，並控置機動部隊防敵進擾」。

二十七日，福建保安處保安縱隊之保安第三團，於拂曉前，經莆田東南石城潛行渡海，向南日島登陸，擊潰日軍，十二時克復南日島。

二十八日晨，保安第四團，由平潭北端登陸，擊退日軍，克復平潭。

十月五日，第七十軍第八十師之一個營，夜襲閩江口外琅琪島，策動駐該島偽軍一部為內應，六日晨克復該島，俘日軍百餘人。

#### 四、策應作戰之終止

十月十五日，湘北方面進攻之日軍，已退回原據地。第九戰區之會戰結束。第三戰區於十月十九日奉軍事委員會電令：「該戰區應於本（十）月二十日停止攻勢，並依既定守勢計畫，調整部署，繼續加

## 7—1732 抗日禦侮

強游擊。」戰區當即轉令各部遵照，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至此終止。

第三戰區之策應作戰，其較著戰果爲：長江佈雷 100 具以上，炸沉日軍艦船共 22 艘；鹵獲火炮 3 門，步、機槍 150 餘支；俘日軍 200 名；日軍後方公鐵路、橋樑、電信等被破壞甚多。

### 附 件 一

第三戰區爲策應第九戰區作戰，於九月二十日對各部之指示：

- 一、第二十五集團軍應嚴密海疆之戒備，並於九月二十五日，派隊向南日島、廈門之敵襲擊，打擊並消耗敵人。
- 二、第十集團軍應依如下之指示妥爲佈署，於九月十五日晚開始突擊。
  - (一)以有力之一部向奉化、溪口之敵要點襲擊，並相機奪取之。
  - (二)以一部襲擊紹興，另以有力部隊設伏於適當地區，求敵反擊及增援部隊而擊破之，爾後相機奪取紹興要點。
  - (三)以一部進襲杭州、餘杭，另以有力部隊設伏於適當地點，求敵反擊及增援部隊而擊破之。

爲策應上項作戰，該集團軍可於全線使用小部隊，向敵各要點同時突擊，並適切運用便衣隊、別動隊，相互策應作戰。

  - (四)第六十二師主力，應予指定適當地區集結，保持機動。
- 三、第三十二集團軍第一線各師，應各以一個團爲基幹，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乘虛蹈隙，向宜興以北金壇附近及灣沚以北地區挺進。特須選拔精銳之一團，配屬工兵，攜帶乾糧，向溧水、句容挺進游擊。打擊敵人。進入敵後游擊之忠義救國軍所部，應於是日前後，採取積極行動，俾策應以上各部隊之作戰。
- 四、第二十三集團軍，應自即日起，加緊長江佈雷，邀擊敵之航運，確獲戰果；一面以有力部隊，於九月二十五日晚起，襲擊彭澤並相機奪取之；其次，同對第十集團軍第四項之指示。



五、第一百軍應自即日起，輪番以小部隊出擊。該軍第七十五師，應即推進至適當地區集結，保持機動，並與第九戰區方面鄰接友軍密切連繫。

#### 肆、第五戰區之策應作戰

##### 一、作戰前之全般狀況

參閱附圖二十六——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五戰區方面作戰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第五戰區作戰地域，包括長江以北、襄陽以東鄂、皖、蘇地區及豫南、豫東、魯南之一部。南與第三、第九兩戰區以長江為地境，北與第一戰區以內鄉、南陽、舞陽、鄧城、淮陽、太康、杞縣、蘭封之線為地境，西與第六戰區以荷花店、峽口、沙洋、潛江、沔陽、嘉魚之線為地境。

本戰區地形：在平漢鐵路以東地區，南為大別山脈，東西橫亘豫、鄂、皖邊區，山巒重疊，控制長江、淮河，屏障鄂北；北為淮河，由西向東流經豫、皖、蘇各省，為由蘇、皖通經鄂北之孔道；平漢鐵路以西，桐柏山脈南北縱貫，漢水由西北向東南注入長江，為由武漢地區通往川陝之孔道。

戰區當面日軍，自八月中旬秘密抽調信陽、應山一帶之第三師團，京山、鍾祥附近之第四師團，向湘北集中，準備參加「長沙作戰」外；迄九月二十日，留置第五戰區方面之兵力及配置概如次：（參閱附表六）

(一)獨立第十八混成旅團，據襄河左岸三陽店、天門、應城、鍾祥地區。

(二)第三師團（主力調湘北）留置之一部，與偽軍約7,000餘，據長

台關、黃安至漢口以北平漢鐵路兩側地區。

(二)第四十師團騎兵聯隊（主力調湘北）之一部，據黃岡、蘭溪之線。

(三)獨立第十四混成旅團（主力在江西九江、瑞昌、陽新地區）之一部，據蘄春、武穴附近各要點。

(四)第一一六師團（主力在長江南岸——第三戰區方面）之一部據長江北岸望江、懷寧一帶。

(五)第十五師團（主力在長江以南京滬鐵路沿線——第三戰區方面）之一部及偽軍萬餘名，據蚌埠、滁縣、浦口、和縣、含山、巢縣、全椒及津浦鐵路沿線。

(六)獨立第十三混成旅團及偽軍萬餘名（附砲約40門），據懷遠、鳳台、壽縣、合肥及淮南鐵路兩側地區。

(七)騎兵第四旅團及偽軍一部共約8,000餘名（附砲約20門），據銅山以西，隴海鐵路以南、朱仙鎮、淮陽、鹿邑、亳縣、宿縣以北地區。

第五戰區之兵力部署如次（參閱附表五）：

(一)河西集團軍（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三十九軍、第五十九軍、第七十七軍，共9個師）：

守備桐木嶺、天台觀、百寶砦（當陽西方）之線。

(二)右集團軍（第二十九集團軍，共4個師）：

1. 第四十四軍（轄第一四九師、第一五〇師）：守備張家集、流水溝之線。

2. 第六十七軍（轄第一六一師、第一六二師）：守備三里崗、板

頓嶺、客店坡、蓮花山之線。

(三)中央集團軍（第二集團軍，共6個師）：

1. 第六十八軍（轄第三十師、第一一九師、第一四三師）：守備厲山（隨縣北）、尚家店之線。
2. 豫鄂邊區游擊總指揮部（配屬第三十軍之暫編第三十六師）守備朱家寨、高城之線。
3. 第五十五軍：集結唐河地區整訓。

(四)左集團軍（第三十一集團軍及第十五集團軍，共12個師）：

1. 第八十五軍（轄第四師、第二十三師、預備第十一師）：守備楊家廟（信陽北）、小林店（信陽西北）之線。
2. 豫南游擊總指揮部部隊：任燒盆店（羅山東北）、明港（信陽北）之線守備。
3. 第十五集團軍（轄第五十二軍——第二十一師、第一四二師、暫編第五十六師，騎兵第二軍——騎兵第三師、騎兵第八師、暫編第十四師）：任寧平城、渦陽、蒙城、河溜集（懷遠西北）亘穎上之線守備。
4. 第二十九軍（轄第九十一師、第一九三師、暫編第十六師）：集結舞陽附近。

(五)大別山兵團（第二十一集團軍，共7個師）：

1. 第八十四軍（轄第一七四師、第一八九師）：守備廣濟、滎水、麻城、西張店、禮山、九里關（武勝關東）、河口寨（羅山東）之線。
2. 第四十八軍（巢南區）（轄第一三八師、第一七六師、第一七

三師)：集結舒城、桐城、太湖、岳西地區。

3. 第七軍(冀北區)(轄第一七一師、第一七二師)：任冀北地區淮南鐵路沿線之游擊。

(六) 第二十二集團軍之第四十一軍(轄第一二四師、暫編第一師)：集結襄陽、樊城、老河口地區。

(七) 第三十軍(轄第二十七師、第三十一師)：集結鄧縣、新野地區。

(八) 第一二八師：任襄河右岸沔陽地區游擊。

(九) 戰區司令長官部：位於光化(襄陽西北老河口附近)

## 二、戰區作戰指導

九月二十日，進攻湘北之日軍，強渡汨羅江，威脅長沙。第五戰區於九月二十一日奉軍事委員會電令：「第五戰區應向長江沿岸、平漢鐵路、襄花、京鍾、漢宜各公路及荆宜當面敵人發動全面游擊。相機攻擊據點，並應以重點指向漢宜公路，截斷荆宜敵人後方，阻敵轉移兵力至第六戰區。限二十三日開始實施。」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上將奉令後，當即下達電令要旨如次：

一、戰區以乘虛襲擊當面敵人，策應友軍作戰之目的，重點指向漢宜公路，全面轉移攻勢。

二、河西集團軍：應與第六戰區協力，重點置於左翼，以約兩師兵力向沙洋、河洛間地區挺進，截斷漢宜公路，襲擊敵後；並以主力向當面之敵攻擊，相機略取荆、當。

三、右集團軍：指揮所部及第二十二集團軍之第四十一軍，應以約3師兵力，越京(山)鍾(祥)公路向永隆河、皂市之線挺進攻擊，截斷漢宜公路之交通，以一部圍攻洋梓、鍾祥之

敵，並相機攻略之。

第四十一軍限二十五日到達田家集、板橙岡附近，歸第二十九集團軍總司令指揮。

四、中央集團軍：先以第六十八軍及豫鄂邊區游擊部隊各部主力，向隨縣、馬坪、平林市及應山、信陽間挺進，並相機攻略隨縣；第三十軍歸該集團軍指揮，限二十七日到達天河口、青苔鎮附近，爾後以主力沿高城、應山道向廣水、應山方向攻擊；第五十五軍應控置於唐河附近。

五、左集團軍：以一部向武勝關以北地區挺進，襲敵側背；一部圍攻信陽；並須發動大規模游擊，以資牽制。

六、大別山兵團：應以豫鄂邊區兵力大部向花園、廣水方面挺進，夾擊平漢鐵路南段之敵；另以巢南區兵力一部，向安慶（懷寧）、望江之敵攻擊，以資牽制。

七、第一線部隊，應不待後方兵團到達，限二十五日拂曉開始行動；並應密切連繫，協同作戰。

各部隊奉命後，分別策定計畫，遵令實施。

### 三、作戰經過概要

參閱附圖二十七——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五戰區策應作戰經過要圖

#### (一)大別山兵團方面

大別山兵團（第二十一集團軍），以大別山區為基地。兵團作戰地區，區分為豫鄂區、巢南區（巢湖以南）及巢北區（巢湖以北）。豫鄂區在大別山西側（兵團之西正面），其作戰部隊為第八十四軍（2個師），並轄鄂東游擊區（第十七、第十八游擊縱隊）及禮

孝獨立游擊區（第十九、第二十一游擊縱隊）。該當面日軍爲據守廣濟以西沿長江至武漢之獨立第十四混成旅團及第四十師團之各一部，以及據守平漢鐵路南段之第三師團留置部隊。巢南區及巢北區在大別山東側（兵團之東正面），巢北區作戰部隊爲第七軍（2個師），當面日軍爲據守淮南鐵路沿線之獨立第十三混成旅團及偽軍部隊。巢南區爲第四十八軍（3個師），當面日軍爲第一一六師團之一部，據守長江北岸。

兵團奉戰區九月二十一日電令後，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調遣兵力，準備行動。

豫鄂區第八十四軍之第一七四師，第一八九師及鄂東游擊區，自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分向黃岡、新洲、廣水、羅山攻擊，並以廣水、羅山爲主目標，除破壞廣水以南部分鐵路外，均無大進展。

巢北區第七軍之第一七一師、第一七二師，自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向淮南鐵路沿線，下塘集、巢縣及全椒等處攻擊，僅克少數村落及破壞鐵路公路數處，無大進展。

二十九日夕刻，軍事委員會頒發「魯蘇豫皖游擊計畫」，要旨如次：

國軍以策應長江方面攻擊，恢復魯蘇豫皖政權之目的，第五戰區應以淮南、淮北部隊，先向淮南、津浦、隴海鐵路發動廣大游擊，破壞、遮斷敵南北交通，策應長江方面作戰。爾後即分向津浦鐵路以東地區推進，逐步恢復政權，建立根據地。打通與蘇魯聯絡，協同該戰區恢復蘇魯，擴大黃河以南之游擊。

第五戰區奉令後，以大別山兵團及左集團軍發動積極攻勢。大

別山兵團遂督導各部繼續攻擊。自十月一日至十日，豫鄂區及巢北區均屢有激戰，尤以羅山城及合肥外圍各據點之爭奪慘烈，然因日軍據工事頑抗或施行局部逆襲，國軍均無大進展，至十一日停止攻勢。

#### (二)左集團軍方面

左集團軍有南、北兩個作戰正面；淮河以北為北正面，對淮陽、亳縣、宿縣、懷遠一帶掩護隴海、津浦兩鐵路之日軍作戰，作戰部隊為第十五集團軍，轄第九十二軍及騎兵第二軍（共6個師——4步、2騎）及皖北、皖東游擊隊；在平漢鐵路方面為其南正面，對長台關以南沿平漢鐵路之日軍作戰，作戰部隊為第八十五軍（3個師）及一個游擊縱隊。其南正面對長沙會戰之影響較大。

集團軍總司令湯恩伯中將於九月二十一日奉戰區電令後，當於九月二十二日督導部隊行攻勢準備，其部署如次：

一、以第八十五軍及豫南游擊部隊主力攻擊信陽。

二、令第十五集團軍：以有力一部（附皖北皖東游擊隊）掃蕩皖東、皖北敵偽，並積極襲擊津浦、隴海兩鐵路，遮斷敵之交通。

此命令下達後，二十六日層奉軍事委員會電令：「左集團軍之第十五集團軍，應向津浦、隴海兩鐵路發動正面游擊，破壞並斷絕敵人南北交通，限二十七日全面開始攻擊。」集團軍遵令於二十七日開始攻擊，作戰經過如次：

##### 1. 第十五集團軍方面：

騎兵第二軍之騎兵第三師主力及第九十二軍第二十一師之一部，於二十七日夜向渦陽以北吳橋寺一帶地區日偽軍攻擊，

頗有斬獲。

第九十二軍，於二十七日夜，以第二十一師之另一部與挺進第十四縱隊向蒙城以東板橋集之日軍據點攻擊，稍有進展。

2. 第八十五軍及豫南游擊隊方面（南正面）：

第八十五軍第二十三師，與豫南游擊隊協力於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向長台關附近各據點攻擊，一度克長台關，旋日軍增援反擊，國軍退守楊家廟、陳家寨之線。

預備第十一師，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向信陽西方尖山攻擊，克尖山，並以有力一部向武勝關挺進。當面日軍兵力增加，激戰數日，雙方傷亡均重。

九月二十九日，總司令湯恩伯將軍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魯、蘇、豫、皖游擊計畫」（見前頁）。當即轉令各部隊遵照實施。

卅日第十五集團軍之第九十二軍第一四二師，向淮河北岸鳳台攻擊。第八十五軍及豫南游擊隊，繼續襲擊各該當面之日軍，但日軍信羅公路及平漢鐵路上各據點，國軍仍未攻克。至十月一日，各正面概形成對峙狀態。二日，第十五集團軍方面第九十二軍在蒙城以東稍有進展及戰果。十月二日，第一戰區鄭州第三集團軍當面，黃河左岸（北）之日軍第三十五師團，渡河攻鄭州，與國軍守軍發生激戰。湯恩伯將軍為策應該方面之作戰，遂令：「一、騎兵第二軍向徐、碭間隴海鐵路進襲；二、第二、第十兩縱隊略取淮陽、太康、進襲開封、中牟；三、原集結於舞陽之第二十九軍推進至襄城以北待命。」



北正面：挺進第十縱隊各部隊奉令後，於二日發起攻擊，頗有進展。至十日，敵退守淮陽。騎兵第三師，五日由臨泉向永城挺進，八日抵鄆縣，續向碭山附近襲擊，破壞鐵路多處。

南正面：第九十二軍之第二十師向宿縣攻擊，二日晚攻克石子山，三日克板橋集。四日日軍由宿縣增援反擊，再陷板橋集。六日國軍擊退反擊之日軍，又克板橋集。第一四二師，於三日至六日襲擊鳳台、蚌埠間淮河內日軍船艇，擊沉多艘。

進攻鄭州之日軍，於六日陷鄭州，爾後未再前進。第二十九軍推進至襄城以北後，未使用。

#### (三)中央集團軍方面

中央集團軍所轄部隊為第五十五軍及第六十八軍，二十一日增加第三十軍（3個軍共8個師）。第一線為第六十八軍，第三十軍及第五十五軍分別於新野、唐河集結。兼總司令孫連仲將軍奉戰區九月二十一日電令後，遵即指揮所部，於九月二十五日晨，開始行動。二十六日夕刻，集團軍層奉軍事委員會電令要旨：「中央集團軍應以有力一部向花園、孝感；大別山兵團（第二十一集團軍）應以有力一部向廣水、黃陂，夾擊平漢鐵路南段敵人。截斷平漢鐵路交通，威脅武漢。」中央集團軍奉令後當即令：

- 一、第三十軍之第三十一師為挺進部隊，鑽隙向花園、孝感間挺進，切實遮斷平漢鐵路交通，威脅武漢。
- 二、第三十軍（欠第三十一師）於十月三日開始，以主力向泉口店亘徐家店之敵攻擊，奏功後，即向應山攻擊前進。
- 三、第六十八軍，於十月二日晨開始，以有力部隊分向浙河、馬

坪、平林市挺進攻擊，斷敵交通通信，並與第三十一師切取連繫。主力於十月四日，在砲兵協力下向隨縣猛攻，奏功後即向應山攻擊前進。

四、第五十五軍為集團軍預備隊，應即完成戰備，候令推進。

各軍奉令後，遵照實施。九月廿七日：第六十八軍第三十師及第一一九師分於安居、厲山各附近行攻擊準備，第一四三師推進至唐縣鎮；第三十軍主力（第二十七師、第三十一師）由鄧縣、新野向天河口、青苔鎮之線推進，其暫編第三十六師已於吳家店、萬家店之線完成攻擊準備。

二十八日，第三十軍、第六十八軍、第三十一師開始攻擊。是日二十二時，第六十八軍之第三十師，一度攻入隨縣城，激戰徹夜，二十九日拂曉撤出。第一一九師於二十九日入夜，圍攻滾山日軍，另以一部向平林市日軍攻擊，並將馬坪、平林市間交通通信設施，徹底破壞。

三十日，第六十八軍第三十師之一部攻克獨崇山。十月一日夜，攻克隨縣之西城（土城），該處日軍退入隨縣之東城（磚城）。第一一九師於是日攻克淅河及隨縣西北之擂鼓墩。第三十軍之暫編第三十六師於一日拂曉攻克徐家店，該當面日軍向應山敗退。

十月二日至四日，應山隨縣日軍之一部向國軍第三十師，第一一九師反擊，雙方傷亡均重，形成對峙。第三十軍第二十七師於三日到達高城。第三十一師四日到達漿溪店。

十月五日，第三十軍之暫編第三十六師攻入張家冲（應山西北），並向龍泉鎮（應山西）挺進。第二十七師於五日晚到達郝家店

（應山北），九日襲擊應山以北新店、麻穰市、蔡家河各日軍據點。

第三十一師（挺進部隊）五日晚到達應山以北地區，六日向應山城襲擊。七日拂曉，師主力挺進至張陽店（應山南），擊潰偽軍約百餘名。九日夜分向水口廟、花園車站附近之日軍襲擊，並破壞鐵路及附近橋樑兩座。十一日拂曉，撤至花園東北方之南新店。

第六十八軍第三十師及第一一九師，五日十八時開始，在砲兵協力下，攻擊隨縣磚城，迄九日夜，仍未克，至十一日，攻勢停止。

#### 右集團軍方面

右集團軍（轄第四十一、第四十四、第六十七各軍，共6個師）總司令王纘緒中將奉戰區命令後，於九月二十二日下達命令要旨如下：

- 一、第四十四軍（2個師）及第六十七軍之第一六二師為挺進部隊，鑽隙過京鐘公路，向永隆河、皂市之線挺進，截斷漢宜公路之交通。
- 二、第六十七軍（欠第一六二師）守備原陣地，並牽制當面之敵。
- 三、第四十一軍以一師圍攻洋梓、鐘祥，一個師控置使用。

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戰區復奉軍事委員會電令要旨：「該戰區應以協力第六戰區相機收復宜昌之目的，各集團軍除照所下命令使用兵力外，應全線發動攻擊，並確實切斷襄河以西敵人後方，以利第六戰區之作戰。為使沙宜攻勢作戰容易，河西集團軍（第三十三集團軍）歸第六戰區指揮。」戰區當即轉令各集團軍遵照實施，並

將右集團軍與河西集團軍之作戰地境，改自歐家廟（襄陽南約20公里）向南，沿襄河、經潛江、峯口至嘉魚對岸之線。河西集團軍遵令歸第六戰區指揮，兩集團軍之地境線亦為爾後第五、六兩戰區之地境線。

第四十一軍（2個師）奉令後，於二十六日到達板橙崗以南，當以暫編第一師一部接替第四十四軍地區之守備。第一二四師於二十七日晨，向西虎山一帶日軍獨立第十八混成旅團之一部攻擊，稍有進展。

第六十七軍（現僅轄第一六一師），以第一六一師於二十八日向雙峯觀附近之日軍攻擊，該日軍據工事頑抗，至翌日拂曉，仍未奏功。獨立游擊第一、第二支隊，於二十七日拂曉，向三陽店以南攻擊，頗有進展，二十九日向宋河附近挺進。

第四十四軍先頭於二十八日進抵朝陽店，二十九日十時，第一四九師將陣地交由第四十一軍部隊接替後，到達朝陽店。十四時，全軍向楊家砦前進。先頭第一六二師，十七時進至田家台，驅逐少數之日軍，繼續前進。

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左翼第六十七軍之第一六一師，仍被阻於跑馬寨附近，獨立游擊第一、第二支隊續向三陽店、宋河挺進；右翼第四十一軍之第一二四師，屢向西虎山猛攻，但無進展；挺進軍第四十四軍主力於三十日夜，由楊家砦、東橋地區越過京（京山）鍾（鍾祥）公路，十月一日到達石門口，以一部掃蕩沿途僞軍，並向京山方向警戒，主力仍向南挺進中。

十月一日至三日，第四十一軍及第六十七軍各正面戰鬥，均甚

激烈，稍獲進展。第四十四軍主力，二日夕刻挺進至青龍山、尖山附近（京山西南）。其第一六二師留置京鍾公路，破壞道路，阻截敵軍。三日凌晨，軍主力繼續前進，並擊破日軍抵抗，至十二時進展至田家垸，已接近漢宜公路。

十月四日，右集團軍奉戰區命令要旨如次：

- 一、湘北之敵，一日夜開始向岳陽方面退却。
- 二、黃河東北敵三、四千名，二日拂曉分三路向鄭州進攻。
- 三、戰區乘敵第三、第四師團未竄回原防前，予當面之敵以徹底打擊，與第六戰區協力收復宜沙。
- 四、右集團軍應加強兵力攻擊洋梓、鍾祥，並宜確實截斷漢宜、京鍾兩公路，拒止敵人向西增援。

右集團軍奉令後，令：

- 一、第四十一軍除以一個團守備王家大山以西陣地外，並以一部徹底破壞馬家集以西京鍾公路，敷設地雷；主力加緊攻略鍾祥、洋梓。
- 二、第六十七軍（欠第一六二師）除守備原陣地外，另編組進襲隊，向當面之敵攻擊。
- 三、第四十四軍主力向漢宜公路皂市、永隆間地區（配屬該軍之第一六二師在京鍾公路）挺進，積極破壞交通，扼要據守，阻敵向西增援。

四日至十日，第六十七軍當面，激烈爭奪雙峯觀、跑馬寨之線各據點，並破壞京鍾公路（第一六二師已歸建）。第四十一軍方面屢對西虎山之日軍攻擊，該日軍亦屢向我反擊，各當面接觸線均無

大變化。

第四十四軍於漢宜公路雁門口、高湖附近，驅逐日軍護路部隊，破壞公路、橋樑及通信設施多處。

#### 四、策應作戰之終止

十月九日，第五戰區奉軍事委員會令：「國軍爲使爾後作戰有利，第五、第六戰區應於十日夜同時停止攻勢，迅速恢復原態勢，並依既定守勢計畫，完成部署，準備爾後之反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將軍經與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將軍，行所要協商後，十日令各兵團於十一日夜停止攻勢，佔領原陣地。

十月十一日，各集團軍奉令後，當即遵令指導所部實施，第五戰區之策應作戰至此結束。

#### 伍、第六戰區之策應作戰及反攻宜昌

##### 一、作戰前之全般狀況

參閱附圖二十八——第二次長沙會戰第六戰區方面作戰前中日兩軍態勢要圖

鄂西宜昌、荊門、沙市三角地區，西北依巫山及荆山山脈，東南臨雲夢盆地，位於長江經三峽東流之出口，控川、鄂間之孔道，扼長江南北之交通樞紐，形成戰略要域。

鄂西自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被日軍攻佔後，即以其第十三師團、第三十九師團及獨立第十八混成旅團據守該地區；並推進空軍基地於宜昌，企圖威脅中國陪都（重慶）並鞏固其武漢外圍。三十年八月，日軍第十一軍抽調第十三師團第二十六旅團主力（步兵4個大隊），編爲早淵支隊，參加湘北作戰，並將獨立第十八混成旅團調漢水以東接

替第四師團守備地區（第四師團參加淮北作戰）。本地區尚有第十三師團主力及第三十九師團。迄九月十八日，其兵力配置概要如次（參閱附表八）：

- (一)第十三師團（欠）據守當陽、江口之線以西及宜昌周邊各據點，師團部在宜昌。
- (二)第三十九師團據守當陽、江口之線以東襄河以西地區，師團部位於李家集（荊門附近）。
- (三)第六師團之一部，據守長江左岸白螺磯、君山之線。
- (四)宜昌附近各較大據點，均築有鋼骨水泥之堅固工事，並有鹿砦鐵絲網等阻絕設施。
- (五)襄河以西偽軍約萬餘，分佈於宜昌、當陽、荊門、沙市各附近。

第六戰區左與第五戰區以荷花店、峽口、沙洋、潛江、沔陽迄嘉魚之線為地境；右與第九戰區以石門橋、圍堤湖西岸、連山湖及洞崗湖北岸直長江中流之線為地境。第六戰區原有總兵力有10個軍，計有28個師，另有游擊部隊及地方保安團隊。作戰開始後，第五戰區之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三十九軍、第五十九軍及第七十七軍）撥歸第六戰區，第六戰區第七十九軍增援第九戰區，作戰間總兵力有12個軍34個師（參閱附表七）。作戰直前（九月十八日），戰區之兵力部署如次：

(一)第二十六集團軍

1. 第三十二軍（轄第一三九師、第一四一師）：守備前坡腦、石牌灘以東地區。
2. 第七十五軍（轄第六師、第十三師、預備第四師）：集結黃狼

坪、霧渡河、唐家壩各地區。

3.集團軍總司令部位於興山南方之泗香溪。

(二)江防軍

- 1.第八軍（轄第五師、第一〇三師、榮譽第一師）：以第五師守備穆家壩、安春腦要塞亘青江南北之線，主力集結於漁洋關附近。
- 2.第九十四軍（轄第五十五師、第一二一師、第一八五師）：守備宜昌西北王家坡、玉井、亘長江左岸、石牌要塞（長江右岸）、平善壩、王家廟之線。
- 3.第十八師（原屬第十八軍）：集結於奉節、巫山地區。
- 4.江防軍總司令部位於三斗坪。

(三)第二十集團軍

- 1.第五十三軍（轄第一三〇師、第一一六師）：守備藕池口以東長江右岸亘洞庭湖北岸迄安鄉之線。
- 2.第七十三軍（轄第十五師、第七十七師、暫編第五師）：守備宜都亘藕池口間長江右岸。
- 3.第八十七軍（轄第四十三師、新編第二十三師）：集結於臨澧、常德地區。
- 4.游擊總指揮部（轄3個挺進縱隊、5個挺進支隊及地方游擊部隊）：於長江以北漢水以西敵後地區游擊。
- 5.集團軍總司令部位於常德東南方之德山。

(四)作戰地境



第二十集團軍 > 聶家河、宜都、白洋、半月山之線，線上屬右。  
江防軍  
第二十六集團軍 > 唐家壩、石碑灘、關莊場之線，線上屬左。

(五) 第二線兵團

1. 第二軍（轄第九師、第七十六師、新編第三十三師）：集結於巴東、秭歸、單防溪地區。
2. 第十八軍（轄第十一師、第一九九師）：集結於萬縣附近。
3. 第七十九軍（轄第八十二師、第九十八師、暫編第六師）集結於臨澧、常德地區。

(六) 第一清鄉區（轄第一一八師、江防獨立總隊及湘鄂川保安團隊）  
任湘、鄂、川邊區之綏靖。

(七)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位於恩施。

二、戰區作戰指導

第六戰區攻勢作戰計畫，於五月間已策定，其要旨如次：

一、方針：戰區以擊破襄河以西敵人，恢復宜、沙之目的，保持重點於宜昌、當陽間及其以南地區，先求包圍宜昌附近之敵而殲滅之。

二、指導要領：以有力兵團由沙市、潛江間及荊門、鍾祥間南北夾擊，圍殲該地區之敵。並遮斷襄河及漢宜、京鍾兩路之主要交通線，阻止敵之增援與突圍，以供主決戰方面奏功後，迅速進出於襄河右岸，先掃蕩殘敵，整頓態勢，準備爾後之作戰，並分派部隊渡河向東追擊。其作戰準備應於六月底以前完成，部隊移動及攻勢開始日期待命實施。

三、兵力部署：

- (一)第二十集團軍以第五十三軍、第八十七軍、第七十三軍編成，任漢宜公路交通之遮斷，阻敵西進增援，並相機攻佔江陵、沙市。
- (二)江防軍以第二軍、第八軍、第九十四軍編成，任宜昌及其西岸之攻略。
- (三)第二十六集團軍以第七十五軍、第三十二軍編成，任掩護攻擊軍之側背，協力宜昌之攻略，並相機攻佔當陽。
- (四)第三十三集團軍以第三十九軍、第五十九軍、第七十七軍編成，任京鐘、漢宜兩公路交通之遮斷，並相機攻佔荊門。
- (五)第二線兵團：第十八軍、第七十九軍。

九月十八日，進攻湘北之日軍，強渡新墻河後，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將軍為鞏固常德並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遂電令第二十集團軍嚴整戰備，防敵進擾。並令第七十九軍軍長：「即率暫編第六師向石門橋以東地區推進，其第九十八師即向益陽、軍山舖間集結待命。第八十二師仍控置於公安附近，暫歸第七十三軍軍長指揮。」

二十日，湘北日軍渡汨水南進，陳誠將軍為確保濱湖地區之安全，乃令第八軍由漁洋關移駐公安。二十一日，戰區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第六戰區應向荆宜方面敵人積極襲攻，相機收復宜昌，並以一部由監利、上車灣各附近，向臨湘、白螺磯、岳陽方面進出，佈放漂雷，並向岳陽佯攻，威脅敵人；另以一軍即推進至益陽、寧鄉附近，歸第九戰區指揮，限二十二日到達，準備策應湖防及湘江

南岸之作戰。第六戰區之攻勢行動，限二十三日開始實施。」戰區奉令後，除令第七十九軍歸第九戰區指揮外，並依既定作戰計畫，頒發攻擊命令，第二十及第二十六集團軍限於二十三日開始攻擊，江防軍限三十日以前開始攻擊，各部隊奉令後進行攻勢準備。

二十二日，第六戰區復奉 蔣委員長電令：「敵人有攻佔長沙之企圖，第六戰區應即攻克宜昌。」遂決心抽調約 14 個師兵力，迅速發起攻勢。其構想爲先由江右岸部隊開始攻擊，期吸引日軍第三十九師團主力南移，然後以第五戰區部隊（第三十三集團軍）攻擊荊、當，斷其歸路，再圍攻宜昌。基此構想，於二十三日下達作戰命令，其要旨如次：

- 一、戰區以擊破襄河以西敵人克復宜昌之目的，決變更部署，舉全力並保持主力於宜昌附近長江左岸，向當面之敵軍攻擊。
- 二、第二十集團軍儘量抽調沿江、沿湖守備部隊，使用於攻擊。
  - (一)第五十三軍至少抽調出一個師兵力渡江，向白螺磯攻擊，威脅岳陽方面之敵。
  - (二)第七十三軍應儘量抽調暫編第五師及第七十七師之部隊渡江，攻擊董市、萬城附近之敵，並向江陵以北地區挺進，協力第八軍之作戰。
  - (三)第八軍（欠第五師）限三十日進出於資福寺以北地區，應分向嶺河口、沙市、江陵、建陽駟、后港、沙洋、潛江一帶猛力攻擊，確實遮斷漢（口）京（山）公路西段之交通，阻敵向宜昌增援；並相機克復嶺河口、沙市、潛江等要點；如襄河水位許可時，並應適時構成氾濫。

四、第八十七軍除以第四十三師任常德附近警備外，其新編第二十三師應隨時準備策應江左之作戰。

## 二、江防軍

(一)除留必要兵力守備要塞外，第八軍之第五師應儘量抽出部隊渡江，攻擊古老背、安福市及宜昌南方之敵，以行牽制。

(二)第九十四軍除守備要塞之必要部隊外，應儘可能使用之兵力，向宜昌右岸及南津關附近之敵攻擊。

(三)配屬該部隊指揮之第二軍，全部使用於江左岸，由宜昌東北側，向宜昌附近攻擊，務確實攻佔宜昌。

四、第二十六集團軍應使用第三十二、第七十五軍之全部，主力保持於左翼，一舉向龍泉鋪、豐寶山、土門埡、鴉鵲嶺間地區突入，分別圍殲各據點之敵，遮斷漢宜公路，阻敵向西增援。其向敵後挺進之部隊，應於攻擊開始時，即鑽隙深入，不必待第一線據點攻略後推進，務使宜昌以東之敵不能轉移。另以一部向玉泉寺、跑馬嶺、半月山及其以東地區阻敵西擾，並與第三十三集團軍確取連繫。

五、江防軍與第二十六集團軍之作戰地境，改為石牌灘、茶店子、金巴嶺之線，線上屬江防軍。

六、各部隊開始攻擊時間，同前令規定。

七、各部隊之行動及準備，務求秘密，先以奇襲，如未奏功時，再行強攻。對於固守之敵，依情況或即時攻略，或先行包圍。但不得以第一線據點未攻略而遲滯向敵後之挺進，如被包

圍之敵突圍時，應即以控制部隊乘敵突圍之際而殲滅之。

上項命令下達後，戰區奉軍事委員會電令：「爲相機收復宜昌，作戰協同容易，第三十三集團軍應暫歸第六戰區指揮，該集團軍補給系統仍屬第五戰區。」戰區當即再電令所部要旨如次：

- 一、戰區以擊破襄河以西敵人，克復宜昌之目的，第三十三集團軍應以一個軍向荊門及其東西一帶之敵攻擊，並阻絕京鐘間之交通；另派一部向沙洋、河溶間地區挺進，破壞漢宜公路交通，阻敵向西增援；以一個軍控制於宜城、樂鄉間地區，相機策應各方作戰。
- 二、第三十三集團軍之第三十九軍，暫歸第二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指揮，向當陽方面攻擊，相機佔領之，阻敵向西增援。
- 三、第二十六集團軍之第七十五軍，向當陽西南攻擊，與第三十九軍協力，包圍敵人而殲滅之；另以有力一部向河溶方面挺進，斷敵交通阻其增援。
- 四、第二十六集團軍與第三十三集團軍之作戰地境爲觀音寺、溝溪河、河溶之線，線上屬第二十六集團軍。
- 五、第三十三集團軍向荊門攻擊之軍，應於二十七日開始。第三十九軍向當陽之攻擊，應於二十八日開始，以吸引敵人，並淆惑其注意。
- 六、第三十九軍之補給線，仍歸第三十三分監部負責。

戰區長官司令部，除頒發上令外，並以電令指示如次：

- 一、第二十集團軍之第七十三軍第十五師，襲擊敵人，遮斷漢宜公路，應改於二十八日開始。

二、江防軍與第二十六集團軍之作戰地境，改為桐木坑、牛頭、糖坊、土門垭之線，線上屬江防軍。

三、第二十六集團軍之第三十二軍，仍向龍泉鋪、豐竇山、土門垭、鴉鵲嶺間挺進攻擊，與江防軍密切協同。

### 三、作戰經過

參閱附圖二十九——第二次長沙會戰第六戰區方面作戰經過要圖

#### (一)攻勢初期

第二十六集團軍方面：

第二十六集團軍總司令周碧將軍於泗香溪總司令部奉戰區二十三日命令及指示後，第三十三集團軍之第三十九軍業已歸其指揮，於九月二十六日電令各部隊如次：

- 一、集團軍以主力向當陽西南攻擊，一部向豐竇山、龍泉鋪、土門垭、鴉鵲嶺間挺進，爾後進出於土門垭、跑馬岡、慈化寺之線。
- 二、第三十二軍除留第一三九師為集團軍總預備隊外，保持重點於左翼，向豐竇山、龍泉鋪一帶及土門垭、鴉鵲嶺等據點挺進攻擊。
- 三、第七十五軍先略取雙蓮寺，以主力向當陽西南，一部向峽口附近敵據點攻擊，另以一部向河溶方面挺進。
- 四、第三十九軍以主力攻擊當陽，一部向當陽豆溝溪河攻擊。

九月三十日拂曉，第二十六集團軍，開始攻擊。第三十九軍向日軍第三十九師團第一三三聯隊攻擊，其暫編第五十一師。一度攻入溝溪河。十月一日，該軍分向李家店、焦家堤之日軍攻擊。第三

十二軍於三十日向日軍第十三師團第六十五聯隊攻擊，第一三九師克辛家店，十月一日圍攻鳳凰觀，並以一部向龍泉鋪以東挺進；第一四一師於三十日克汪家灣，十月一日續向營盤岡、豐寶山攻擊。第七十五軍於三十日由第三十二軍左翼向日軍第六十五聯隊攻擊，預備第四師克烟墩包，十月一日，續向雙蓮寺攻擊，第六師十月一日開始向仙人砦攻擊。

江防軍方面：

九月二十六日，江防軍兼總司令吳奇偉將軍於三斗坪總司令部奉戰區長官司令部命令後，令第二軍向宜昌附近推進，並督導所屬各部行攻擊準備。二十八日，下達作戰命令，要旨如次：

一、江防軍以收復宜昌之目的，決同時全線反攻，保持主力於長江左岸，殲滅敵人於宜昌東郊地區。

二、第九十四軍（欠第五十五師、附第八軍第五師）：

(一)第五師除紅花套及安春腦各以一營任該地區沿江守備外，另以一加強步兵團，準備於艾家河、紅花套間渡江，攻擊邱家店、黃龍寺、安福寺、古老背一帶之敵，爾後再向北夾擊宜昌南面一帶之敵。

(二)第一八五師以步兵兩團固守石牌要塞陣地，並作出擊準備。

(三)第五十五師自二十八日起，歸第二軍指揮。

(四)其餘各部隊應準備以全力向萃福山、觀音巖、上、下五龍口之線敵陣地攻擊，重點指向石榴河，上下五龍口間，務一舉掃蕩右岸之敵，相機進出左岸，圍攻宜昌，左與第二

軍密切連繫。

三、第二軍（欠第九師，附第五十五師）：

(一)先以一部於二十八日晚接替第二十六集團軍黑灣腦地區之防務，完成攻擊諸準備，並派員與第三十二軍連絡。

(二)第九十四軍之第五十五師於二十八日起，歸該軍指揮。

(三)該軍務以全力向張家場、小溪塔、曹家大包、南津關，敵軍陣地攻擊，保持重點於左翼，指向宜昌東南郊地區，捕殲敵人，收復宜昌。左與第二十六集團軍密切連繫。

四、兩軍作戰地境，為下繼溪、南津關至長江迄楊義路之線。

五、第二軍之第九師，歸總司令部直轄，控置於黃陵廟附近，為第二線兵團，機動使用。

六、海軍第二艦隊準備清掃三游洞以下之雷區。

七、各部隊均限二十九日前秘密完成一切準備。在準備期間，第一線各部隊應繼續與敵保持接觸，並盡力偵察敵情與地形，整備防毒器材與講求防毒方法，以防敵人撒毒危害。

八、攻擊開始時間及砲兵部署，另行飭知。

二十九日，第二軍兼軍長李延年將軍將軍指揮所推進至姜家廟，該軍第九師向三斗坪集結，歸總司令部直接指揮。第七十六師於本日到達黑灣腦，三十日晚接替第三十二軍第一四一師關莊場、黑灣腦正面。新編第三十三師於二十九日到達兆吉坪，三十日以一部守備石牌灘、龍王祠之線，主力集結柏樹窩、白菓園地區。

十月一日五時開始攻擊。第二軍方面：第七十六師克土地岡、李家大包、新邊橋，爾後受日軍猛烈砲火阻止，進展困難；第五十



五師克曹家小包後，遭日軍逆襲，激戰至夜未已，進展受阻；第九十四軍方面：第一二一師克跑馬嶺、鷹子咀、江家坳等處日軍陣地；第五師一部渡江克古老背。

第二十集團軍方面：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集團軍總司令霍揆章將軍於德山總司令部奉戰區二十三日令及指示後，下達命令如次：

- 一、第五十三軍加派一團兵力渡江，由第一一六師師長指揮該團及第一三〇師原在江左上車灣之第三九〇團，下車市之洞庭湖挺進支隊及第五漂雷隊，向白螺磯方向攻擊。
- 二、第七十三軍（欠第十五師）除原在江左兩營外，應加派一個營渡江，在十里舖、江陵、萬城間地區破壞交通，襲敵據點，並協力第八軍之攻擊。
- 三、第八軍（欠第五師，附第七十三軍之第十五師）即日由郝穴附近渡江，限三十日以前進出於資福寺以北地區，分向沙洋、潛江、嶺河口、沙市、江陵、后港一帶猛力攻擊。
- 四、第八十七軍，除以第四十三師擔任常德附近警備外，其新編第二十三師隨時準備江左之作戰。
- 五、游擊指揮部即以有力一部深入河溶、雙忠祠、建陽駟、沙洋、潛江各地區，破壞敵後交通，襲擊敵人，主力應直接配合第八軍之作戰。
- 六、集團軍總司令部於二十七日推進至公安縣章田寺。

二十八日，第七十三軍之第七十七師及暫編第五師之各一部，分由松滋及其以東渡江，拂曉前已渡江完畢。第八軍之第一〇三師

已由郝穴附近渡江，該軍榮譽第一師已到達公安以東地區。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師長率第三四八團由監利附近渡江，並指揮原在江左之第一三〇師第三九〇團及洞庭挺進支隊等，向白螺磯方向前進。是日入暮，集團軍總司令部推進至章田寺。

二十九日，第八軍之第十五師，一部破壞沙洋以南漢宜公路，主力向新河鎮推進，第一〇三師於中午渡江後，向資福寺推進，榮譽第一師於晚間繼續渡江。三十日拂曉，第一一六師於檀木橋附近，擊潰日軍一部，十月一日，續向白螺磯攻擊。第八軍主力於九月三十日渡江後，經資福寺分向沙市、沙洋附近推進中。

第三十三集團軍方面：

甫歸第六戰區指揮之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馮治安將軍，於南漳附近木峪總司令部奉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將軍二十三日命令後，於二十六日晨電令各軍要旨如次：

- 一、第五十九軍以一部向沙洋、河溶間地區挺進，主力向荊門一帶之敵攻擊，並相機佔領荊門。第三挺進縱隊仍歸該軍指揮，向桐木岑、冷水鋪間地區積極活動，並相機襲取襄河各渡口。
- 二、第七十七軍（欠第一三二師）以第三十七師主力推進至仙居，一部進至樂鄉關、鹽池廟間。第一七九師推進至武安堰以南地區，均限二十八日到達。

各軍奉令後，向指定目標推進。第五十九軍之第三十八師於二十八日展開於張家集以南，其一部向毛松嶺攻擊，克該地。第一八〇師向朱家埠挺進。第七十七軍之第三十七師，推進至仙居，第一

七九師推進至武安堰。

三十日，第五十九軍之第一八〇師與朱家埠、雲霧觀、王家集附近之日軍發生激戰，至十月一日，仍激戰中，其一部向牌樓岡挺進。該軍第三十八師，擊退由南橋鋪反擊之日軍，一日以一部監視三陡坡、南橋鋪之日軍，主力續向荆門挺進。

第六戰區爲期迅速擊破當面之敵，於二十九日將戰區指揮所推進至秭歸，並於十月一日十三時，下達命令，要旨如次：

- 一、襄西之敵，經我連日攻擊，除土門垭、鴉鵲嶺之敵，向龍泉鋪、雙蓮寺增援，及襄河左岸之敵，一小部由利河口渡河西進外；其他各地敵軍，均深匿據點工事內頑抗，有固守待援之模樣。
- 二、戰區爲迅速擊破當面之敵，並確實佔領宜昌，續向襄河右岸推進。
- 三、第二十集團軍之第五十三軍，應加強對白螺磯敵人之攻擊，並向長江下游佈放漂雷。第八軍指揮第十五師及各游擊隊仍照前令所示，向敵後挺進，其主力應於二日迅速進出漢宜公路，確實遮斷敵之交通。第七十三軍應加強長江左岸力量，其第七十七師師長應率三個建制團卽行渡江，並指揮該軍在江左部隊，限三日晚以前，分別進出河溶、鴉鵲嶺襲擊。
- 四、江防軍第九十四軍，應指派第五師師長率該師主力（一個團留守江右）渡江，限三日晚以前，進出土門垭，金巴嶺附近，相機攻佔之，積極破壞敵之交通通信，截擊敵之運輸及運動部隊。該軍主力應加緊對宜昌西岸敵人之攻擊，迅速奪取

之。第二軍（欠第九師，附第五十五師）應以縱深部署，不斷交替攻擊，以求迅速突破敵陣，而克復宜昌。

五、第二十六集團軍之第三十二軍，對第一線據點，除留一部圍攻外，主力應由間隙向敵後挺進，務機動求敵運動部隊而擊滅之，不得為敵據點所牽制而成膠着；並限三日進出慈化寺、跑馬岡、鴉鵲嶺、土門垭之線。該集團軍指揮之第三十九軍，應迅速與第七十五軍協力圍攻當陽。

六、第三十三集團軍之第五十九軍，應續向敵人攻擊，並以有力一部向王家集之敵攻擊，與第三十九軍密切協同。第七十七軍（欠第一三二師）仍暫控置為機動部隊，但須注意利河口以北襄河沿岸之警戒。

七、在敵後活動之部隊，應策動偽軍反正，並派便衣隊縱火以擾亂敵人。

十月一日至二日，第二十六集團軍方面之第七十五軍第六師克仙人砦（當陽西方）日軍堅固據點，盡殲其守軍。江防軍方面之第二軍第七十六師克毛狗洞（宜昌北6公里）日軍據點，另一部克新店（豐寶山西側）南進，進入宜昌東方。其餘各兵團，無大進展。

十月二日夜，國軍飛機三架，夜襲宜昌，攻擊宜昌日軍機場及宜昌城防禦工事，無大成果。

(二)對宜昌之包圍及壓縮

參閱附圖三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第六戰區圍攻宜昌戰鬥經過要圖(一)(二)。

據守宜昌之日軍第十三師團（欠早淵支隊）部署概要如次：

1. 第五十六聯隊：守備宜昌以東，雙蓮寺、鳳凰觀、龍泉鋪、豐寶山、鴉鵲嶺、土門壩各據點，第一〇三旅團部位於龍泉鋪。
2. 第五十八聯隊：守備宜昌西側（長江右岸）余家鋪、鷹子嘴、韓家台子、太子岡之線陣地。
3. 第一〇四聯隊：守備宜昌以北張家場、小溪塔、曹家大包、南津關之線陣地。
4. 第十三師團司令部位於宜昌。

十月二日，湘北方面進攻長沙之日軍，已開始撤退。是日二十時，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電示第六戰區迅速克復宜昌。陳誠將軍立即限令江防軍於七日前攻佔宜昌，限令其餘各集團軍於六日以前攻克指定目標。

十月三日，第三十三集團軍繼續對三陡坡、荊門一帶之日軍第三十九師團攻擊。第二十六集團軍向玉泉寺、雙蓮寺攻擊，稍有進展。江防軍方面：長江以北（左岸）續向三陡坡、茶店子、南天山、曹家大包攻擊，稍有進展；長江以南（右岸）續向紗帽山、王家台子攻擊，無進展；第八軍之第五師，自本（三）日起，歸江防軍總司令直轄。第二十集團軍方面：第七十三軍於松滋附近全部渡江，進抵半月山、白嶺山附近；第八軍進至沙市、公議場、沙洋各附近。

至三日夜，第六戰區對宜昌地區之日軍，概已完成包圍。陳誠將軍為迅速攻佔宜昌，遂下達電令如次：

- 一、宜昌地區之敵，大部已被我箝制在第一線各據點，宜昌城區及其附近甚為空虛。

二、茲為襲取宜昌，規定各部任務如次：

(一)江防軍第二軍，即以第九師全部，於五日晚鑽隙突入宜昌城，奪取宜昌，並將飛機場焚毀破壞。如宜昌市區之敵，利用家屋頑抗時，即縱火焚燒。該軍主力乘第九師突入時努力猛攻，夾擊敵人而殲滅之。對宜昌江右之敵，應拒止其渡江，就地圍殲之。

(二)第五師（欠守江右岸之一團）應於五日晚，以主力由楊義路及美孚油棧附近突入，並攻佔之，以一部奪取金巴嶺。

(三)第二十六集團軍第三十二軍除圍攻龍泉鋪、豐寶山等處之敵外，其突入敵後之部隊，應於五日晚，將土門堰之敵完全包圍殲滅，以掩護及協力第二軍之作戰。

(四)第二十集團軍之第七十三軍軍長彭位仁，率第七十七師全部，應於五日晚將鴉鵲嶺附近之敵包圍殲滅之，並與第三十二軍突入部隊連繫。

(五)其餘各部隊仍照原任務，確實執行。

各部隊奉令後，分別遵照實施。四日至五日，第三十三集團軍主力與日軍第三十九師團主力激戰於樂鄉關、段家集、三陡坡附近，一部向荊門攻擊。

第二十六集團軍向當陽、雙蓮寺、鄧家沖、豐寶山攻擊。第七十五軍之第十三師，五日奉令歸第二軍指揮，並經豐寶山西側向茶店子挺進，參加對宜昌圍攻。

江防軍方面：江左、江右各軍，繼續對當面日軍攻擊，均無進

展。

第二十集團軍方面：第七十三軍之第七十七師四日向鴉鵲嶺攻擊，暫編第五師主力，五日攻佔大布街，並以一部挺進至河澗西方，破壞漢宜公路。第八軍之榮譽第一師四日向窰灣嶺河口攻擊，第一〇三師、第十五師於魯家莊、鍾滾墻地區與日軍激戰。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四日克姜家墩，五日突擊白螺磯機場，以砲火毀日軍飛機數架，日軍立即以飛機數十架，支援其步兵反擊，國軍傷亡甚衆，攻擊頓挫。入夜，與日軍對峙於蕭家橋附近（白螺磯西方）。是時第八十七軍部隊已奉令由常德北移，其新編第二十三師，五日晚到達公安，第四十三師到達澧縣。

(二)對宜昌之圍攻

參閱附圖三十一——第二次長沙會戰第六戰區圍攻宜昌戰鬥經過要圖(一)(二)。

十月五日，第六戰區鑒於各部攻擊進展遲緩，大部兵力被敵抑留於其第一線各據點前，乃電令各兵團：

- 一、攻擊開始已經一週，第二十集團軍之暫編第五師遲滯不前，是否未奉到命令，希即詳報並速向荊當路突擊。
- 二、宜昌附近之敵，大部被我箝制，鴉鵲嶺附近甚為空虛，第二十集團軍第七十三軍應即率第七十七師全部，於本（五）日晚確將鴉鵲嶺附近之敵包圍殲滅之。歸該軍指揮之第五師主力，應同時向楊義路突入。第二十六集團軍第三十二軍之部隊，於本（五）日晚圍攻土門垭，該軍應確實與之連絡。
- 三、第五師主力應即向金巴嶺、楊義路、美孚油棧方面突進，勿

得貽誤。

四、當陽地處要衝，關係全局，第二十六集團軍之第三十九軍，應速向之猛攻，勿因翼側之顧慮而遲滯其行動，致誤戎機。

五、第三十三集團軍，除留一部對荊門之敵攻擊牽制，相機奪取外；應以主力於六日晨開始行動，向沙洋、河溶及漢宜公路以北地區挺進，確實破壞鍾祥、荊門、當陽及其以南要道，阻敵西援。

各部奉令後，六日之戰況如次：

第三十三集團軍以第五十九軍繼續攻擊荊門，並破壞牌樓岡附近京鍾公路橋樑及通信設施。

第二十六集團軍第三十二軍第一三九師攻佔土門壩附近各據點，第一四一師向豐寶山攻擊，稍有進展。第七十五軍之第十三師，續向楊義路推進。集團軍於六日奉戰區令：「第三十二軍及第七十五軍之第十三師，均暫歸江防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李延年指揮。第一三九師應即確實攻佔土門壩，以掩護第九師攻擊宜昌，均須於六日完成任務，不得延誤。第三十九軍應速向當陽之敵猛攻，截斷漢宜公路之交通。第七十五軍之第六師，自本（六）日起應確實切斷宜、當間交通。」第三十九軍於是日夜以第五十六師向當陽攻擊，以暫編第五十一師一部，推進至小關廟，將附近公路破壞。第七十五軍之第六師，在玉泉寺附近，繼續破壞漢宜公路。

江防軍第二軍第七十六師主力向茶店子攻擊，無進展。本日擊落日機一架，其一部克金巴嶺向楊義路挺進。新編第三十三師及第五十五師在江北之攻擊，無大進展，第九師由第二軍左翼新店附近



加入戰鬥後，先後攻克宜昌東方之黑虎山、獅子包、蜂子嶺、大娘岡等地，續向東山寺、宜昌東郊土城攻擊。第九十四軍對江右岸之攻擊，戰鬥甚劇烈，但無進展。第五師主力克白楊樹堰日軍據點，續向臨江溪以西攻擊。時江防軍奉戰區令：「爲使宜昌附近攻擊部隊指揮便利，第二十六集團軍之第三十二軍及第七十五軍之第十三師，均暫歸江防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李延年指揮。配屬江防軍之第五師，暫歸第二十集團軍第七十三軍軍長彭位仁指揮。第五師應確實攻佔楊義路，以掩護並協力第二軍第九師攻擊宜昌。均須於六日完成任務，不得有誤。」吳奇偉將軍奉令後，即令：「第五師在長江右岸之一團，限七日晚渡江歸建。該師所遺右岸防務，由第九十四軍第一二一師延伸接替。」並令第二軍及第九十四軍，各選精兵組成別動隊，於七日晚乘船由水路分向宜昌日軍敵後方登陸襲擊：

第二十集團軍方面第七十三軍第七十七師，續攻鴉鵲嶺，暫編第五師協力第八軍向沙市之日軍攻擊。第八軍榮譽第一師向新宿駕場日軍據點攻擊，一度克復，旋被該日軍逆襲奪回。第一〇三師及第十五師，於毛老店、長腦市地區與日軍激戰。第五十三軍第一一六師，續向白螺磯之日軍夜襲，各軍均未獲甚大進展與戰果。

十月八日晨，日機一架降落宜昌，陳誠將軍判係日軍傳令，囑宜昌日軍固守待援者〔按：據日本防衛廳戰史室資料，該飛機係日軍第三飛行團團長遠藤少將（ENDO）至宜昌協商空援第十三師團事宜〕，遂作如次之指示：

一、派江防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李延年爲宜昌攻城司令，統

一、圍攻軍之指揮。

二、第三十三集團軍派有力之一部，向沙洋方面挺進阻敵西援，策應第二十集團軍之第八軍作戰。

三、凌兆堯游擊總指揮，派得力部隊，兼程向十里舖挺進，破壞荆沙及漢宜公路交通，阻敵西援。

四、第二十六集團軍指揮之第三十九軍，側擊當陽西進之敵，策應第七十五軍第六師作戰。

五、第二十集團軍之第七十三軍，繼續圍攻鴉鵲嶺之敵，其第五師應奮力攻佔楊義路，殲滅各據點之敵。

六、第二軍應儘量抽調部隊，加入攻城戰鬥，並將指揮所再向前推進，以勵士氣。

各部奉令後，八日至九日之戰況如次：

第三十三集團軍第五十九軍第一八〇師於九日續向荆門東北之日軍攻擊，克牛尾山，第三十八師將團林舖以南之荆、沙公路遮斷，第七十七軍第一七九師圍攻朱家埠。

第二十六集團軍第三十九軍第五十六師，克茶店子，續向玉泉寺攻擊。第七十五軍之預備第四師，攻入雙蓮寺，第六師向木匠店、新店攻擊。

江防軍第二軍軍長李延年將軍奉令後，令第七十六師及新編第三十三師各抽有力一團，歸第七十六師師長王凌雲少將指揮，於八日晚向宜昌城郊挺進。二十二時，於葉家冲附近擊退日軍一部，並鹵獲山砲兩門，續向宜昌挺進。是時日軍守備宜昌東側慈雲寺、東山寺陣地部隊爲其衛生大隊及收容之輕傷患，戰力較差，國軍進展

漸趨順利。九日，第七十六師以一團對據守東岳廟、慈雲寺之日軍繼續攻擊，掩護第九師右側背，一團位置於洋鬼河爲總預備隊。第二軍第九師是日以主力分由胡家大坡、東山寺、大娘子岡向宜昌城鑽隙挺進，入夜，以三個突擊營向宜昌市突擊，激戰徹夜，頗有斬獲。第二軍第十三師仍向楊義路攻擊。第三十二軍九日以一部鑽隙奪取金巴嶺、雨林包，主力續圍攻據守土門壩、豐實山之日軍。第九十四軍第一八五師及第一二一師，於九日二時，分向紗帽山、王家大包、四方山之日軍攻擊，戰鬥激烈，日軍以飛機十餘架，支援其守軍作戰，國軍傷亡甚重，攻擊無進展。

第二十集團軍第七十三軍第五師向楊義路方向攻擊，當面日軍藉飛機十餘架之支援反擊，激戰四小時，被國軍擊退，國軍傷亡亦衆；第七十七師擊退玉泉寺向鴉鵲嶺增援之日軍，續向玉泉寺附近攻擊；暫編第五師克石套子、臨江寺等據點，並將十里鋪以南之荆、沙公路破壞。第八軍之第十五師向沙洋挺進，破壞該附近漢宜公路交通、通信之設施。

第六戰區自九月三十日開始攻擊以來，迄十月九日夜之態勢，頗爲有利，宜昌之圍攻，在東郊方面之進展順利。據守宜昌北、東兩面之日軍第一〇四聯隊及衛生、技勤等部隊陣地，已多處被突破，宜昌城指日可下。襄河西岸，第三十三集團軍與第二十集團軍南北夾擊之行動，已取得連繫。第二十六集團軍於當陽附近，可阻日軍第三十九師團之向西增援，宜昌已陷孤立。

(四)日軍湘北兵力返轉向宜昌取攻勢

十月八日晨，日軍第十一軍司令官阿南中將，由岳陽返漢口。

夕刻，第三飛行團團長遠藤少將（En Do）自宜昌歸來，向阿南報告宜昌第十三師團之窘况謂：「宜昌雖能維持一兩日，但被第六戰區約14至15個師所包圍，陷於相當之苦境」；並轉達「第十三師團師團長及以下各幕僚，死殉之決意」。阿南中將聽取報告後，決心依內線作戰要領，繼打擊第九戰區直後，立即轉用兵力，擊滅第六戰區。並認為「天賜良機，不可逸失。」決定於翌日親赴荊門指導作戰。

八日二十二時，日軍所採取之指導概要如次：

- 一、第十三師團正對潛入宜昌東方地區之有力之敵作戰，確保該地中。
- 二、軍以捕捉擊滅潛入宜昌東方地區之敵之目的，企圖迅速開始攻擊。
- 三、第十三師團應確保宜昌及長江左岸地區之第一線。
- 四、第三十九師團應一面確保現佔據地域之要域（殘置最小限兵力於沙市方面），一面以其餘之兵力向宜昌開始攻勢。早淵支隊、佐佐木支隊、一宮支隊歸入第三十九師團長指揮下。
- 五、第三師團為使一部參加襄西地區之攻勢，應先着輸送部隊集結於孝感附近。
- 六、第四師團應以參加襄西地區攻勢之目的，向沙洋鎮急進。

九日進攻湘北之日軍，已退過新墻河，其第三、第四兩師團及早淵、荒木等支隊併用汽運、鐵運及徒步，分向當陽、沙洋及孝感前進中。

(五)圍攻之最後努力

十月九日晨，據守荊門之日軍第三十九師團，以一部（約700餘名）車運當陽，企圖向宜昌增援。陳誠將軍當即令：

- 一、第二十集團軍第七十三軍應努力破壞當陽、鴉鵲嶺間交通，阻敵西援。
- 二、第十八軍即加入江防軍戰鬥序列，其第十一師即接替石牌要塞第九十四軍第一八五師之守備任務，限明（十）日交接完畢。

陳誠將軍下達上令後，接奉軍事委員會八日夜所發訓令要旨如下：

- 一、國軍為使爾後作戰有利，第五、第六戰區應於十日夜同時停止攻勢，迅速恢復原態勢，並依既定計畫完成部署，準備敵人之反攻。
- 二、為使爾後作戰有利，應統觀全局，不可因小勝而逸失主動地位，希確實遵照。
- 三、如在十日前，我軍能克復宜昌城，則以一部佔領其附近高地，控制宜昌，主力仍應依既定計畫完成部署。

旋又奉 蔣委員長九日午後電令：「八日電令第五、第六戰區，於十日夜停止攻勢，應延至十一日夜實施，仰即嚴飭所屬，限於十一日前，盡最大努力猛烈攻擊，完成任務為要。」陳誠將軍遂轉令各部，「一致行果敢之攻擊，至十一日晚止，務期獲得預定成果。」第六戰區各部奉令後，於九日夕刻開始行動，迄十一日之戰況如下：

第二十六集團軍第三十九軍於當陽以西地區，截擊由當陽西進

之日軍，並向當陽附近之日軍攻擊。第七十五軍截擊由河溶西進之日軍，並破壞當、宜間公路。

江防軍江左方面之第三十二軍，繼續攻擊豐寶山、土門壩各據點，第十三師於十日凌晨，突入楊義路，一部向宜昌挺進。第九師、新編第三十三師及第七十六師自九日二十二時開始攻擊，激戰至十日三時，完全克復胡家大坡、大娘子岡、慈雲寺等據點，第九師之三個突擊營克東山寺、土城等地，突入宜昌城，發生激戰，日軍傷亡甚重，遺屍遍野。日軍以飛機約20架，支援其地面部隊之戰鬥，並施放毒氣。國軍突擊營傷亡甚衆，仍撤出城外退守土城附近。第五十五師克南津關。江右方面之第九十四軍連日攻擊，無大進展。

第二十集團軍第七十三軍主力繼向楊義路、土門壩、鴉鵲嶺一帶之日軍攻擊，稍有進展，其暫編第五師於十日向江陵、沙市之日軍襲擊。第八軍第十五師十一日於沙洋以南長腦市、高石牌地區擊破日軍之一部，鹵獲武器文件甚多。第一〇三師十日於毛老店、解水灣（后港、沙洋間）與日軍發生激戰，至十一日晚，將該日軍擊退，雙方傷亡均衆。第五十三軍第一三〇師於十日晨向蘆蓆灣、君山等處攻擊，協力第九戰區之作戰。

十日，陳誠將軍及吳奇偉將軍，仍繼續調遣兵力，督導進行宜昌之圍攻。是時據守宜昌之日軍第十三師團，經連日之苦戰，且宜昌東方之慈雲寺、東山寺各要點盡失，宜昌城區已有被突破之可能，深感戰局危殆，師團長內山英太郎中將（Uchiyama Eitarō）以下各幕僚，乃焚燒軍旗及重要文件，準備自殺之場所，並電軍司

令官訣別。(註)

十日十二時，陳誠將軍對圍攻宜昌之指導命令如次：

- 一、宜昌攻城兵力，尚未集中使用，亟應增加新銳，掃蕩城內殘敵。
- 二、除令第十八軍（欠第一九九師）推進至三斗坪、高津關之線外，已電呈軍事委員會，請將現駐萬縣之第一九九師，速開巴東、秭歸控置。
- 三、為掃蕩宜昌及其北側與西岸之殘敵，確實佔領宜昌，各部應繼續圍攻當面之敵，擴張戰果。
- 四、宜昌攻城軍及已入城部隊，應確保現佔領地，迅速整頓態勢，構築工事，並一面力求擴張戰果。
- 五、對新店、塘坊道路兩側，應設法擴大，以利補給後送及進出容易。
- 六、第十八軍之第十一師，應迅速前往接替第五十五師之任務，由310高地向鎮鏡山及宜昌市區北側進出。與第七十六師切取連繫，協力掃蕩殘敵，暫歸江防軍總司令部直接指揮。
- 七、第五十五師交防後，即開石牌整理，並擔任該要塞之守備，歸還第九十四軍建制。
- 八、砲兵主力應協力第十一師之攻擊，並集中對宜昌市區行破壞射擊。
- 九、第十八軍之第十八師，即開黃陵廟待命。

江防軍總司令吳奇偉將軍奉令後，以第十一師不能及時到達，當即下達如次之命令：

- 一、第二軍（附暫歸指揮各部隊）及入城部隊，應即確保現陣地，迅速整理態勢，構築工事，並一面力求擴張戰果，對新店、塘坊道路東西兩側應設法擴大，以保補給線之安全。
- 二、第五十五師（附第一八五師之第五五五團）除以一部箝制二流坡之敵外，主力應繼續攻擊310高地，並向東進出，以截斷南天山一帶敵人之歸路而殲滅之。
- 三、一般任務砲兵隊，應以集中火力，協力第五十五師之攻擊，並對宜昌市區行破壞射擊。」

上令下達後，以十一日整日大雨，各部隊行動頗受妨礙，不能按預期調整部署，第二軍攻城部隊，則仍在宜昌近郊整頓態勢，未能發起攻擊。時日軍第四師團及早淵支隊之先頭已到達荆門、河溶、孝感各處。同時國軍中止攻勢之時限已到，日軍第十三師團，遂免於被殲之命運。

註：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印之長沙作戰第一篇第三章。

#### 四、策應作戰之終止

十月十一日七時三十五分，第六戰區接奉 蔣委員長電示：「不必在宜昌城內與敵苦戰，可將城內部隊作有計畫的撤至城外。佔領外圍重要據點，控制宜昌。」陳誠將軍基於是項指示，並考慮當時狀況，遂下達如次之命令：

- 一、襄西之敵，被我圍攻旬餘以來，損失慘重。宜昌附近之敵，被我包圍突擊，已臨絕境，但仍固守據點，負隅頑抗。
- 二、戰區以誘敵於據點外而殲滅之目的，決即調整部署，加強破壞交通，乘敵放棄據點之際，一舉撲滅之。



三、江防軍：

(一)於十一日夜，以第一線各部仍保持現態勢，並向敵攻擊箝制之。宜昌攻擊軍在第一線各部掩護之下，於十七時開始向北轉移，爾後以第九師集結南城坪附近，以第十三師控置於法官泉、宋家咀間地區，兼應第一線之作戰。第十三師及其餘各部，均分別歸還建制。

(二)第一三九師及第五師，於十一日夜，仍分別在原地區活動，箝制敵人，破壞交通。又第五師應將古老背等處之工事，予以徹底破壞。

四、第二十六集團軍之第七十五及所指揮之第三十九兩軍，仍保持現態勢，監視並伴動箝制各該當面之敵，盡量破壞溝溪河、當陽間及宜昌、當陽間公路。

五、江防軍及第二十六集團軍各部，應注意縱深部署，並以胡家店、法官泉、黑灣腦、龍王洞一帶為預備陣地。

六、第二十集團軍：

(一)第八軍（欠第五師，附第十五師）除以第一〇三師即行調回公安附近控置外，其主力應繼續監視當面之敵，加強破壞漢宜公路，並應注意縱深之部署。

(二)第七十三軍（欠第十五師，附第八十七軍新編第二十三師之渡江部隊）仍暫留江左襲擊敵人，破壞交通，對沿江渡口，應確實掌握，並將沿江敵據點徹底破壞之。

七、第三十三集團軍（欠第三十九軍）除留一部在敵後襲擊，並徹底破壞交通外，其餘於十一日晚十九時起，恢復攻勢前之

態勢；並注意宜城及其以南襄河西岸之警戒。

八、各部務必遵照命令所規定之時間行動。

各集團軍奉令後，遵於十一日十九時開始，分別向所命地區轉移。十三日，日軍第十三師團所分遣之早淵支隊歸建，其餘進攻湘北之日軍，均退返原防。爾後形成對峙，第六戰區作戰，至此結束。

### 第 六 項 檢 討

第二次長沙會戰，主要戰場為湘北及鄂西第九、第六兩戰區，但豫、皖、贛、蘇、浙、閩地區第三、第五戰區，為策應該兩戰區之作戰，亦使用大部兵力對各該當面之日軍採攻勢行動，而日軍華北方面軍，為策應其武漢地區第十一軍之作戰，亦向第一戰區鄭州守軍發動攻勢。以故本次會戰，涉及範圍極廣。就全般態勢言，日軍第十一軍處於內線，國軍處於外線。日軍之戰略指導，自民國二十八年以來，一貫依內線局部攻勢，力求各個擊滅國軍有生力量，以確保武漢地區之安全。第二次長沙會戰，仍本此要領實施。國軍此次會戰指導，則為運用外線地位之利，依有限攻勢，乘虛蹈隙，相互策應，疲困日軍。會戰結果，因日軍由長沙之退却，使民心士氣獲得極大鼓舞，但虛心檢討此次會戰雙方在用兵上之得失，頗值吾人深省而引以為鑑處甚多，列述如次：

一、國軍方面：

(一)情報指導疏漏，影響會戰全局。

情報與反情報之良否，直接影響作戰之勝負，此乃不移之理。此次會戰未獲預期戰果，顯為情報不良所致。日軍第十一軍由鄂北

、鄂西抽調兩個師團以上之兵力向湘北轉用，其行動於八月中旬業已開始，而國軍直至九月十五日始於湘北方面發現第三、第四兩個師團之番號，其轉用兵力之多寡尚不詳，直至會戰開始，始知日軍有4個師團之兵力在湘北，而其實際兵力尚不止此，致第九戰區在不利之狀況下與日軍決戰；而第六戰區對宜昌之攻勢發起過遲，雖在有利之狀況下，又未能完成決戰。反之日軍因偵破國軍無線電通信密碼（註），獲悉國軍作戰指導計畫，加以空中偵察之印證，對國軍企圖及行動，則瞭如指掌，始終主宰戰場，行動自如。

註：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偵收國軍電報破密，獲悉第九戰區會戰指導命令，載在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印之「長沙作戰」第二章之三。

(二)軍事委員會之戰略指導，能運用外線態勢之利。

處於外線態勢之各兵團，無論攻守，必須綿密協同，相互策應，勿為敵所各個擊破，進而捕捉戰機，發揮統合戰力，以達殲敵之目的為要。國軍第五、第六、第九各戰區，對武漢地區之日軍第十一軍，形成外線態勢，因當時係守勢作戰，尚無包圍壓縮殲滅日軍之積極計畫。故軍事委員會當察知日軍抽調兵力向湘北集中時，即令第三、五、六各戰區，發動攻勢，策應第九戰區之作戰，指導甚為正確。

此外，宜昌自被日軍攻佔後，嚴重威脅重慶之安全，而湘、鄂間之連絡線亦被遮斷；同時日軍推進其空軍基地於該處，增加航空作戰半徑，危害川康基地。軍事委員會為收復此戰略要點，令第六戰區集中兵力於宜昌附近，殲滅日軍第十三師團；同時令第九戰區採積極行動，牽制抑留日軍主力於湘北方面。雖因第九戰區方面以

初期損失過重未能確實抑留日軍而致此一戰略目的功虧一簣，然使日軍進攻湘北之主力，為解救其宜昌守軍，不得不迅速反轉，此一戰略指導，亦極為正確。

(三)第五、第九兩戰區之相互配合作戰，應利用日軍兵力被地障分隔之弱點，方能發揮戰略效果。

日軍第十一軍，跨長江作戰，兵力被長江南北分隔，雖有武漢渡口可資運轉，但仍不能靈活南北機動。國軍第五、第九兩戰區，對武漢日軍處於外線態勢，應利用日軍被地障限制之弱點，相互發揮「牽制」與「打擊」之作用，相機實施局部決戰，以達持久之目的。當日軍企圖抽調江北兵力向江南使用時，第五戰區應以攻勢牽制之，以利第九戰區之作戰；若察覺較遲日軍已將江北主力移用於江南，第五戰區應以積極行動擊滅其殘置江北之一部，而第九戰區則亟力牽制日軍主力於江南，以利第五戰區之局部決戰。反之，日軍若將江南兵力向江北轉用時，兩戰區之配合要領亦如是。此次長沙會戰，當發覺日軍第三、第四師團已出現於湘北，第五戰區方面，應乘虛集中兵力沿平漢鐵路向武漢攻擊，迫日軍留置江北之兵力決戰，而第九戰區則應努力將日軍第三、第四師團牽制於江南，以利第五戰區之決戰，方為較佳之戰略指導。

(四)第九戰區之戰略構想與持久戰略不符合。

採取持久戰略，通常應避免決戰，必要時可斷行局部決戰以達成全般持久之目的，惟在指導上須特別慎重，否則反利於敵之攻勢行動。第九戰區之任務性質，乃在以守勢作戰，對採取攻勢之日軍，初期予以消耗後，相機轉移攻勢，打擊日軍，以確保湘北要域。

故其戰略構想應具有相當彈性。須研判日軍使用兵力之大小及其被消耗之程度，估計戰區可得使用於決戰之兵力，並確實預計其力、空、時關係，能否發揮統合戰力而選定決戰地區。更應在策定計畫之初，依據構想之彈性，而策定應乎狀況變化之預備方案；並須考慮與持久戰略之關係，必要時尚須放棄決戰。第九戰區策定之「反擊作戰計畫第一案」，乃針對日軍主力由湘北進攻時之作戰指導。其方針內有云：「在湘北方面，則誘敵主力於汨羅江以南金井、福臨鋪、三姐橋以北地區，反擊而殲滅之。」由此方針，可知戰區之戰略構想，乃在守勢中，選定汨羅江以南、三姐橋、金井之線以北地區，主動與日軍決戰。亦即不論在任何狀況下，不問敵兵力之大小，不計時間之遲早，必須在該地區決戰。此構想之可行性不無疑問，即日軍兵力過大或其行動過速，不能阻止日軍於決戰地區，或戰區兵力不能及時向該地區集中時，則決戰目的難以實現。

當時第九戰區所以採取此指導方案之原因，可能受下列因素之影響：

1. 企圖確保長沙戰略要點，故將決戰地區選在長沙以北。
2. 第一次長沙會戰，日軍不向長沙深入而撤退。判斷日軍此次可能故技重施。故第九戰區「反擊作戰計畫」指導要領中，強調：「務於汨羅江以南，金井、福臨鋪、三姐橋以北地區，將向該方面進攻之敵，反擊而殲滅之。」
3. 戰區各部隊，經一年以上之整訓，大部戰力均相當完整，戰區長官司令部對所屬部隊之任務能力，有高度之信賴。
4. 自第一次長沙會戰後，有兩年的時間經營戰場，認為障地工事

，已相當堅固，各種阻絕設施亦相當徹底，日軍行動將受甚大妨害。

5. 經兵棋演習，認為所擬指導方案可行。可能因當時演習想定，對敵情假設之兵力較小，而致有此失。

(a) 第九戰區決戰地區之選定，應有於長沙附近決戰之考案。

汨水以南，福臨舖以北地區，距日軍過近(60公里)，日軍若以強大兵力突破國軍新牆河陣地後，則可於極短時間(2至3日)進至該地區。而戰區用於決戰之兵力向該地區集中速度，依當時到達戰場實際行動之時間比較，第三十七軍一日，第二十六軍三日，第十軍五日，第七十四軍應為七日，第七十九軍應為八日，暫編第二軍應為十日，實無法適時到達決戰地區發揮統合戰力。若最初選定決戰地區時，能有於瀏陽河谷長沙附近地區決戰之考案，就當時狀況，戰區及時向該地集中大部決戰兵力。且距日軍原陣地新牆河北岸，已達120公里以上，日軍為掩護其補給線之安全，將留置甚多兵力於後方(當時日軍留置約一個師團之兵力，掩護補給線)，其用於決戰之兵力，當已不足4個師團。戰區接戰各軍，初期均應儘量保持完整戰力。東側外翼(平江、金井地區)配置第四、第二十、第五十八等3個軍(共7個師)威脅日軍補給線，牽制其兵力；而以第七十九、第九十九、第十、第二十六、第三十七、第七十二、第七十四、暫編第二軍等8個軍，共計23個師兵力，於長沙附近與日軍決戰，可有獲勝之公算。

(b) 兵力配置與決戰地區之選定不配合。

戰區作戰方針謂：「誘敵主力於汨羅江以南，金井、福臨舖、

三姐橋以北地區，反擊而殲滅之。」是企圖於上述地區與日軍決戰，而使用於此地決戰之基幹兵力為第二十六軍、第十軍、第七十四軍、第七十九軍、第七十二軍等兵團，均距此地甚遠，且空軍劣勢，有被日機阻絕於戰場外，不能適時到達之顧慮。若將上述各軍，配置於撈刀河流域及平江地區，則可能及時到達戰場，會合第一線兵團第三十七軍、第九十九軍及第二十七集團軍所屬各軍，以求發揮統合戰力，在該地區決戰，方屬可行。

(c)作戰間忽略對敵兵力之判斷，致戰略指導失誤。

當日軍向湘北集中兵力時，戰區雖未能及時發覺，但至九月十五日，除已知原在湘北之第六、第四十兩師團外，又於岳陽附近發現第三、第四師團番號，此際應判斷日軍可能以四個師團兵力，向湘北發動攻擊，並據此以作合理的分析，而策定其作戰指導，方屬至當。

又當日軍突穿第二十七集團軍新墻河陣地，能迅速〔36小時（一天半）〕到達汨羅江畔，其壓倒性之優勢，更可想見。在此狀況下，戰區仍使用第三十七軍、第二十六軍及第九十九軍共7個師之兵力（且第二十六軍係逐次到達戰場）固守汨水南岸陣地，企圖阻止敵之攻勢。致被日軍迅速擊破，影響爾後作戰。

(d)對後續部隊之運用失當，戰略指導陷於被動。

自日軍突穿新墻河陣地後，除第二十七集團軍能迅速轉移於外翼，保持行動之自由外，戰區爾後之指導，完全陷於被動。「誘敵殲滅」之構想，不能實現，僅以可得使用之兵力，逐次向戰場增援，努力堵截日軍之攻勢。但又因兵力不足，致被各個擊破，因而始

終追隨日軍，失去主動。例如：

1. 第二十六軍

以逐次到達戰場之第二十六軍，連繫第三十七軍，行正面防禦，致被日軍第六、第四十兩師團包圍而陷於苦戰，最後雖能突圍，但損失甚大。

2. 第十軍

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軍被擊破，第二十六軍被圍陷於苦戰，應知當面日軍兵力，相當優勢，但戰區仍以增援到達之第十軍於栗橋、金井之線佔領陣地，且令其固守（準備決戰），予日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若當時賦予該軍以持久之任務，遲滯日軍南進，或尚可行。

3. 第七十四軍

當第三十七軍、第十軍，相繼被日軍擊破後，復使由贛北甫行到達之第七十四軍於春華山附近迎擊優勢之日軍（3個師團），致在不利態勢下與之決戰，亦被擊破。

(四) 第九戰區因初期指導失誤，損失過大，影響後期作戰任務未能達成。

第六、第九兩戰區，為全般戰局中，處於外線之兩主要作戰軍，必須相互配合，方能創造並掌握戰機。當軍事委員會察知日軍以主力向長沙進攻時，於鄂西方面以第六戰區發動攻勢，企圖乘虛殲滅宜昌之日軍，乃為一至當之方案。故在二十五日以後，始終督導第九戰區以積極行動拘束日軍主力於湘北，以利鄂西之決戰。但以第九戰區方面初期在不利態勢下與日軍決戰，致損耗兵力過大。至



九月二十六日以後，其主要作戰部隊，第四、第十、第二十六、第三十七、第七十四各軍，所餘戰力已無幾，僅有新到達之第七十九軍、第七十二軍、暫編第二軍，戰力雖尚完整，但已不能有效拘束日軍。致使日軍主力由湘北迅速反轉，解宜昌之圍。第六戰區方面對宜昌之圍攻，因之功虧一篑。

(H)賦予所屬部隊以超越其能力之任務。

在中日部隊戰力相差懸殊之狀況下，以中國之一個軍——三個師(不足三萬人，裝備劣勢，無空軍支援)對日軍之兩個師團(四萬人以上，裝備優勢，有空軍支援)作戰；且無有利地形可資憑藉，行正面攻防，作角力性之戰鬥，縱使部隊奮勇作戰，不懼犧牲，亦難達成任務，徒作無價值之消耗而已。例如以第三十七軍對日軍第三、第四師團防禦，以第二十六軍對日軍第六、第四十師團防禦，尤其當第三十七軍被擊破後，以第十軍對日軍第三、第四、第六等三個師團防禦，中日兩軍戰力，優劣懸殊(註)，焉能不敗！

註：依當時(中期戰役)國軍步兵師與日軍師團之實際戰力比較，約為1：8。

(I)大雲山之側擊，兵力未能集中。

大雲山第五十八軍之側擊，使日軍第四十師團，遭受奇襲。但當時使用兵力，僅為新編第十師及第十一師之一個團，若再增加兩個師兵力，即以第五十八軍全部及第四軍之第五十九師，早期向大雲山東側進出，尾隨日軍第六師團之轉移，猛襲日軍第四十師團之左側，則該師團可能被擊破。如此次緒戰獲勝，非僅可遲滯日軍進攻湘北之行動，俾第九戰區得有向汨水南岸集結戰力之時間，同時

有利於爾後第六戰區之攻勢作戰。

(ㄅ)戰果呈報不確實，影響作戰指導。

第一線作戰部隊誇大戰果，為一普遍之現象，中外古今皆同。抗日戰爭為中華民族存亡絕續之關鍵性戰爭，由於軍民對日軍之極度忿恨心理，對日軍之傷亡損失，加以誇張、傳播，勢所必然。更應乎心理作戰之要求，新聞發佈，再加格外誇張。影響所及，致軍中戰報與宣傳不分，除函獲品及俘虜有實際證明，數字較可靠外，至於日軍之傷亡，實難稽竅。若依此項戰報，作為日軍戰力消耗之判斷，往往低估日軍戰力而影響作戰指導。第九戰區統計各部隊戰報數字，為日軍傷亡33,600人（第九戰區於九月二十七日向軍事委員會所提報之戰果），若與戰區所判斷日軍兵力（4個師團、3個聯隊、6個大隊約110,000人）比較，則日軍傷亡已近三分之一。戰區所以堅持決戰，可能係依據此項狀況所促成。

(ㄆ)通信保密疏忽

電子通信，為軍隊主要連絡手段，而通信情報，亦為偵察敵情主要手段之一，以故通信保密之良否，可影響作戰之勝負。第九戰區之作戰命令，凡用無線電傳遞者，均被日軍所竊收並破密。如第三十七軍之配置，戰區十八日之會戰指導（命令），第七十四軍之行動，戰鬥直前各部隊之部署，日軍均能瞭如指掌，第九戰區初期作戰之失利，此為主要因素。日軍所以破密之原因，乃國軍當時所用密碼過於簡單，且一種密碼，多次使用，易被偵破。

(ㄇ)對日軍後方交通線之攻擊，兵力分散，未收宏效。

日軍對其後方交通線之掩護，多為擇要點據守而控置機動兵力

於適當位置，以固守據點及局部反擊以應付國軍之襲擊。國軍對日軍交通線之攻擊，多係同時分兵指向數個據點，不易奏功，且易被日軍反擊部隊所乘。如第二十七集團軍於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對汨水以北日軍補給線之攻擊；第七十二軍對楠林橋、通山間崇、陽公路之攻擊；鄂南挺進縱隊對蒲圻、咸寧間粵漢鐵路之攻擊等，均未收確實截斷日軍交通線之效果。若能集中優勢兵力，殲滅其某一據點守軍；或有計畫的誘殲其反擊部隊，始能達確實遮斷日軍後方交通之目的。

(d)放膽節約支戰場兵力。

放膽節約，始能達成集中兵力於決戰方面之目的，戰史上顯例數見。當日軍渡新墻河南進之際，第九戰區為向湘北集中戰力，由贛北方面抽調第七十二軍及第七十四軍參加湘北方面之作戰，而在武寧、靖安、奉新及高安方面，僅各留置一個師之兵力。該當面之日軍為一個師團及一個獨立混成旅團之兵力。此種放膽抽調兵力，雖屬冒險，但甚符合節約原則。

(e)戰力恢復迅速。

中國國民，基於愛國心及憤恨日軍侵略殘暴行爲，造成國軍官兵寧死不降之堅決意志；加以部隊具有強固團隊精神，故雖被擊破，甚至潰散，但其戰力恢復則甚迅速。如被包圍時，在無法整然突圍之狀況下，則指揮官指定一集合地點，化整為零，鑽隙突圍；或藉戰地居民掩護，隱藏武器，化裝平民，數日後於指定之地點陸續歸隊，立即重整成軍。又被突破或被遮斷退路之部隊，往往以營、連或排為單位向日軍後方轉進，爾後輾轉歸隊。在日軍後方運動期

間，尚可襲擊日軍輜重，破壞其交通，牽制其兵力。此次會戰，傷亡較大者，爲第七十四軍、第三十七軍、第十軍、第四軍、第二十六軍等部隊（註）。其中除第七十四軍、第三十七軍需較長時間（一至兩個月）整補外，其他各部隊戰力，均能於短時間恢復。故此次會戰，雖多次戰鬥失利，但部隊實際戰力消耗，並不過大。此在兩個月後之第三次長沙會戰，上列各部隊能參戰獲勝，可資佐證。

註：國軍第二次長沙會戰傷亡，依據戰報資料計算，概爲：第七十四軍之第五十八師55%、第五十七師40%；第三十七軍之第六十師50%、第一四〇師30%；第十軍之第三師35%、第一〇九師28%；第四軍之第一〇二師45%；第二十六軍之第四十四師24%；其餘部隊傷亡均在20%以下。

(四)第三戰區策應作戰之檢討。

第三戰區策應作戰之目的有二：（一）牽制當面之日軍；（二）阻絕長江交通。其牽制日軍之目的概已達成，阻絕長江之施策，效果不著。分述如次：

1. 第三戰區牽制當面日軍之目的概能達成，尤以第一百軍對南昌之牽制攻擊，使用兵力充分，行動積極，徹底牽制日軍第卅四師團及獨立第十四旅團主力，不能策應其湘北方面之作戰。因而第九戰區能自第十九集團軍方面抽調第七十四軍；自第三十集團軍方面抽調第七十二軍及第七十八軍之一個師轉用於湘北。
2. 第二十三集團軍對長江之阻絕，效果不著。因該方面中日兩軍戰力概略相等，日軍沿江分點據守，國軍亦分散兵力，多處攻擊，未能集中兵力行一點擊滅，致不易接近江岸，佈雷邀擊，

其間雖勉能以一部滲透至江邊佈雷，亦因時間不夠，倉促作業，效果不佳，僅能予日軍航運妨礙，不能達遮斷之目的。

(戊)第五戰區策應作戰之檢討

1. 中央集團軍及右集團軍當面原據信陽、隨縣、鍾祥一帶地區之日軍第三、第四師團，已調湘北，該當面由其獨立第十八旅團接替，兵力薄弱。戰區僅以第一線各兵團，分散攻擊，雖能以一部深入日軍後方，但對其據點陣地，多未能攻克，主力仍被日軍遲滯於原接觸線附近。如能集中優勢兵力發動攻擊，乘虛突破深入，徹底遮斷漢宜公路，則可使第六戰區作戰有利。
2. 左集團軍及大別山兵團，向日軍後方隴海、淮南、平漢南段各鐵路沿線地區之游擊，亦因兵力分散，無大效果。對軍事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九日所頒之魯蘇豫皖游擊計畫，未能貫徹實施。
3. 集結於舞陽附近之第二十九軍，被日軍華北方面軍第三十五師團攻擊鄭州之行動所牽制，北向襄城以北移動，既未用於向鄂北之攻擊，亦未增援第一戰區鄭州方面之作戰，僅為掩護第五戰區側背之安全，未作積極使用，反為日軍所牽制。

(己)第六戰區作戰檢討。

此次長沙會戰，就湘鄂地區全般態勢言，第六戰區與第九戰區所轄部隊，為此次會戰之兩主要外線軍，其相互策應之關係極為密切。當日軍第十一軍主力強渡汨水向長沙進迫時，第九戰區應策劃持久，拘束其主力於湘北。在第六戰區方面則應乘日軍之虛發起攻勢，殲滅其鄂西兵團。軍事委員會當發現日軍第十一軍主力移於湘北後，即本此方針而指導。但以第六戰區攻勢發起時間過遲，未能

在日軍主力反轉前完成宜昌之攻略，以達殲滅該地日軍之目的。而攻勢發起過遲之種因，厥為情報不靈，未能早期發現日軍向湘北轉移兵力之行動所致。倘日軍八月中旬開始調動之初，國軍能及時發現，第六戰區即行攻勢準備，當日軍強渡新牆河南進之初，立即開始鄂西之攻勢，當可完成決戰殲滅宜昌之日軍。此外在第六戰區之指導上，其得失檢討如次：

1. 第六戰區對宜昌之圍攻，由江左正面突破，向宜昌東側包圍，合圍後，由宜昌東郊突穿。此一軸線，在地形上及敵兵力配置上，均屬日軍之弱點，指導上尚屬正確。
2. 江防軍為主決戰方面，該當面日軍為第十三師團。江防軍兵力僅兩個軍（7個師），不能對該日軍形成局部優勢。尤其原屬江防軍之第八軍，不應改用於第二十集團軍方面，以致兵力分散，攻擊力量不足，加以攻擊發起過遲（因等待第二軍），致未能及時攻略宜昌，完成決戰。
3. 第六戰區之作戰指導，忽略時間因素。蓋當時日軍抽調鄂境兵力，南攻長沙之際，若其宜昌方面發生危機，必將反轉解救。第六戰區可得乘虛之有利時間，極為有限，必須力求速戰速決，不宜從容部署，穩紮穩打。其擔任主決戰之江防軍部隊，第八軍及第九十四軍可於二十五日前發起攻擊；第二軍主力距宜昌60公里，其最遠之一部距宜昌120公里，在五日內可全部到達戰場，至二十九日，即可發揮統合戰力。但因調遣失當，行動遲緩，延至三十日始發起攻擊，至十月十一日雖已有一部突入宜昌，惟斯時日軍主力已返轉，國軍為避免不利態勢，不得

不停止攻擊，而致宜昌決戰，功虧一簣！倘戰區能於二十五日發起攻擊，在十月十日前，可望攻略宜昌，殲滅日軍第十三師團。則進攻湘北之日軍主力已不及反轉救援。

4. 第三十三集團軍第二十六集團軍及第二十集團軍，向荆、當地區日軍第三十九師團行南北夾擊，以期孤立宜昌之日軍。因對日軍第一線據點未攻克，僅能以有限兵力向漢宜公路滲透，致未能確實遮斷日軍連絡線。第二十六集團軍之阻止日軍西援，亦因上述原因，未能確實奏效，雖能牽制日軍第三十九師團主力於荆、當地區，但其小部隊及輜重車輛，仍然數度向宜昌增援運補，增加戰區圍攻部隊之困難。

## 二、日軍方面

日軍此次進攻長沙，與其第一次長沙會戰之行動相似，即到達預定目標地區後，迅速退却。日軍迅速退却，又一次予國人心理上以極大之鼓舞，抗戰意志，益形堅定。就心理戰略論，日軍殊屬失策。然就其野戰戰略而言，仍獲有相當成果，茲檢討其得失如次：

### (一) 放膽節約，向主力戰場集中可期必勝兵力

日軍第十一軍由鄂北、鄂西、贛北抽調 3 個師團另 9 個大隊以及戰、砲、工各兵種數個聯隊。其留置於國軍第五、第六兩戰區當面之兵力，僅 2 個師團主力另 1 個獨立混成旅團(共約 21 個大隊)。當時第五、第六兩戰區在該方面之兵力為 19 個軍(共 51 個師)。日軍在其持久方面之兵力，顯屬極端劣勢，可謂一冒險之行動。但如此放膽節約，以達集中優勢兵力於決戰方面之作爲，誠屬可取。

日軍向湘北第九戰區當面集中之兵力為 4 個師團另 9 個大隊（

共45個大隊)，第九戰區在湘北之兵力共16個師，戰力相較，日軍顯屬優勢(註)；且第九戰區在態勢上又處於兵力分離狀態，以是日軍在湘北方面，無論在時間上及空間上，均可形成局部絕對優勢。故能始終掌握主動，順利進行決戰，逐次擊破湘北方面國軍。

：註中期戰役間，日軍一個師團（包括空援火力）與國軍一個師之戰力相比較，依據歷次會戰經過研究約為8：1。日軍參謀作業計算戰力時，認為兩個大隊與中國軍一個師之戰力相等，「日師團」與「中國師」之戰力比為6：1（見日編第一次長沙作戰第一章）。

( )加號作戰戰略構想及汨水南岸之會戰指導均欠妥善

日軍第十一軍於攻勢開始前，最後所決定之戰略構想，其涵義乃集中兵力於狹正面，以主力沿新市、栗橋道突穿國軍陣地，爾後向湘江方面導致包圍。此行動方案，所可能包圍之國軍為第九十九軍主力（2個師），而其對洞庭湖南岸湘江口西側登陸兵力極小（1個大隊），又不能阻止第九十九軍主力向湘江左（西）岸轉移，因亦無法確實捕捉該軍主力。日軍雖於汨水南岸會戰前，改變其戰略構想，將主力向左移動，由中央突破轉變為左翼包圍，但因實施時指導欠當，仍未收包圍擊滅之效果。蓋包圍作戰，應先考慮拘束敵軍於某一地區，並講求有效拘束手段，使担任包圍兵團易於成功；又担任包圍兵團，應具有足夠之兵力及機動力，期能迅速進出敵側背斷敵補給線，勿使敵脫逃，以達包圍目的。日軍汨水南岸會戰構想之着眼，概為「包圍國軍之右翼，壓迫國軍於湘江而擊滅」，其包圍部隊僅有一個師團，而在顏家鋪以西汨水正面，又以軍主力（兩個師團）行真面目攻擊，壓迫國軍後退。結果先擊退「敵」正面



，後包圍「敵」右翼，最後使包圍落空，未收殲滅效果。

又當在汨水南岸攻擊開始前，爲包圍國軍右翼，以戰略展開之態勢，全正面向左作橫方向移動，耗費時間，徒勞兵力。若於最初有完整一貫之構想，在戰略展開時，即將主力置於左翼，則可避免此鈍拙之行動。

(二)持久方面之作戰，堅韌而靈活，能以極劣勢兵力達成持久目的。

日軍在鄂西、鄂北任持久作戰各兵團，據點防禦頗堅強，國軍不易攻略，更能以機動小部隊，靈活出擊，輒使國軍攻勢受阻，或進展遲緩。第三戰區當面之日軍亦然。故第三、第五兩戰區，自九月二十五日發起攻擊，至十月十日，對日軍重要據點，均未能摧毀。而第六戰區方面，雖能一度突入宜昌，然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一日，經十日以上之猛烈攻擊，仍未將宜昌完全克復，其第十三師團，在兵力極度劣勢之狀態下，竟能苦撐至十日以上，終於達成其持久任務。

(三)作戰準備行動祕密

日軍「長沙作戰」之準備行動，自八月十八日開始，其第三、第四兩師團，由鄂北向湘北轉移，以及若干作戰支援部隊，由武漢向湘北集中，直至九月中旬作戰開始直前，尙未被國軍發覺。抗戰期間，國軍之情報蒐集機關，部署相當嚴密，但對日軍此一行動，竟未能及時發現，足見日軍對其作戰準備之保密與掩護施策，甚爲周密。

(四)技勤部隊訓練精良，具有堅強之戰鬥能力。

日軍據守宜昌之第十三師團，戰鬥部隊多守備外圍及城郊據點，宜昌城區之守備多由輜重部隊擔任。國軍第九師突擊隊衝入城區

時，遭受頑抗及逆襲，進展受阻。可見日軍技勳部隊之戰力，不下於其戰鬥部隊。

(v) 部隊間連繫協調尚欠周密。

部隊間連繫協調，必須綿密，百密一疏，亦將貽誤全局。日軍第六師團主力，掃蕩大雲山後，未留置警戒及掩護部隊，即逕行離去，並通知第四十師團，僅云：「大雲山已無敵蹤」。實則此時第六師團之一部第十三聯隊，正於大雲山西側被國軍夾擊苦戰中，而國軍之第五十八軍主力，隨日軍第六師團之轉進，即進入大雲山區。日軍第四十師團信任友軍之通報，未加嚴密搜索，致遭進入大雲山區之第五十八軍主力向其行軍縱隊側擊，該師團一時陷於苦戰。倘當時國軍側擊兵力稍強，該師團可能被擊破。果爾則其進攻長沙，將不能按計畫實施。

(t) 贛北方面日軍行動消極，未能牽制分散國軍兵力。

武寧方面國軍第三十集團軍（4個師），以1個師守備武寧以東陣地，於九月十日以第七十二軍2個師先向通山攻擊，至十八日，第三十集團軍主力（第七十二軍率3個師）向湘北轉用。迄二十六日，武寧當面之日軍獨立第十四旅團之一部，始向武寧攻擊，到達武寧後，即未再事深入，與國軍新編第十三師對峙於武寧附近。日軍此項行動實毫無效用，若該項攻擊行動能於十日開始，或可牽制第七十二軍之北攻通山及向湘北轉用。

(v) 宜昌方面留置兵力過少。

放膽節約，雖為日軍此次作戰優點，但在持久方面之企圖固守地區，應賦予以達成任務之兵力，否則應賦予以較有彈性之任務。

日軍已判斷國軍第六戰區兵力約26個師（判斷正確），而僅以一個師團之兵力據守宜昌、沙市地區，優劣比較，相差過遠。其第十三師團主力，所以倖免於被殲，實種因於國軍情報疏漏，未能及時發現其兵力抽調之行動因而攻擊發起較遲所致，倘第六戰區之攻勢，提前五日發起，日軍第十三師團實難脫被殲之命運。

(h)指揮官過度自信與英雄觀念易致作戰指導失誤。

第一線兵團戰況，必須忠實向上報告，俾上級指揮官，作正確之狀況判斷，隱瞞與誇張戰況，均非所宜。宜昌日軍守軍第十三師團，被國軍圍攻之危急狀況，並未向其第十一軍司令部報告，且有拒絕友軍第三十九師團增援之說，最後則準備「全部玉碎」。倘當時第十三師團果被國軍殲滅，乃日軍最大之失敗，其指揮官縱能成就英雄之名，但削弱戰力，危害大局，實屬不智。

### 第七項

#### 經驗教訓

- 一、處於外線而採取守勢之作戰軍，對處於內線而採取攻勢之作戰軍主力行動，必須及時偵悉。而內線軍主力之行動，必須確實祕匿，此為作戰雙方勝敗分野之主要因素。
- 二、處於外線而採取守勢之作戰軍，當察知敵軍主力向某一方面集中兵力欲行各個擊破時，則在敵企圖決戰方面，應策劃持久，極力避免決戰，而在敵企圖持久方面，應儘最大可能集中兵力採取攻勢，以求擊滅內線軍之一部。最低限度，亦可牽制其主力之行動，使無充分之自由。
- 三、在廣大地區之持久作戰，雖不一定避免決戰，或勘破好機主動決

戰，但計畫必須保持彈性，尤其對敵之兵力不能作確實判斷時，或敵戰力甚為優勢時為然。

四、以守勢持久為作戰目的時，不宜有硬性的決戰構想及一成不變的作戰指導。雖可預定有決戰地區，但須保持彈性，有利則決，無利則避。相機決戰之指導，應有備用計畫，依當時敵情狀態，而決定是否與敵決戰為宜。

五、戰報不宜含宣傳作用，戰報與宣傳兩者必須分清。各級戰果報告，必須確實。誇大戰果，往往影響指揮官正確之決心；尤其敵受傷數量之報告，多出於估計，其正確性更低，故不能用為判斷敵兵力消耗之依據。

六、圍攻敵據點，而誘擊其增援或反擊部隊，為避免攻堅之有效擊滅戰法。但必須有周密計畫，以運用伏擊、側擊等方式，能收奇襲效果為最佳。本次會戰，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命令中雖有伏擊敵增援或反擊部隊之指示，但下級執行並無大效果。蓋因無周詳之計畫，故當遭遇敵之增援部隊時，亦未能將其擊滅，甚至反被敵所擊破。

七、佯攻行動，仍須使用相當兵力，攻奪目標，使敵感受威脅或痛苦，始能達牽制或欺敵之目的。否則不但無效，甚至因而暴露兵力及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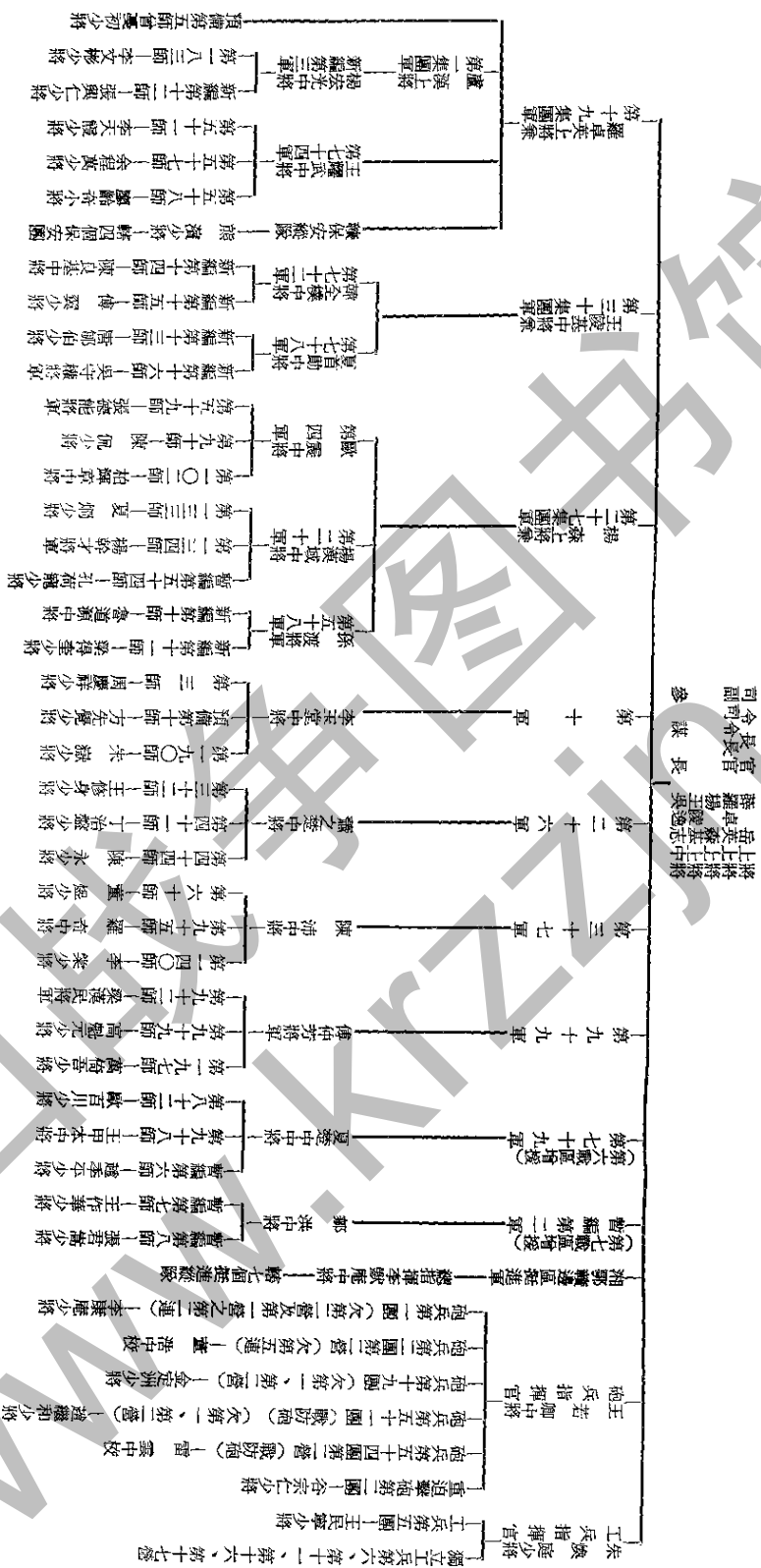
八、以裝備劣勢，且補充制度不健全之軍隊，其戰力不可輕易消耗，須在極端有利或必不得已之狀況下，始可進行決戰。決戰間即令有若干損耗，但將敵殲滅，或在作戰上能獲得相當代價，則所受損耗，可得以補償。否則以避免無價值之犧牲為宜。

- 九、連續的奇襲，可使對方永陷於被動。此次日軍對湘北之攻擊，便收到數重的奇襲效果：第一、向湘北集中兵力，極度機密，在攻勢發起時間上，收得奇襲效果；第二、兵力強大，出國軍意表；第三、行動迅速，兩日突至汨水，七日突至長沙；第四、目標遠向株洲，亦為國軍意料所不及。日軍如此一連串之奇襲，使國軍不遑應付。
- 十、行政人員及技勤部隊之戰技訓練，應視同戰鬥部隊，俾可防制敵向後方之奇襲。在四周防禦時，且可強固核心據點之機能。
- 十一、當主力採取攻勢，而以一部於其他方面持久時，雖宜儘量節約其兵力，但必須賦與達成任務最低限度之能力。又持久方面之兵團，多為以劣勢兵力對抗優勢之敵軍，其作戰極為艱難，指揮官必須卓越有為，始能達成作戰目的。
- 十二、戰場上有利戰機隨時隨處可產生，即在戰況不利時，亦可能出現。惟有利戰機之察覺及捕捉頗為不易，戰場各級指揮官，應努力於瞭解全般戰鬥進行狀況，以銳利之目光豐富之想像力及明敏之推斷力，宜長時間貫注全付精神，洞察全局，尋求有利戰機之所在，及可能產生有利戰機之時機與處所。並針對各種可能產生之有利戰機，準備指導腹案，在兵力部署上及時預為所要處置，方可捕捉該戰機，導致戰勝或開創有利態勢。如大雲山之戰鬥，當時若為第二十七集團軍及時察覺為有利戰機，使第四軍及第五十八軍採迅速行動，以4個師之兵力，則可將日軍第四十個師團擊破，使戰局改觀。
- 十三、企圖抑留優勢之敵時，當敵轉進開始直前或轉進間，以足夠兵

力，包圍攻擊或掩護部隊，使敵主力回救，則可達成抑留之目的。如日軍第四師團退却時，第七十九軍在長沙北站，包圍其後衛，在牛頭咀截擊早淵支隊，皆曾迫其主力回救，因而遲滯其主力行動。

附表一

第二次長沙會戰戰區指揮系統表



附記：一、本表係依據史高層印發戰史第二次長沙會戰所擬。二、挺進縱隊之戰鬥情形見第一次長沙會戰第一項之三。

抗日戰爭圖書館  
www.krzzjh.com



附表二——(一)

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第十一軍編組表（主要部隊）

第十一軍司令部

第三師團（四聯隊制）

第四師團（三聯隊制）

第六師團（三聯隊制）

第十三師團（四聯隊制）

第三十四師團（三聯隊制）

第三十九師團（三聯隊制）

第四十師團（三聯隊制）

獨立混成第十四旅團（五大隊制）

獨立混成第十八旅團（五大隊制）

荒木支隊（第三十三師團所留置之加強步兵聯隊）

戰車第十三聯隊（九五式輕戰車 39 輛）

獨立裝甲車第九中隊（九四式輕裝甲車 16 輛）

獨立山砲兵第二聯隊（2 大隊——九四式山砲 24 門）

獨立山砲兵第三聯隊（2 大隊——九四式山砲 18 門）

獨立山砲兵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大隊（每大隊九四式山砲 6 門）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十四聯隊（2 大隊——十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 24 門）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十五聯隊（2 大隊，每大隊兩中隊——十四年式十公分加農砲共 8 門——汽車牽引）

迫擊砲第一大隊（九四式輕迫擊砲 36 門）

迫擊砲第三大隊（九四式輕迫擊砲 36 門）

高射砲第二十二聯隊（三中隊——八八式七公分高砲 12 門——汽車牽引）

引)

第十一工兵司令部

獨立工兵第一聯隊

獨立工兵第二聯隊

獨立工兵第三聯隊

獨立工兵第八聯隊

第五十一、第五十二野戰道路隊

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四師團架橋材料中隊（鐵舟）

近衛、第一、第十六師團渡河材料中隊（折疊舟）

電信第十三聯隊

野戰電信第一、第三、第八中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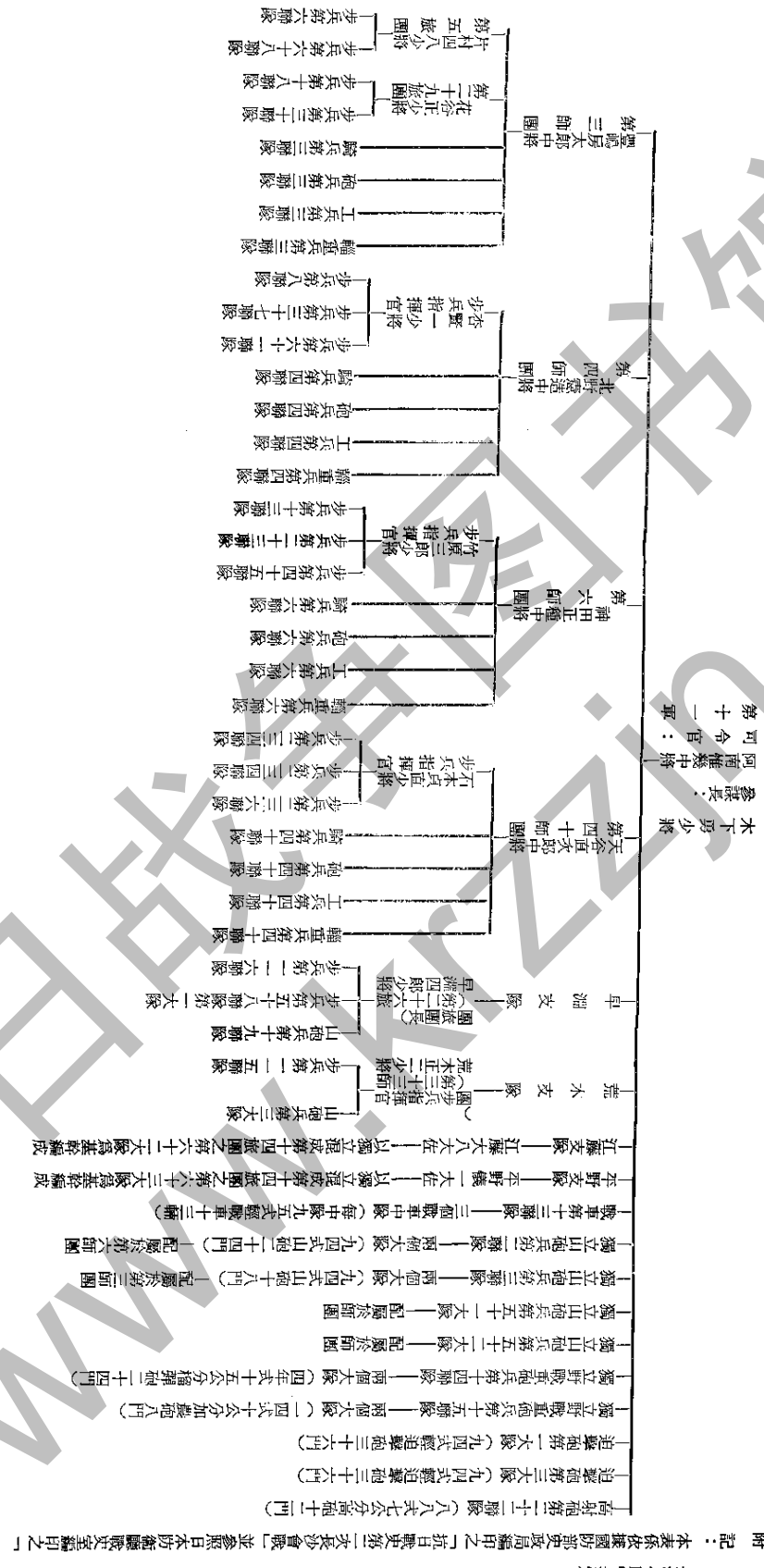
第十一野戰輸送司令部

汽車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聯隊

獨立輜重兵第二聯隊（獸力）

附表二 (一) 第二次長沙會戰日軍「長沙作戰」指揮系統表



抗日戰爭圖書館  
www.krzzjh.com



抗日戰爭圖書館  
www.krzzjh.com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附表六

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五戰區敵軍指揮系統表



附記：一、表列各師(旅)團之一部兵力均不詳。二、尚有一部偽軍，其指揮系統不詳。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附表八

第二次長沙會戰第六戰區日軍指揮系統表

